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824号

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成豪科司字〔2015〕3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667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于文涛

共印 25 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坤、杨建斌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坤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王坤未以签字保荐代表人身份完成保荐业务类项目。

杨建斌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开增发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智

其他项目组成员：凌江红、贾音、王辉政、欧阳江波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二)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科技”或“发行人”）
注册地点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25 日（2008 年 3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联系方式	028-6835 108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制品，塑料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摩托车销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

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主要由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内核部负责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做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豪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

本次应参会内核小组成员 9 人，实际参会 9 人，达到规定人数。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认为豪能科技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核小组表决 9 票同意，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小组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豪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5年9月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为9名。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向朝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如期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为13人，代表发行人股份5,258.09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5.70%。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如下：（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3）发行股数：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5）发行价格：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主承销商参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6）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7）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8）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9）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齿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54,871.99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85,963.19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343.21 万元、60,111.98 万元、64,382.11 万元、38,404.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41.78 万元、10,660.11 万元、12,627.44 万元、7,803.65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4.99%,流动比率 2.39,速动比率 1.7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7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人民币 10,667 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的前身成都豪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9 月。2008 年 3 月,向朝东、廖新民等豪能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豪能有限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

司审定的净资产 71,107,103.25 元为基数,按照 1.01581576: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7,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其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由豪能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豪能科技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验(2008)12 号《验资报告》、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8)第 66 号资产评估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

② 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③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向朝东出具的承诺和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通过对发行人生产流程、组织结构的调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所必需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1)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3,478.72 万元、10,457.85 万元、10,388.49 万元，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

② 发行人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1,343.21 万元、60,111.98 万元、64,382.11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不高于 20%。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齿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且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行业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行业市场状况。而汽车产业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一般说来，当宏观经济开始增长时，汽车市场消费活跃，从而带来同步器细分市场的迅速成长。反之，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汽车消费低迷，同步器市场的行业增速也将随之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情形。

作为汽车同步器组件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整车厂商、汽车变速器公司及汽车同步器公司，市场表现稳定、经营业绩良好。尽管如此，在宏观经济发生周期性波动时，如果客户的经营状况恶化，将可能造成公司业务量减少，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2、产品替代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汽车同步器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 MT（手动变速器）和 AMT（电子控制机械式自动变速器）、DCT（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两种自动变速器，AT（液力自动变速器）和 CVT（无级变速器）两种自动变速器不使用同步器齿环，AT、CVT 市场份额的提升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也会对传统汽车产生一定的替代效应，但短期内受产品价格、充电配套设施、性能及技术瓶颈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难以产生大规模的替代，但也不排除未来因技术快速更新超出预期使得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快速替代，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行业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随着经济景气度的变化，汽车产销量会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国内汽车市场经历了过去十年的快速发展，竞争激烈，现已逐渐转向买方市场，整车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下游整车厂商通过降低零部件采购价格的方式来转移整车降价的压力，从而缩小上游零部件企业的盈利空间。

4、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受整车行业发展速度、产品市场需求变化以及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水平有所波动。

2015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664.11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2,981.67 万元，降幅为 21.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457.85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3,020.86 万元，降幅为 22.41%。

2016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627.44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1,967.34 万元，增幅为 18.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88.49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69.36 万元，降幅为 0.66%。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03.65 万元，同比增加 1,410.82 万元，增幅为 22.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552.59 万元，同比增加 2,854.36 万元，增幅为 60.75%。

如发行人不能持续开发新产品、有效调整产品结构并降低经营成本，则公司

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5、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组件产品主要供应给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GETRAG ASIA PACIFIC GMBH & CO.KG 等汽车整车厂和变速器厂及其下属子公司。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对上述 6 家客户集团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9%、80.65%、78.90%、73.87%，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之间一般通过签署框架合同、订货单的形式进行合作，部分合同为一年一签，如果上述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转向其他同步器组件生产厂商采购产品，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同步器组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但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成功实施新增产品的市场推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受阻，存在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的风险。

其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公司每年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外购坯件、铜管、电解铜、铜齿圈、圆钢、钢齿圈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9.54%、58.21%、53.87%、52.74%。若上述主要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增加公司控制成本的难度，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8、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

知》（国税发[2002]47号）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企业方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是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升级、发展区域经济的一项长期国策。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产业，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江机械、控股子公司重庆豪能均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减按15%征收。如果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有所变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9、技术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生产工序较多、工艺复杂，公司在关键生产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有多项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构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外流的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此外，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同步器组件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也必须不断更新，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快速设计并生产相应产品，公司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

10、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合计控制发行人4,426.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55.3250%。按本次拟公开发行2,667.00万股计算，发行后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41.4925%，仍能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长期以来形成的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IPO财务核查专项说明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

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和《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职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保荐机构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1、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 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六) 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及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

(七) 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详细披露独立性相关方面的情况。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方面

情况。

（九）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公司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形成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豪能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刘 智 刘智

保荐代表人

签名：王 坤 王坤

签名：杨建斌 杨建斌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凌江红 凌江红

签名：贾 音 贾音

签名：王辉政 王辉政

签名：欧阳江波 欧阳江波

内核负责人

签名：王黎祥 王黎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孙议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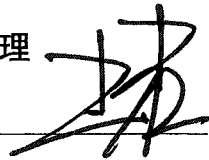
签名：霍 达 霍达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王 岩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释 义.....	3
二、项目运作流程	4
（一）豪能科技IPO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4
（二）豪能科技IPO项目执行过程	4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三、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1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1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1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3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1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核查	26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27
四、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	29
（一）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	29
（二）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31
（三）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33
（四）对发行人净利润的核查	35
五、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及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36

一、释 义

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豪能科技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能有限	指	成都豪能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发起人	指	本公司的 40 名发起人股东，包括向朝东、廖新民、宋英、卢小波、王晓戎、杨燕、贾登海、向明强、杜庭强、姜国清、陈黎、邵国强、吴勇、谢进、胡长英、吴洪、李勇刚、张化、吴斌、曾萍、谢辞、杨识蓉、赵杰霖、张勇、李斌、李佳烺、潘援朝、张正义、张凌慧、扶平、杨光地、董燕鹤、李晓红、焦永胜、陈荻、喻歆舟、刘康、肖兴伟、李奕佚、胡颖
控股股东	指	向朝东
共同实际控制人	指	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
长江机械	指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豪能	指	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项目运作流程

（一）豪能科技IPO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 IPO 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3、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4、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5、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6、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豪能科技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立项前内核部的审核时间	2015 年 9 月
申请立项时间	2015 年 9 月 13 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15 年 9 月
立项决策机构	投资银行部经理办公会，由保荐业务分管副总裁、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资深业务人员组成。

（二）豪能科技IPO项目执行过程

1、豪能科技IPO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王坤、杨建斌
项目协办人	刘智
其他项目组成员	凌江红、贾音、王辉政、欧阳江波

2、豪能科技IPO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 段	时 间
辅导阶段	2015 年 5 月~2015 年 11 月
首次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1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5 年 9 月~2015 年 11 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豪能科技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保荐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质量、设备、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销售、财务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5）对发行人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抽盘，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6) 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现场访谈、函证；

(7)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针对豪能科技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 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组件行业发展状况、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第三方仓储存货的管控流程；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机制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访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阶 段	主要工作内容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等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4、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参与尽职调查时间、主要调查过程及责任承担范围

保荐代表人王坤和杨建斌、项目协办人刘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凌江红、贾音、王辉政、欧阳江波于 2015 年 5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

在该项目工作中，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项目实施的全局统筹协调工作，组织、参与重要事项的沟通协调会，对项目组的工作进展和工作要求进行指导和督促，主持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材料制作和修改完善等工作，并已对该项目的全套申报材料、备查文件、相关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进行了重点复核，保证项目申报材料及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项目协办人协助保荐代表人负责项目全程现场工作，具体负责项目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并已对该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全面翔实的调查和核查，确认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他项目组成员承担收集工作底稿、编写工作日志、开展尽职调查和访谈等基础工作，并根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的修改意见更新申报文件的制作，确认文件收集、整理过程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整个尽职调查和申报准备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全体项目组成员承诺保证项目申报材料及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主要由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内核部负责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做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

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豪能科技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对豪能科技IPO项目的现场核查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2015 年 9 月 14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内核部的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风险管理部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并由项目组予以回复说明。同时，内核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内核预审阶段

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问题。

（3）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4）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5 年 11 月 13 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关键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谢继军、王黎祥、陈佳、刘奇、刘彤、陈鋈、朱涛、王志雄、聂兴凯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同意豪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2、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由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豪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项目的申请材料，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等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核查，并对该项目贯彻了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的三级审查制度。

我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豪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本次应参会内核小组成员 9 人，实际参会 9 人。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认为该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核小组表决 9 票同意，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小组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

本公司同意推荐豪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三、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5 年 10 月对豪能科技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未发现利益冲突事项，建议立项。

但需要重点关注以下问题：（1）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相关问题；（2）关于长江机械厂的相关问题；（3）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问题；（4）关于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问题；（5）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问题。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豪能科技 IPO 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豪能科技 IPO 项目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专门委员会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

解决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发行上市进展及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共计 4 个专门委员会，每个专门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因申报缴纳的税款金额存在少量差异，被四川省泸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 21,365.02 元的罚款。

解决情况：

2015 年 7 月 17 日，四川省泸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对长江机械上述行为认定为偷税、骗税、抗税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现税款、滞纳金、罚款已追缴入库。

3、2015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违法将废润滑油通过厂区雨水沟排放，被四川省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处以 60,000.00 元的罚款（川环法泸环罚字[2015]1 号）。

解决情况：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出具《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所受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情况说明》，确认长江机械已缴纳罚款，且及时纠正上述行为，违法事实已消除；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川环发[2012]53 号），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幅度共四挡，上述处罚介乎轻微违法和一般违法之间，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长江机械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4、2015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申报进口 79112015111100-2285 号报关单下商品，将一票尚未进口的货物资料错误提供给货运公司，作为本票进口货物进行申报，导致价格申报不实行为发生并影响海关税款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认定长江机械漏缴税款 37.10 万元，处以罚款人民币 120,000.00 元（蓉关缉违字[2016]02 号）。

解决情况：

成都海关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成都海关关于对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予以定性的函》（蓉关缉函[2017]122 号）：“对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长江机械因进口货物价格资料提交错误，导致进口通关环节货物申报价格不实，影响海关税款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关将上述违规行为定性为“价格申报不实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鉴于发生上述违规行为是因不熟悉海关有关规定，非主观故意造成，不属于严重违规情节，且你公司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缴纳保证金减轻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关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予以从轻处罚。”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部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2015 年 9 月 18 日在豪能科技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的办公场所进行了现场核查，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内核预审会。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说明长江机械国有企业改制时方案设计的依据，无偿送股的原因，详细说明审计评估备案情况，说明整个过程是否符合当时国资的相关政策。

落实情况：

（1）改制方案设计依据

长江机械厂的整体改制工作，是在国有企业改革全面铺开的大背景下进行的。中共十五大提出“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含义，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要求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精神，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通过“三改一加强”抓大放小，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

在上述政策背景下，1995 年 8 月，泸州市人民政府颁布《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泸市府发[1995]141 号），该通知明确提出选择泸州市内部分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其中原长江机械厂为试点企业之一。

1998年5月，泸州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当前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泸委办发[1998]8号），该意见中对国有企业改革中的改制方案、资产评估、职工安置等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和指导。

（2）无偿送股原因

根据当时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及泸州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长江机械厂启动了改制工作。1998年7月15日，长江机械厂拟定了《长江机械厂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指导思想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提出了“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从明晰产权入手，按照拥有资产和承担债务的原则，实行国有退出，融资入股，资产重组，整体转制。建立起新型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整体改革思路。方案提出“以长江机械厂的净资产安置职工，根据需要接纳员工，实现增资减债，减人增效”。

② 利用净资产安置职工

原长江机械厂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为7,844.38万元，负债为5,314.53万元，净资产为2,529.85万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按房改政策产生的亏损款332.53万元的余额2,197.32万元为改制有效净资产。

根据泸委办发（1998）8号文“关于存量资产及人员分流问题”的有关条款，利用长江机械厂现有净资产安置职工，分别划拨如下：

截止1998年6月30日，有退休职工191人，内退职工66人，由公司全部接纳自行管理，其安置费以净资产人均4万元计算，即： $257 \times 4 \text{ 万元} = 1028 \text{ 万元}$ 。

按公司接纳员工600人的规模，有164名职工需分流，其安置费以净资产1.8万元计算，即： $164 \times 1.8 \text{ 万元} = 295.20 \text{ 万元}$ 。

公司接纳长江机械职工600人，其安置费用以净资产人均1.457万元计算，即： $600 \times 1.457 \text{ 万元} = 874.20 \text{ 万元}$ 。

综上，三种类型的人员安置费用，净资产总额为 $1028 + 295.20 + 874.20 = 2197.40$ 万元。

③ 职工参股并按照一定比例送股构成长江机械的注册资本

原机械厂改制将实行员工参股，按照员工自愿参股的原则，预计职工出资 300 万元。同时，在册并在岗的职工按照工龄、职务、职称分别情况送股以及募股按一定比例送股的总体原则。改制后长江机械职工货币出资以及有效净资产送股构成注册资本金预计为 1,500 万元。

(3) 改制经有权部门审批情况

① 长江机械厂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1998 年 7 月 17 日，长江机械厂“长机厂字[1998]第 68 号”文将《长江机械厂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上报原泸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局。

1998 年 7 月 19 日，原泸州市机械电子工业局“泸市机[1998]字 06 号文”将《长江机械厂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转报泸州市工业领导小组。

1998 年 10 月 13 日，为使长江机械厂的改制工作及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工作顺利进行，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筹备组制定了《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募股实施细则》（长机筹字[1998]第 01 号），并于同月经长江机械厂职工代表大会第四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999 年 6 月 25 日，泸州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江机械厂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泸市府函[1999]54 号）。

2009 年 11 月 18 日，泸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泸市府函[2009]218 号”《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原泸州长江机械厂改制有关问题予以确认的批复》：泸州长江机械厂实施国企改制后，于 1999 年 8 月 13 日注册成立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改制后的资产不再属于国有资产性质，属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所有。原泸州长江机械厂的改制符合当时国企改革政策和市政府有关规定，我市政府予以确认。

2010 年 2 月 1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原泸州长江机械厂改制有关问题的函》（川府函[2010]26 号）：“同意泸州市人民政府对原泸州长江机械厂改制有关问题的确认意见”。

② 资产评估

1998 年 1 月 15 日，长江机械厂向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上报了“资产评估立项申请报告”（长机财字[1998]第 01 号），申请对厂“全部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7 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 1 月 23 日，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了“关于批准长江机械厂整体资产评估立项的通知”（泸市国企[98]字第 5 号）。

1998 年 5 月 18 日，泸州会计师事务所对长江机械厂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泸会资评[1998]第 016 号）。评估报告有效期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有效。

1998 年 12 月 3 日，长江机械厂向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提交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关于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申请确认报告”（长机厂字[98]字第 148 号）。

1998 年 12 月 24 日，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了“关于验证确认长江机械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泸市国资企[1998]字第 76 号），确认评估结果有效。

1999 年 6 月 25 日，泸州市人民政府下发了《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江机械厂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泸市府函[1999]54 号），同意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评估结果。

由于与政府反复沟通职工安置方案耗时较长，1999 年 8 月 13 日，长江机械在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时评估报告已经过期。因此，2009 年 9 月 15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9]第 5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长江机械厂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经评估，长江机械厂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3,068.0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3,068.01 万元，评估值 3,135.99 万元，评估增值 67.98 万元，增值率 2.22%，长江机械不存在出资不实。

2010 年 1 月 13 日，《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补充说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函》（泸市府函[2010]10 号）：“关于评估报告期已过有效期，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问题：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评估立项、价值评定、确认等程序。由于泸

州长江机械厂作为我市首批改制企业，方案审批时间稍长，导致批复下达时，存在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的问题。但鉴于当时市政府仍批准以该评估结果作为长江机械厂改制的有效净资产，说明了市政府对此评估结果是认可的，现市政府对泸市国资企[1998]字第 76 号文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10 年 2 月 1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原泸州长江机械厂改制有关问题的函》（川府函[2010]26 号）：“同意泸州市人民政府对原泸州长江机械厂改制有关问题的确认意见”。

③ 验资

1999 年 7 月 15 日，华信出具了“川华信验[1999]基字 0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长江机械已收到个人投入资本 307.34 万元，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原长江机械厂净资产作为安置费用向职工送股 1,216.35 万元，合计实收资本 1,523.69 万元。

2009 年 9 月 27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改制时职工出资情况说明》，对长江机械进行国企改制时职工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改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10 年 1 月 13 日，《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补充说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函》（泸市府函[2010]10 号）：“关于净资产出资是否到位问题：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在设立时职工股东应缴纳货币资金 307.34 万元，验资时实际收到货币资金 165.46 万元，其余 141.88 万元列“其他应收款”。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时将职工现金出资和净资产送股相结合的募股和股本设置方案，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所制定的，并经过了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但由于当时职工收入较低和经济困难以及对企业信心不足等因素，导致部分职工未及时缴清所认购股权的现金出资款，未缴纳部分 141.88 万元在验资时记入“其他应收款”，上述部分款项已经在 2002 年 3 月全部缴纳完毕，不存在净资产出资部分不到位的情形。”

2010 年 2 月 1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原泸州长江机械厂改制有关问题的函》（川府函[2010]26 号）：“同意泸州市人民政府对原泸州长江机械

厂改制有关问题的确认意见”。

④ 工商登记

1999年8月13日，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510500180001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江机械设立，注册资本为1,523.69万元。

⑤ 职工安置及费用支付

2010年1月13日，《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补充说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函》（泸市府函[2010]10号）：“关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职工安置及费用支付问题：我市政府以泸市府函[1999]54号文批复长江机械厂改制方案时，未解决职工的国有身份转换，确定了以全部净资产安置退休职工、内退职工、分流职工以及在岗职工的原则。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由此表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而且全部职工得到了妥善安置，市政府对此予以确认。”

对于上述事宜，2010年2月1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原泸州长江机械厂改制有关问题的函》（川府函[2010]26号）：“同意泸州市人民政府对原泸州长江机械厂改制有关问题的确认意见”。

综上，原泸州长江机械厂整个改制过程符合当时国资和国企改革的相关政策规定。

2、说明长江机械国企改制后的实际控制人、从双方接触洽谈到最终决策的过程、原有股东对外出售长江机械的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

落实情况：

（1）长江机械国企改制后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02年3月31日，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到位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共有股东680人，注册资本1523.69万元。当时长江机械出资额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占比
1	杨燕	36.15	2.37%
2	郑绍华	28.54	1.87%

序号	姓名	出资总额（万元）	占比
3	张勇	22.69	1.49%
4	余业行	20.71	1.36%
5	刘铁	19.31	1.27%
6	万宇靖	18.44	1.21%
7	陈祖铭	18.42	1.21%
8	肖心云	18.39	1.21%
9	江显荣	16.60	1.09%
10	范汝明	16.19	1.06%
注册资本合计		1,523.69	100.00%

根据项目组对长江机械股东持股情况的核查及对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绍华访谈，长江机械改制设立后至向朝东收购前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双方接触洽谈到最终决策的过程、原有股东对外出售长江机械的原因

根据项目组对向朝东及长江机械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绍华的访谈，长江机械引入向朝东投资的原因及过程如下：

2004年下半年，长江机械资产负债率高达70%以上，且所欠银行贷款到期，公司资金紧张，经营陷入困境。长江机械管理层当时无资金实力也无意愿收购或者资助公司，因此决定引入外部投资者。

向朝东当时已从任职多年的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辞职，有多年从事汽车制造行业的经验，正在寻求创业机会。2004年9月，向朝东得知了长江机械正在寻求被收购的消息，到长江机械厂区关于收购事宜进行初步沟通洽谈并现场察看生产情况。双方之后通过多次谈判最终确定了主要收购条款，开始按相关规定要求启动股权收购程序。

（3）收购长江机械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① 2004年11月17日，长江机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朝东收购长江机械股权事宜。

② 2004年11月17日，长江机械与向朝东、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重组协议书》。

③ 2004年12月2日，长江机械董事会在公司内部张贴公告：2004年12月

21 日下午两点在一厂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请全体股东按时出席，会议审议：公司与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朝东签订的《重组协议书》；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资产评估实际情况，审议股权转让价格。

④ 2004 年 12 月 8 日，长江机械发出《组织公司股东和员工讨论酝酿<重组协议书>的通知》：为了开好 2004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2 时的临时股东大会，请各单位组织召开本部门的以股东为主的会议，讨论酝酿《重组协议书》的内容（重组协议书 12 月 7 日发出），讨论酝酿的情况，请形成书面材料于 12 月 15 日前，交公司办公室，书面材料中，需说明参加会议的股东人数和非股东人数。

⑤ 2004 年 12 月 21 日，长江机械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朝东收购长江机械股权事宜，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按照其实际持股数对向朝东收购长江机械股权事宜进行了投票表决。

⑥ 2004 年 12 月 22 日，长江机械发布临时股东会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长江机械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两项提案。

第一项：“是否同意 200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向朝东签订的《重组协议书》以及是否同意授权注册登记股东，代表全体股东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签署转让出资的《股权转让协议》以用于变更工商登记事项。”

公司股东人数 624 人，股份总计 1523.69 万股，出席会议的股东 556 人，股份总计是 14,464,350 股，出席会议股东表决同意的股份数总计是 13,992,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数的 97.23%，达到了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按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此项提案通过。

第二项：“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资产评估，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受让方的出价，是否同意转让出资的统一协商价格为 0.64 元/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 556 人，股份总计是 14,464,350 股，出席会议股东表决同意的股份数总计是 13,557,3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数的 94.20%，达到了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按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此项提案通过。

3、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变速箱同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严格按照 551 号文要求结合发行人各产品类别的业务特点、流程等因素详细说明其收入确认具体标准，并在招股书详细披露。

落实情况：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变速箱同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铜环、钢环、齿毂齿套、结合齿的结算模式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① 国内销售

本公司在整车制造企业或同步器生产企业所在地附近设立中转仓库，或使用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库，并按照客户要求对中转仓库实行安全库存管理，保证库存商品数量不低于最低安全保障量。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中转仓库领用产品，本公司与客户定期（通常为每月）对领用的数量进行核对并确认，本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商品名称、数量及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销售发票。

② 国外销售

本公司根据与国外客户签订的合同安排产品出库并组织报关及物流运输，在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以海关电子口岸数据系统内查到的报关单数据为依据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5 年 11 月 13 日，内核小组对豪能科技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除上述问题外，内核小组的主要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说明对向朝东受让长江机械厂全部股权的核查情况、受让股权的具体过程、所履行的程序、价格、支付情况、协议签订情况、工商登记情况、取得的凭证情况，说明受让长江机械厂全部股权的过程是否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落实情况：

1、长江机械股权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04 年 12 月，长江机械注册资本增加至 2,523.69 万元；向朝东集中收购长江机械 508 名实际权益享有人股权

根据前述重组协议，2004 年 12 月向朝东和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现金方式向长江机械增资 500 万元。本次增资事宜已经泸州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泸长会验[2004]216 号《验资报告》审验。同时，向朝东向 508 名长江机械实际权益享有人以 0.64 元/股的价格收购了 1,361.16 万元的出资额。

2004 年 12 月 31 日，长江机械取得了泸州市工商局换发的 51050018000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江机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23.69 万元。

本次增资及出资额转让完成后，长江机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备注
1	向朝东	1,861.16	73.75%	其中，162.54 万元出资额由股东张润全、郭龙、舒栋梁、胡利华、杜开泸、孙光其、王万明代为工商登记
2	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9.81%	
3	其他实际权益享有人	162.54	6.44%	
合计		2,523.69	100.00%	

(2) 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向朝东受让 62 名实际权益享有人的出资额

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期间，62 名实际权益享有人陆续与向朝东自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向朝东以 0.64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实际权益享有人所持长江机械 98.97 万元出资额。

(3) 2008 年 1 月，向朝东受让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长江机械股权

2008 年 1 月 15 日，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长江机械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向朝东，股权转让价格以出资金额为依据，相当于每股 1 元。同日，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向朝东签订了

《股份转让协议》。

2008年1月22日,长江机械向泸州市工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以及向朝东在2004年12月31日至2007年8月期间收购62名实际权益享有人所持长江机械出资额事宜一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江机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比例	备注
1	向朝东	2,460.12	97.48%	其中,63.57万元出资额由股东杜开泸、孙光其代为工商登记
2	其他实际权益享有人	63.57	2.52%	
合计		2,523.69	100.00%	

(4) 2008年4月,发行人受让向朝东持有长江机械97.48%的股权

① 2008年2月20日,豪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控股股东向朝东所持长江机械的出资额2,460.12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双方协商议定。

② 2008年2月27日,向朝东就拟向豪能有限转让其所持长江机械全部股权事宜,在《四川经济日报》上刊登了《股权转让公告》,公示向朝东将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向豪能有限转让其所持长江机械全部股权。长江机械其他股东应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是否同意本次转让以及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③ 2008年3月29日,长江机械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向朝东将其持有的长江机械出资额2,460.12万元转让给豪能有限。

④ 2008年3月29日,发行人与向朝东签订协议,以4,075.00万元受让其持有长江机械的出资额2,460.12万元,定价依据为以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4,659.28万元为基础协商定价。

⑤ 2008年4月14日,长江机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江机械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比例	备注
1	发行人	2,460.12	97.48%	其中，63.57 万元出资额由股东杜开沪、孙光其代为工商登记
2	其他实际权益享有人	63.57	2.52%	
合计		2,523.69	100.00%	

(5) 2008 年 11 月，发行人受让长江机械其他股东持有的 2.52% 的股权

① 2008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长江机械其余 51 名实际权益享有人持有长江机械 635,700 元的出资额。

② 2008 年 11 月，上述 51 名实际权益享有人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权益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长江机械 635,700 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65 元/股，参考向朝东向发行人转让股权的价格协商确定。2008 年 11 月 20 日，长江机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关于收购长江机械 621 名实际权益享有人出资额的具体说明

如前所述，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向朝东及发行人共计向 621 人收购了其所持长江机械的出资额。该 621 人的确定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人数	出资额	占比
能提供 股权证	股权证记载的实际权益享有人与持证人一致，且出资额数量记载完整	615	1,516.64	99.54%
	虽“户名”栏记载的实际权益享有人与持证人一致，但数额记载不完整（易宏）[注 1]	1	4.38	0.29%
	“户名”栏记载的实际权益享有人与持证人不一致（江显荣、罗安秀）[注 2]	2	1.01	0.07%
	小计	618	1,522.03	99.89%
不能提 供股权 证	股权证遗失未能提供股权证（范建恒、唐泽永）[注 3]	2	1.35	0.09%
	在初次核发股权证之前已辞职，未向其核发股权证（肖力松）[注 4]	1	0.32	0.02%
	小计	3	1.66	0.11%
合计		621	1,523.69	100%

[注 1]：2000 年 3 月长江机械首次发放股权证，而自然人易宏的后续出资未在股权证上进行登记，确认依据为现金出资收据、送股记录。

[注 2]：李天华和罗安珍将原所持有的长江机械股权转让给江显荣和罗安秀，而长江机

械未向受让方发放新的股权证，确认依据为上述各方之间的转让协议。

[注 3]：确认依据为现金出资收据、送股记录。

[注 4]：在长江机械发放《股权证》前辞职而始终没有取得《股权证》，确认依据为现金出资收据、送股记录。

长江机械在工商登记部门备案的《长江机械机械有限公司章程》中约定：“股权证明书是公司证明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书面凭证”、“股东可以转让其股份（股东之间转让优先），但应到公司有关部门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缴纳一定的过户费，并载册登记”。根据上述约定，股权证是长江机械股东身份及享受权益的唯一凭证。目前，除前述注释的情况外，发行人能够提供的股权证是齐备的。

3、长江机械股权转让底稿收集情况及原股东访谈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向朝东及发行人收购长江机械股权相关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股权证等相关文件，该等文件齐备、真实。此外，通过对长江机械改制过程相关文件、证据的梳理、核实，以及对原长江机械 181 名股东的现场访谈，进一步确认了向朝东及发行人收购长江机械股权的过程，被访谈人员也均签字确认其转让长江机械股权给向朝东或发行人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4、向朝东承诺

关于收购原长江机械股权事宜，向朝东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已足额支付收购长江机械其他股东股权应付的转让价款，自收购至今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

如果因本人转让给公司的长江机械股权存在纠纷或争议导致公司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关于诉讼时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公司最后一次自长江机械其他小股东处受让股权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至今已经七年以上，远远超出诉讼时效范围。

综上，项目组认为向朝东收购长江机械股权事项相关过程清楚，协议、支付凭证、股权证等相关文件齐备、真实，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4、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合理、适当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经办人员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相关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与行业及市场同期的变化匹配情况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核查发行人收入构成明细并对其进行分析，同时与会计师及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沟通访谈等；（2）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3）搜集行业内竞争对手的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及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竞争情况和技术发展情况等，分析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2、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查阅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及收入构成明细表；（2）查阅发行人原材料及产品采购明细表；（3）函证及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4）搜集行业公开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异常。

3、发行人收入确认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1）查阅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并核查其执行和披露情况；（2）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收入确认进行测试。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约定进行收入确认。具体为：发行人在整车制造企业或同步器生产企业所在地附近设立中转仓库，或使用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库，并按照客户要求对中转仓库实

行安全库存管理，保证库存商品数量不低于最低安全保障量；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中转仓库领用产品，本公司与客户定期（通常为每月）对领用的数量进行核对并确认，本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商品名称、数量及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销售发票。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变化情况核查

（1）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和持续性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收入构成明细；②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稳定，交易价格较公允，交易数量的变化与客户经营情况基本一致。

（2）对发行人会计期末收入确认及期后销售退回情况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收入确认明细，并检查入账凭证和销售发票情况；②查阅主要销售合同对退换货约定情况；③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其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基本不存在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3）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销售主要客户的匹配核查，新增客户应收账款与其营业收入的匹配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核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明细构成以及收入按客户分类的构成明细，并对其进行分析。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其营业收入相匹配。

（4）期末大额应收款项以及期末收款期后流出情况核查

①对于大额应收款按期收回情况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对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经核查，大额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基本正常且较为集中，客户还款信誉良好，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可控。

②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方式和程序：对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回款客户查询其相对应的销售合同和入账凭证，并查询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中单笔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流入和流出。

核查结论：经核查，未发现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有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核查

（1）核查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现场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②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现场访谈，并核查其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与其发生关联交易的记账凭证；③核查发行人银行对账单明细。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

（2）报告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现场访谈发行人关联方；②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同、记账凭证和银行对账单；③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认机制；④核查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给重庆豪能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合理。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确认机制合理，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控股股东向朝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的授信提供个人担保，这有利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二）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1、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核查

(1) 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的匹配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②查阅有关原材料市场价格；③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双方价格协商机制，确认交易金额；④取得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简档信息，对发行人与其关联关系进行调查，同时分别取得供应商和发行人关于不具有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锌、合金钢及其他金属，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不具有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低价供货的动机。

(2) 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单位能耗与产销的匹配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②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消耗及期末库存情况。

核查结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消耗与产量和销量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3) 对发行人料、工、费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明细；②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职工薪酬资料；③取得发行人产量及存货资料，并进行相关分析。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料、工、费波动情况反映了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其合理性。

2、对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进行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成本核算制度、流程及其执行情况；②取得发行人各期的成本明细，分析其变动趋势；③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的一贯性及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对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

(1)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并对其进行分析；②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③取得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较为稳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低于 12%，不存在过于依赖单个供应商的情况。

(2)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②核查银行对账单；③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并函证交易数据。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采购数量和金额与采购订单匹配，并经供应商予以确认。

4、对发行人存货的核查

(1) 对发行人存货真实性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成本构成明细，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过程；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末存货明细表；③跟踪发行人会计师的监盘计划及执行情况，并参与监盘，取得盘点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2) 对发行人存货盘点情况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条例；②跟踪发行人会计师的监盘计划及执行情况，并参与监盘；③取得盘点明细等相关盘点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定期存货盘点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三) 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异常情况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分析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构成明细表；②核查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核查是否存在推迟确认费用的情况；③对于期间费用中变动较大的项目就其原因向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书面验证资料。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确认准确、完整，其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相关项目进行分析，对其变动情况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销售费用变动的原因以及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波动的原因。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其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波动较小。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核查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③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了解管理费用变动的原因。

核查结论：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人员较稳定，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2,564.78万元、2,434.17万元、2,153.34万元、981.19万元，2016年金额较低主要原因为：2014年末，考虑到江苏豪能计划于2015年注销，公司根据审批后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计提了628.71万元的辞退福利，该辞退福利已于2015年8月支付完毕，实际支付金额为987.84万元。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和研发项目清单，审阅主要研发项目的明细支出和核算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其当期研发行为相匹配。

4、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②测算利息支出金额；③实地走访主要贷款银行。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财务费用与当期银行借款金额及利率情况一致；发行人也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四）对发行人净利润的核查

1、对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合规性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文件；②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确认期间是否正确。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真实，划分标准适当，会计处理合规。

2、对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核查

核查方式和程序：①查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文件；②对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进行走访。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并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五、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及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刘 智 刘智

保荐代表人

签名：王 坤 王坤

签名：杨建斌 杨建斌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凌江红 凌江红

签名：贾 音 贾音

签名：王辉政 王辉政

签名：欧阳江波 欧阳江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谢继军

内核负责人

签名：王黎祥 王黎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孙议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达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王 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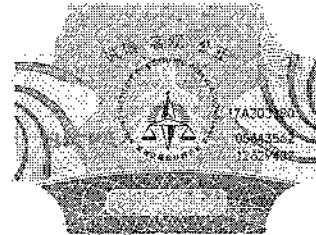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2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 财务报表附注	17-113
财务报告补充资料	114

审计报告



XYZH/2017CDA50233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豪能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豪能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豪能科技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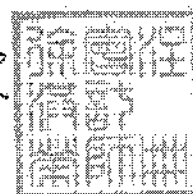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洪荣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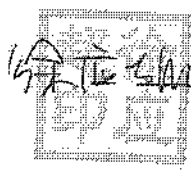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3,360,883.65	54,623,240.45	61,065,359.62	31,932,75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38,963,976.61	177,030,316.10	108,042,530.08	138,062,941.60
应收账款	六、3	207,437,683.00	173,313,120.07	161,212,398.81	149,053,621.88
预付款项	六、4	92,310,696.59	44,418,910.30	46,548,593.96	49,647,609.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350,005.54	782,832.89	2,469,697.70	1,313,42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181,480,995.86	155,751,306.57	160,562,548.06	117,738,819.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4,904,241.05	605,919,726.38	539,901,128.23	487,749,171.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7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15,253,452.34	6,487,524.91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1,434,243.35	1,461,258.53	1,515,288.89	1,569,319.25
固定资产	六、10	603,634,241.21	547,618,508.07	269,492,650.06	213,857,013.32
在建工程	六、11	44,701,108.57	46,861,055.39	160,358,568.17	61,312,384.35
工程物资					10,607,324.77
固定资产清理	六、12	487,171.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37,184,937.24	37,269,199.28	43,996,407.43	17,017,669.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1,720,256.57	1,329,541.93	918,962.75	431,89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5,227,373.73	5,025,450.31	5,328,775.58	4,281,08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18,881,256.33	18,810,80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8,644,040.72	664,983,345.47	481,730,652.88	309,196,681.65
资产总计		1,413,548,281.77	1,270,903,071.85	1,021,631,781.11	796,945,85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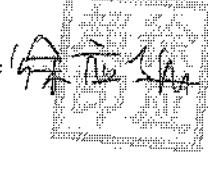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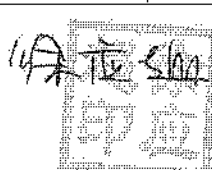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23,153,328.96	15,877,018.33	23,014,08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73,304,467.07	62,249,518.71	35,294,958.51	26,181,863.73
应付账款	六、19	163,502,201.83	149,902,128.31	135,784,414.53	80,943,153.16
预收款项	六、20	1,797,800.15	1,661,715.19	2,260,950.15	2,175,928.6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1,935,502.31	8,572,522.19	8,618,195.33	14,994,425.80
应交税费	六、22	4,239,263.92	10,606,522.42	8,873,062.65	12,970,721.07
应付利息	六、23	61,900.68	80,481.27	169,939.42	
应付股利	六、24	502,850.00	502,850.00	502,850.00	502,850.00
其他应付款	六、25	1,833,939.37	937,134.05	1,606,564.05	1,091,769.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13,863,360.36	5,039,470.00	2,138,138.52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243,570.00	243,57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6,438,184.85	255,672,930.47	218,263,156.75	138,860,711.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76,817,795.42	45,355,230.00		3,209,635.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29	93,620,734.00	93,620,734.00	93,620,734.00	69,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0	20,728,205.00	19,849,990.00	19,371,381.75	8,471,30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166,734.42	158,825,954.00	112,992,115.75	80,680,939.00
负债合计		477,604,919.27	414,498,884.47	331,255,272.50	219,541,650.54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1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2	24,326,309.68	24,326,309.68	24,326,309.68	24,326,309.68
减：库存股	六、3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4	42,914,763.00	42,914,763.00	42,914,763.00	42,914,763.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5	712,390,872.26	634,354,358.69	508,079,915.99	401,478,861.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59,631,944.94	781,595,431.37	655,320,988.67	548,719,934.58
少数股东权益		76,311,417.56	74,808,756.01	35,055,819.94	28,684,268.35
股东权益合计		935,943,362.50	856,404,187.38	690,376,808.61	577,404,202.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13,548,281.77	1,270,903,071.85	1,021,631,781.11	796,945,85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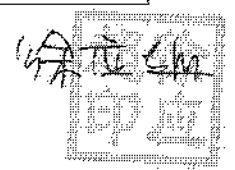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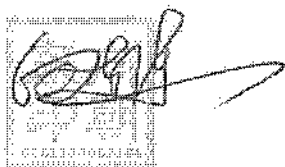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97,843.16	24,249,123.81	20,314,354.31	17,631,796.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406,503.95	113,297,356.17	63,686,293.15	57,372,129.56
应收账款	十五、1	75,365,676.56	61,421,685.10	106,062,479.06	80,543,466.16
预付款项		16,994,542.51	21,013,481.96	21,366,144.02	19,351,264.1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69,834.91	218,990.68	177,522.33	200,072.20
存货		56,922,930.53	53,987,552.34	50,119,074.97	50,710,170.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0,557,331.62	274,188,190.06	261,725,867.84	225,808,898.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13,152,357.34	104,386,429.91	75,857,596.88	75,857,596.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0,102,761.05	172,840,002.95	166,057,583.24	123,163,943.66
在建工程		2,064,369.26	710,646.38		33,395,569.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118,637.21	9,911,775.05	10,244,010.89	10,576,24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6,250.00	607,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500.77	745,149.13	870,838.61	1,210,28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205,875.63	289,321,503.42	253,150,029.62	244,323,643.79
资产总计		577,763,207.25	563,509,693.48	514,875,897.46	470,132,542.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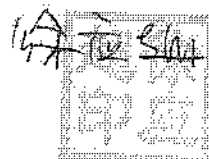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539,461.57	37,318,241.75	25,346,744.32	26,381,863.73
应付账款		48,875,331.57	49,818,605.01	37,383,125.42	34,178,515.93
预收款项		637,467.53	637,467.53	936,533.53	292,367.00
应付职工薪酬		158,408.66	4,270,256.27	3,290,835.75	4,072,661.48
应交税费		5,252,783.10	2,221,499.30	4,886,361.45	5,751,133.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2,850.00	502,850.00	502,850.00	502,850.00
其他应付款		80,787.20	69,543.10	85,545.90	561,002.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3,570.00	103,570.00		
流动负债合计		83,150,657.63	94,942,032.96	72,431,996.37	71,740,39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73,205.00	2,524,990.00	2,032,130.00	3,735,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3,205.00	2,524,990.00	2,032,130.00	3,735,700.00
负债合计		86,623,862.63	97,467,022.96	74,464,126.37	75,476,094.20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562,447.25	23,562,447.25	23,562,447.25	23,562,447.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914,763.00	42,914,763.00	42,914,763.00	42,914,763.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4,662,134.37	319,565,460.27	293,934,560.84	248,179,238.15
股东权益合计		491,139,344.62	466,042,670.52	440,411,771.09	394,656,448.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7,763,207.25	563,509,693.48	514,875,897.46	470,132,542.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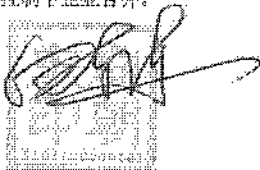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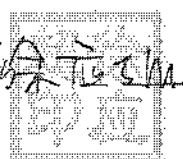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6	384,040,835.38	643,821,135.09	601,119,809.62	613,432,126.90
其中：营业收入	六、36	384,040,835.38	643,821,135.09	601,119,809.62	613,432,126.90
二、营业总成本		293,051,514.43	567,779,567.32	469,999,026.86	452,386,685.47
其中：营业成本	六、36	240,715,817.80	402,273,214.92	374,327,796.89	366,655,620.62
税金及附加	六、37	2,950,961.78	5,629,955.29	3,435,103.36	4,673,129.88
销售费用	六、38	10,956,664.80	18,336,318.27	14,473,780.81	12,740,633.17
管理费用	六、39	34,074,894.30	76,929,901.83	75,346,861.06	64,898,802.86
财务费用	六、40	3,336,516.41	3,192,631.73	2,111,244.10	4,398,605.42
资产减值损失	六、41	1,016,659.34	1,417,545.23	304,240.44	-960,126.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1,434,072.57	-3,712,475.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2	-1,434,072.57	-3,712,475.09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555,248.38	132,329,092.68	131,130,782.76	161,045,441.43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3,095,943.97	27,751,581.24	3,654,180.81	2,490,98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43	58,744.22	546.15	10,526.88	14,622.2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19,011.00	1,476,685.38	1,175,925.98	579,862.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44		1,330,561.75	706,404.29	546,470.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632,181.35	158,603,988.54	133,599,037.59	162,956,567.91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13,093,006.23	21,976,309.77	20,626,731.91	22,862,113.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539,175.12	136,627,678.77	112,972,305.68	140,094,45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36,513.57	126,274,442.70	106,601,054.09	136,417,800.39
少数股东损益		1,502,661.55	10,353,236.07	6,371,251.59	3,676,653.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539,175.12	136,627,678.77	112,972,305.68	140,094,45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36,513.57	126,274,442.70	106,601,054.09	136,417,800.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2,661.55	10,353,236.07	6,371,251.59	3,676,653.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755	1.5784	1.3325	1.73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755	1.5784	1.3325	1.7341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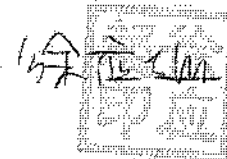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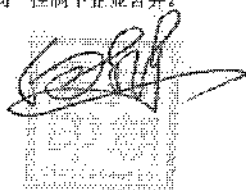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成都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135,799,670.16	234,292,250.62	245,603,224.46	261,393,160.50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五、4	135,799,670.16	234,292,250.62	245,603,224.46	261,393,160.50
二、营业总成本		105,118,072.33	208,516,063.02	194,762,750.37	184,845,284.52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87,020,106.86	171,003,863.32	156,988,640.08	149,387,540.79
税金及附加		1,343,310.73	2,624,450.11	2,112,980.97	2,051,083.27
销售费用		3,116,589.93	6,226,975.87	4,743,065.73	4,194,095.92
管理费用		11,588,920.69	29,355,639.64	31,297,017.72	25,304,404.47
财务费用		355,014.85	739,493.98	180,463.02	3,893,371.66
资产减值损失		1,694,129.27	-1,434,359.90	-559,417.15	14,788.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434,072.57	-5,642,168.41		8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五、5	-1,434,072.57	-3,712,475.09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47,325.26	20,134,019.19	50,840,474.09	156,547,875.98
加：营业外收入		333,298.80	10,264,913.30	2,478,328.95	1,528,219.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6.15		
减：营业外支出				19,984.11	179,41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030.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80,624.06	30,398,932.49	53,298,818.93	157,896,685.04
减：所得税费用		4,484,149.96	4,768,033.06	7,543,496.24	11,270,192.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96,474.10	25,630,899.43	45,755,322.69	146,626,49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96,474.10	25,630,899.43	45,755,322.69	146,626,492.9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96,474.10	25,630,899.43	45,755,322.69	146,626,49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96,474.10	25,630,899.43	45,755,322.69	146,626,492.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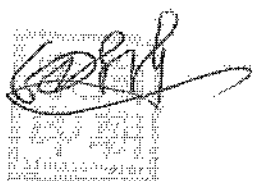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威解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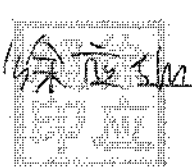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364,050.87	504,646,410.68	519,930,620.92	522,494,45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4,493,236.80	24,149,818.78	2,282,121.91	3,759,82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857,287.67	528,796,229.46	522,212,742.83	526,254,27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183,677.87	224,957,784.04	227,336,089.05	247,061,53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99,169.35	93,852,068.04	98,024,094.85	82,150,86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25,433.96	46,251,013.11	57,114,000.86	69,732,31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14,878,933.67	26,558,519.37	27,584,651.04	20,593,07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387,214.87	391,619,384.56	410,058,835.80	419,537,78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70,072.80	137,176,844.90	112,153,907.03	106,716,48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380.00	214,500.00	262,949.75	593,825.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2,080,000.00	37,280,734.00	74,595,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80.00	2,294,500.00	37,543,683.75	75,189,525.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011,721.21	205,877,138.84	139,607,225.40	131,983,172.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	10,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11,721.21	216,077,138.84	139,607,225.40	131,983,17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60,341.21	-213,782,638.84	-102,063,541.65	-56,793,64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769,552.53	66,853,577.29	41,329,343.03	84,787,204.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12,755,268.10	2,700,000.00		21,610,92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24,820.63	98,953,577.29	41,329,343.03	106,398,129.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06,585.92	25,734,081.67	19,586,756.72	120,521,803.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3,795.52	1,625,935.15	145,536.79	40,934,246.3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300,000.00	6,931,949.23	13,597,76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60,381.24	34,291,965.45	33,130,053.83	161,456,04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64,439.39	64,661,611.84	8,199,289.20	-55,057,9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1,059.48	-373,282.54	-962,357.91	419,637.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92,911.30	-12,317,464.64	17,327,296.67	-4,715,418.6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13,628.90	34,531,093.54	17,203,796.87	21,919,21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06,540.20	22,213,628.90	34,531,093.54	17,203,79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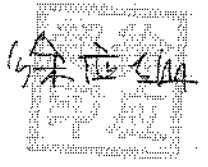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069,459.01	244,126,257.15	238,357,754.19	252,743,53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544.96	6,706,858.80	1,071,713.98	3,004,03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60,003.97	250,833,115.95	239,429,468.17	255,747,56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85,524.37	124,922,358.52	135,088,804.15	80,208,079.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64,290.01	35,653,730.26	33,563,173.69	30,655,43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01,682.85	28,704,371.92	28,368,625.79	34,420,26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8,030.66	9,637,033.93	12,410,804.54	9,413,79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29,527.89	199,937,524.62	209,431,408.15	154,697,57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0,476.08	50,895,591.31	29,998,060.02	101,049,98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8,998.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		362,61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704.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1,035,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3,498.50	102,704.03	1,398,31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86,471.88	25,259,994.65	25,625,753.31	58,676,38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	40,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86,471.88	66,059,994.65	25,625,753.31	58,676,38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86,471.88	-57,626,496.00	-25,523,049.28	-57,278,07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997,22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5,011.40	2,700,000.00	606,387.81	21,750,58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5,011.40	2,700,000.00	606,387.81	103,747,816.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921,303.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25,037.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9,230,616.12	1,792,45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	9,230,616.12	1,792,452.82	157,246,34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011.40	-6,530,616.12	-1,186,065.01	-53,498,52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284.85	22,278.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73,730.75	-4,239,242.86	3,288,945.73	-9,727,10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3,901.18	9,073,144.04	5,784,198.31	15,511,30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07,631.93	4,833,901.18	9,073,144.04	5,784,198.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4,326,309.68				42,914,763.00		634,354,358.69	74,808,756.01	856,404,18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24,326,309.68				42,914,763.00		634,354,358.69	74,808,756.01	856,404,18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036,513.57	1,502,661.55	79,539,17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036,513.57	1,502,661.55	79,539,175.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4,326,309.68				42,914,763.00		712,390,872.26	76,311,417.56	935,943,362.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2

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4,326,309.68					42,914,763.00		508,079,915.99	33,055,519.94	690,376,50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24,326,309.68					42,914,763.00		508,079,915.99	33,055,519.94	690,376,50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274,442.70	39,753,236.07	166,027,67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274,442.70	10,353,236.07	136,627,678.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4,326,309.68					42,914,763.00		634,354,358.69	74,808,756.01	856,404,187.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3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4,326,309.68				42,914,763.00		401,478,861.90	28,684,268.35	577,404,20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24,326,309.68				42,914,763.00		401,478,861.90	28,684,268.35	577,404,20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601,054.09	6,371,251.59	112,972,30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601,054.09	6,371,251.59	112,972,305.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4,326,309.68				42,914,763.00		508,079,915.99	35,055,519.94	690,376,508.6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4

1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8,326,309.68	4,000,000.00			28,252,113.70		319,723,710.81	25,007,614.56	457,309,74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8,326,309.68	4,000,000.00			28,252,113.70		319,723,710.81	25,007,614.56	457,309,748.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4,000,000.00			14,662,649.30		81,755,151.09	3,676,653.79	120,094,45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417,800.39	3,676,653.79	140,094,454.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6,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662,649.30		-54,662,649.30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62,649.30		-14,662,649.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4,326,309.68				42,914,763.00		401,478,861.90	28,684,268.35	577,404,202.9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5

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壹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3,562,447.25				42,914,763.00		319,565,460.27	466,042,67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23,562,447.25				42,914,763.00		319,565,460.27	466,042,67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96,674.10	25,096,674.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096,674.10	25,096,674.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3,562,447.25				42,914,763.00		344,662,134.37	491,139,344.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6

1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壹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3,562,447.25				42,914,763.00		293,934,560.84	440,411,77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23,562,447.25				42,914,763.00		293,934,560.84	440,411,771.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30,899.43	25,630,899.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30,899.43	25,630,899.4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3,562,447.25				42,914,763.00		319,565,460.27	466,042,670.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7

1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3,562,447.25				42,914,763.00		248,179,238.15	394,656,44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23,562,447.25				42,914,763.00		248,179,238.15	394,656,44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755,322.69	45,755,32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55,322.69	45,755,322.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3,562,447.25				42,914,763.00		293,934,560.84	440,411,771.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8

1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7,562,447.25	4,000,000.00			28,252,113.70		156,215,394.47	268,029,95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7,562,447.25	4,000,000.00			28,252,113.70		156,215,394.47	268,029,95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4,000,000.00			14,662,649.30		91,963,843.68	126,626,492.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626,492.98	146,626,492.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6,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662,649.30		-54,662,649.30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662,649.30		-14,662,649.30	-40,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3,562,447.25				42,914,763.00		248,179,238.15	394,656,448.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9

16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前身为成都豪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有限），成立于2006年9月25日，由向朝东、杜庭强和廖新民以分期出资方式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向朝东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杜庭强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廖新民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豪能有限的首期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于公司设立时投入，第二期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于2008年1月投入。

根据豪能有限2008年1月2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由新增股东卢小波等37名自然人及原股东向朝东、廖新民认缴，豪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向朝东	20,000,000.00	28.57
杜庭强	2,000,000.00	2.86
廖新民	4,800,000.00	6.86
卢小波	3,300,000.00	4.71
宋英	3,450,000.00	4.93
王晓戎	2,350,000.00	3.36
贾登海	2,000,000.00	2.86
杨燕	2,000,000.00	2.86
向明强	2,000,000.00	2.86
姜国清	2,000,000.00	2.86
其他自然人股东	26,100,000.00	37.27
合 计	70,000,000.00	100.00

2008年3月5日，豪能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了《批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豪能有限以2008年2月29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川华信审（2008）102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1,107,103.25元，其中人民币70,000,000.00元作为公司股本总额，人民币1,107,103.25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整体变更后豪能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本公司于2008年10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协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4.22万元，由王梅、徐文等56名自然人股东于2008年10

月28日起12个月内缴纳,各股东于2008年12月5日之前缴纳了该出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7,304.22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向朝东	20,000,000.00	27.38
杜庭强	2,000,000.00	2.74
廖新民	4,800,000.00	6.57
卢小波	3,300,000.00	4.52
宋英	3,450,000.00	4.72
王晓戎	2,350,000.00	3.22
贾登海	2,000,000.00	2.74
杨燕	2,000,000.00	2.74
向明强	2,000,000.00	2.74
姜国清	2,000,000.00	2.74
其他自然人	29,142,200.00	39.89
合 计	73,042,200.00	100.00

2009年7月2日,自然人股东张凌惠与自然人股东陈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股东张凌惠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陈黎。

根据本公司于2009年7月27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协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95.78万元,由深圳金百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胡卫红和吴少萍于2009年8月7日之前缴纳,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向朝东	20,000,000.00	25.00
杜庭强	2,000,000.00	2.50
廖新民	4,800,000.00	6.00
卢小波	3,300,000.00	4.13
宋英	3,450,000.00	4.31
王晓戎	2,350,000.00	2.94
贾登海	2,000,000.00	2.50
杨燕	2,000,000.00	2.50
向明强	2,000,000.00	2.50
姜国清	2,000,000.00	2.5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深圳金百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6.25
其他自然人	31,100,000.00	38.87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2011年11月27日,自然人股东胡长英与自然人股东徐应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股东胡长英将其持有的15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2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徐应超。

2011年11月28日,自然人股东向明强、谢进、曾萍、张化、吴洪分别与自然人股东徐应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每股2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徐应超,转让数量分别为200万股、146万股、100万股、90万股和80万股。

2011年11月28日,自然人股东张正义与自然人股东杜庭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每股2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杜庭强,转让数量为80万股。

2011年12月28日,自然人股东肖兴伟与自然人股东杜庭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每股2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杜庭强,转让数量为30万股。

2011年12月30日,自然人股东李奕佚与自然人股东杜庭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股东李奕佚将其持有的3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2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杜庭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向朝东	20,000,000.00	25.00
徐应超	7,600,000.00	9.50
深圳金百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6.25
廖新民	4,800,000.00	6.00
宋英	3,450,000.00	4.31
杜庭强	3,400,000.00	4.25
卢小波	3,300,000.00	4.13
陈黎	2,400,000.00	3.00
王晓戎	2,350,000.00	2.94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贾登海	2,000,000.00	2.50
杨燕	2,000,000.00	2.50
其他自然人	23,700,000.00	29.62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2013年4月29日，自然人股东宋英、卢小波、杨光地、田华分别与自然人股东向星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向星星，转让数量分别为345万股、330万股、50万股和20万股。

2013年4月29日，自然人股东邵国强、吴斌、董燕鹤分别与自然人股东向朝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向朝明，转让数量分别为150万股、100万股和50万股。

2013年4月29日，自然人股东焦永胜与自然人股东杨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杨燕。

2013年10月25日，自然人股东谢辞与自然人股东张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张勇。

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权的议案》，拟定向回购400万股公司股份，每股价格人民币5元，该部分股权将用于激励公司管理层。

2013年10月26日，自然人股东陈黎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4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2013年10月26日，自然人股东王晓戎分别与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杨燕、自然人股东扶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杨燕、自然人股东扶平，转让数量分别为160万股、55万股和20万股。

2013年10月26日，自然人股东李晓红、申利华与自然人股东向朝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5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向朝明。

2013年10月26日，自然人股东李甫柏与自然人股东李勇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李勇刚。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向朝东	20,000,000.00	25.00
徐应超	7,600,000.00	9.50
向星星	7,450,000.00	9.31
深圳金百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6.25
廖新民	4,800,000.00	6.00
向朝明	4,000,000.00	5.00
杜庭强	3,400,000.00	4.25
杨燕	3,050,000.00	3.81
张勇	2,000,000.00	2.50
贾登海	2,000,000.00	2.50
姜国清	2,000,000.00	2.50
其他自然人	18,700,000.00	23.38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2014 年 2 月 26 日，根据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锦江民初字第 623 号民事调解书，自然人股东廖新民因与赵明惠离婚，将其持有的 110 万股公司股份分给赵明惠。

2014 年 3 月 31 日，自然人股东赵杰霖与自然人股东赵明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赵明惠。

2014 年 3 月 31 日，自然人股东潘援朝分别与自然人股东黄英兰、祁凤、杜庭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每股 5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黄英兰、祁凤、杜庭强，转让数量分别为 30 万股、30 万股和 20 万股。

2014 年 3 月 31 日，自然人股东王明成与自然人股东祁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5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祁凤。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别与自然人股东杜庭强、张勇、王丽平、王梅、张诚、王晓波签订《库存股转让协议书》，将库存股 400 万股以每股 5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杜庭强、张勇、王丽平、王梅、张诚、王晓波。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自然人股东杜庭强与自然人股东肖秀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2 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 5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肖秀山。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4年11月13日，自然人股东喻歆舟与自然人股东付黎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付黎明。

2014年11月15日，股东深圳金百合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自然人股东李质健、吴少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证金百合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6.5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李质健、吴少萍，转让数量分别为250万股和250万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向朝东	20,000,000.00	25.00
徐应超	7,600,000.00	9.50
向星星	7,450,000.00	9.31
杜庭强	5,210,000.00	6.51
向朝明	4,000,000.00	5.00
廖新民	3,700,000.00	4.63
吴少萍	3,457,800.00	4.32
杨燕	3,050,000.00	3.81
张勇	3,000,000.00	3.75
李质健	2,500,000.00	3.13
赵明惠	2,100,000.00	2.63
贾登海	2,000,000.00	2.50
姜国清	2,000,000.00	2.50
其他自然人	13,932,200.00	17.41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向朝东。

本公司住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

本公司属汽车同步器齿环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制品，塑料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摩托车销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主要产品为同步器、铜质齿环、钢质齿环、齿毂齿套、结合齿等。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长江机械）、江苏豪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豪能）、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豪能）3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

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指未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本集团非关联方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对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以交易对象关系组合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的, 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 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 最终形成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追加投资时, 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00	5.00	2.71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0	5	2.38—6.33
机器设备	5-11	5	8.64—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	5	11.88—31.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9.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并即将实施,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作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处理,按相同年限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22.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1) 国内销售

本集团在整车制造企业或同步器生产企业所在地附近设立中转仓库，或使用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库，并按照客户要求对中转仓库实行安全库存管理，保证库存商品数量不低于最低安全保障量。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中转仓库领用产品，本集团与客户定期（通常为每月）对领用的数量进行核对并确认，本集团根据双方确认的商品名称、数量及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23 国外销售

本集团根据与国外客户签订的合同安排产品出库并组织报关及物流运输，在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以海关电子口岸数据系统内查到的报关单数据为依据确认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本集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系房产出租，以合同约定金额按期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按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自然人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自然人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8.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

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2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根据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了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后收到的政府补助按修订后的会计政策处理。本集团 2017 年 1-6 月将收到贷款贴息 40 万元冲减当期利息支出。

本集团报告期内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3) 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房屋租赁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2%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泸州长江机械	15%
重庆豪能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豪能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1)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年本)》(国家发改委第15号令)中的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2012年第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和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发布的2012年第7号《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15年5月11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受理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本公司2014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龙国税通(2016)111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本公司2015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2月2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受理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出具了龙国税通(2017)169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本公司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年1-6月本公司暂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泸州长江机械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年本)》(国家发改委第15号令)中的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2012年第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和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发布的2012年第7号《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15年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审核通过《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泸州长江机械2014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6年4月27日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受理泸州长江机械《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泸州长江机械2015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4月28日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直属税务分局受理泸州长江机械《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出具了泸地税三直税通(2017)35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泸州长江机械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年1-6月泸州长江机械暂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重庆豪能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年本）》（国家发改委第15号令）中的鼓励类产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2012年第12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5年3月18日重庆市璧山县国家税务局受理重庆豪能《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审核表》，重庆豪能2014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6年3月17日重庆市璧山县国家税务局受理重庆豪能《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重庆豪能2015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年2月24日重庆市璧山区国家税务局受理重庆豪能《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并出具了璧国税通（2017）41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重庆豪能2016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年1-6月重庆豪能暂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国税发[2008]116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财税[2013]7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以及财税[2015]119号《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本公司及泸州长江机械、重庆豪能发生的研究开发费按50%加计扣除，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

根据2015年5月11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受理本公司申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本公司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为2,839,466.98元。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龙国税通（2016）1121号），本公司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为3,568,802.81元。

根据2017年2月2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龙国税通（2017）1699号），本公司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为3,613,259.87元。

本公司2017年1-6月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为1,332,634.31元。

2) 泸州长江机械

根据 2015 年 4 月 27 日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受理泸州长江机械申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为 4,548,739.13 元。

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受理泸州长江机械申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为 5,121,124.30 元。

根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直属税务分局受理泸州长江机械申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为 5,109,104.18 元。

泸州长江机械 2017 年 1-6 月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为 2,689,237.31 元。

3) 重庆豪能

根据 2016 年 4 月 18 日重庆市璧山县国家税务局受理重庆豪能申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重庆豪能 2015 年度申报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为 2,167,188.63 元。

根据 2017 年 2 月 10 日重庆市璧山区国家税务局受理重庆豪能申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为 2,743,233.81 元。

重庆豪能 2017 年 1-6 月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为 2,230,328.08 元。

(3) 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减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地税发[2005]157 号）和《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税发[2005]129 号）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泸州长江机械和重庆豪能享受残疾人工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 100%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泸州长江机械

根据 2015 年 4 月 27 日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受理泸州长江机械申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的金额为 499,214.48 元。

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直属分局受理泸州长江机械申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残疾职工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为 535,293.02 元。

根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直属税务分局受理泸州长江机械申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残疾职工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为 593,193.32 元。

泸州长江机械 2017 年 1-6 月计算企业所得税残疾职工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为 307,675.40 元。

2) 重庆豪能

根据 2015 年 4 月 21 日重庆市璧山县国家税务局受理重庆豪能申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残疾职工工资为 104,708.64 元。

根据 2016 年 3 月 17 日重庆市璧山县国家税务局受理重庆豪能申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残疾职工工资为 99,199.43 元。

根据 2017 年 2 月 10 日重庆市璧山区国家税务局受理重庆豪能申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残疾职工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为 116,921.01 元。

重庆豪能 2017 年 1-6 月计算企业所得税残疾职工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为 95,910.17 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871.43	26,260.31
银行存款	43,701,668.77	22,187,368.59
其他货币资金	19,654,343.45	32,409,611.55
合计	63,360,883.65	54,623,240.45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8,963,976.61	144,057,354.26
商业承兑汇票		32,972,961.84
合计	138,963,976.61	177,030,316.10

(2) 2017年6月30日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7年6月30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281,665.30
合计	31,281,665.30

注：截至2017年6月30日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系重庆豪能将票面金额31,281,665.3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开具同金额的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3) 2017年6月30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7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331,090.83	91,698,422.95
商业承兑汇票	3,432,788.00	
合计	108,763,878.83	91,698,422.95

(4) 2017年6月30日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934,371.75	100.00	11,496,688.75	5.25	207,437,68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8,934,371.75	100.00	11,496,688.75	—	207,437,683.00

(续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801,221.91	100.00	10,488,101.84	5.71	173,313,120.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3,801,221.91	100.00	10,488,101.84	—	173,313,120.07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7,787,530.95	10,889,376.54	5
1-2年	618,800.51	123,760.10	20
2-3年	88,976.36	44,488.18	50
3年以上	439,063.93	439,063.93	100
合计	218,934,371.75	11,496,688.75	—

(续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7,667,243.85	8,883,362.18	5
1-2年	5,605,937.77	1,121,187.55	20
2-3年	88,976.36	44,488.18	50
3年以上	439,063.93	439,063.93	100
合计	183,801,221.91	10,488,101.84	—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2017年1-6月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8,586.91 元，无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3) 2017年1-6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7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39,370,329.86	1年以内	17.98	1,968,516.49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36,715,728.08	1年以内	16.77	1,835,786.40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27,581,135.54	1年以内	12.60	1,379,056.78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5,436,085.15	1年以内	11.62	1,271,804.26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16,928,673.25	1年以内	7.73	846,433.66
合计	146,031,951.88	—	66.70	7,301,597.59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995,482.54	97.49	42,102,547.93	94.79
1年以上	2,315,213.85	2.51	2,316,362.37	5.21
合计	92,310,696.39	100.00	44,418,910.3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17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埃马克(重庆)机械有限公司	13,337,681.53	1年以内	14.45
PRAWEMA Antriebstechnik GmbH	10,913,138.20	1年以内	11.82
Profilator GmbH CO.KG	10,177,725.77	1年以内	11.03
艾玛感应科技有限公司	7,226,124.59	1年以内	7.83
HARTER-Werkzeugbau-GmbH	5,196,179.96	1年以内	5.63
合计	46,850,850.05	—	50.76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73,146.04	98.60	923,140.50	40.61	1,350,005.54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24.43	1.40	32,224.43	100.00	
合计	2,305,370.47	100.00	955,364.93	—	1,350,005.54

(续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7,900.96	98.14	915,068.07	53.89	782,832.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24.43	1.86	32,224.43	100.00	
合计	1,730,125.39	100.00	947,292.50	—	782,832.89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50,712.62	67,535.64	5
1-2年	69,785.70	13,957.14	20
2-3年	22,000.00	11,000.00	50
3年以上	830,647.72	830,647.72	100
合计	2,273,146.04	923,140.50	—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4,275.08	36,713.75	5
1-2年	90,743.28	18,148.66	20
2-3年	25,353.88	12,676.94	50
3年以上	847,528.72	847,528.72	100
合计	1,697,900.96	915,068.07	—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2017年1-6月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072.43元,无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3) 2017年1-6月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保证金	875,323.04	371,769.95
房屋维修基金	804,247.64	804,247.64
代收代付款项	615,142.26	377,003.33
其他	10,657.53	177,104.47
合计	2,305,370.47	1,730,125.3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7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财政代管的维修基金	804,247.64	3年以上	34.89	804,247.64
陈泓霖	备用金	76,006.60	1年以内	3.30	3,800.33
屈冬梅	备用金	65,000.00	1年以内	2.82	3,250.0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 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易难	备用金	49,822.50	1年以内	2.16	2,491.13
练世芳	备用金	40,019.00	1年以内	1.74	2,000.95
合计	—	1,035,095.74	—	44.91	815,790.05

(6)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小额往来款项	32,224.43	32,224.43	100.00	账龄在5年以上, 催收成本高
合计	32,224.43	32,224.43	—	—

6. 存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881,247.39		25,881,247.39	32,060,446.07		32,060,446.07
在产品	39,128,188.19		39,128,188.19	25,603,999.53		25,603,999.53
库存商品	92,910,589.39		92,910,589.39	79,234,023.52		79,234,023.52
周转材料	23,560,970.89		23,560,970.89	18,852,837.45		18,852,837.45
合计	181,480,995.86		181,480,995.86	155,751,306.57		155,751,306.57

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存货无减值迹象, 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0,000.00	50,000.00	12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70,000.00	50,000.00	120,000.00
合计	170,000.00	50,000.00	120,000.0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0,000.00	50,000.00	12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70,000.00	50,000.00	120,000.00
合计	170,000.00	50,000.00	120,000.00

(2) 2017年6月30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成都汽车产业研究院	100,000.00			100,000.00
南方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科技协会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70,000.00			17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成都汽车产业研究院						
南方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科技协会						
合计	50,000.00			50,000.0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487,524.91	10,200,000.00		-1,434,072.57						15,253,452.34
小计	6,487,524.91	10,200,000.00		-1,434,072.57						15,253,452.34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6,487,524.91	10,200,000.00		-1,434,072.57						15,253,452.34

注：本集团 2016 年 1 月新增对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贺尔碧格”）投资，出资比例为 51.00%，因豪能贺尔碧格章程中约定投资双方各派董事 2 名，且重大事项需经董事会一致同意，本集团对该公司无法实施控制，故未纳入合并范围。本集团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957,621.60	1,957,621.6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1,957,621.60	1,957,621.60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96,363.07	496,363.07
2.本期增加金额	27,015.18	27,015.18
(1) 计提	27,015.18	27,015.1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年6月30日余额	523,378.25	523,378.2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434,243.35	1,434,243.35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61,258.53	1,461,258.53

(2)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54,768,596.38	520,922,103.79	12,196,379.64	16,987,873.14	704,874,952.95
2.本期增加金额	28,589,829.96	54,423,146.32	594,818.77	1,593,068.69	85,200,863.74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购置		20,056,985.02	594,818.77	1,593,068.69	22,244,872.48
(2) 在建工程转入	28,589,829.96	34,366,161.30			62,955,991.26
3. 本期减少金额		2,060,887.56	113,955.40	47,264.96	2,222,107.92
(1) 处置或报废		2,060,887.56	113,955.40	47,264.96	2,222,107.92
(2) 其他					
4. 2017年6月30日余额	183,358,426.34	573,284,362.55	12,677,243.01	18,533,676.87	787,853,708.77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5,364,310.45	111,829,956.79	8,244,513.00	11,817,664.64	157,256,44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4,141.80	24,585,567.85	840,069.92	569,295.37	29,149,074.94
(1) 计提	3,154,141.80	24,585,567.85	840,069.92	569,295.37	29,149,074.94
3. 本期减少金额		2,078,264.14	64,696.78	43,091.34	2,186,052.26
(1) 处置或报废		2,078,264.14	64,696.78	43,091.34	2,186,052.26
(2) 其他					
4.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8,518,452.25	134,337,260.50	9,019,886.14	12,343,868.67	184,219,467.5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54,839,974.09	438,947,102.05	3,657,356.87	6,189,808.20	603,634,241.21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9,404,285.93	409,092,147.00	3,951,866.64	5,170,208.50	547,618,508.07

(2)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将原值为87,664,959.06元,净值为61,267,075.56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于2016年3月22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抵押期限为4年;

泸州长江机械将原值为16,040,921.64元,净值为14,255,412.42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于2016年6月13日抵押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抵押期限为63个月;

重庆豪能将原值为74,928,685.49元,净值为59,268,185.40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其中原值为18,876,644.63元,净值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369,921.22 元的机器设备于 2016 年 7 月 5 日抵押,抵押期限为 42 个月;原值为 4,216,803.43 元,净值为 3,916,988.68 元的机器设备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抵押,抵押期限为 48 个月;原值为 51,835,237.43 元,净值为 37,981,275.50 元的机器设备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抵押期限为 12 个月。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泸州长江新厂房	62,827,939.79	未完成竣工决算
泸州长江办公楼	26,120,677.66	未完成竣工决算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江机械新厂区建设	21,603,071.45		21,603,071.45	40,749,826.42		40,749,826.42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同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1,033,667.66		21,033,667.66	5,400,582.59		5,400,582.59
零星工程	2,064,369.26		2,064,369.26	710,646.38		710,646.38
合计	44,701,108.37		44,701,108.37	46,861,055.39		46,861,055.3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泸州长江机械新厂区建设	40,749,826.42	39,873,983.23	58,437,904.51	582,833.69	21,603,071.45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同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5,400,582.59	20,772,671.82	4,518,086.75	621,500.00	21,033,667.66
合计	46,150,409.01	60,646,655.05	62,955,991.26	1,204,333.69	42,636,739.1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泸州长江机械新厂区建设	82,000.00	54.19	54.19				企业自筹
年产1000万件汽车同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1,000.00	19.12	19.12				企业自筹
合计	103,000.00	—	—			—	—

注:截至2017年6月30日,重庆豪能将账面价值761,492.82元的在建工程项目作为抵押物,于2017年3月13日抵押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抵押期限为48个月。

1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报废设备	487,171.58	
合计	487,171.58	

13.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9,951,640.81	1,131,040.63	41,082,68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390,786.33	390,786.33
(1) 购置		390,786.33	390,786.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17年6月30日余额	39,951,640.81	1,521,826.96	41,473,467.77
二、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127,043.23	686,438.93	3,813,482.16
2. 本期增加金额	410,110.86	64,937.51	475,048.37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计提	410,110.86	64,937.51	475,048.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17年6月30日余额	3,537,154.09	751,376.44	4,288,530.5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36,414,486.72	770,450.52	37,184,937.24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6,824,597.58	444,601.70	37,269,199.28

注：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将原值为11,482,719.79元，净值为9,349,644.85元的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龙路以南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龙国用（2008）第91199号）作为抵押物，于2016年3月22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抵押期限为4年；

泸州长江机械将原值为28,468,921.02元，净值为27,064,841.65元的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18号土地使用权（权证号：泸市国用（2015）第10038号）作为抵押物，于2016年3月22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抵押期限为4年。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7年6月30日余额
租入厂房改造	722,041.93	621,500.00	129,535.36		1,214,006.57
职工意外保险	607,500.00		101,250.00		506,250.00
合计	1,329,541.93	621,500.00	230,785.36		1,720,256.57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02,053.68	1,875,308.05	11,485,394.34	1,722,809.15
政府补助	20,971,775.00	3,145,766.25	20,093,560.00	3,014,034.0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1,375,329.53	206,299.43	1,924,047.74	288,607.16
合计	34,849,158.21	5,227,373.73	33,503,002.08	5,025,450.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泸州长江机械老厂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9,040,819.84	9,040,819.84
泸州长江机械搬迁费用及处置损失	9,840,436.49	9,769,987.21
合计	18,881,256.33	18,810,807.05

注: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泸州长江机械老厂区搬迁发生的搬迁费用、处置损失以及尚未移交政府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 搬迁相关内容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23,153,328.96	15,877,018.33
合计	23,153,328.96	15,877,018.33

注: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向本集团出具银行授信函, 向本集团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00元综合授信; 2017年6月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对该授信函进行续期, 授信额度不变。

2) 上述借款由本公司及向朝东提供的个人担保; 同时由本集团以设备抵押作担保; 详见本附注“六、10. 固定资产”及“六、11. 在建工程”。

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8.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304,467.07	62,249,518.71
合计	73,304,467.07	62,249,518.71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0,699,429.45	143,278,122.91
1年以上	4,802,772.38	6,624,005.40
合计	165,502,201.83	149,902,128.3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39,187.80	对方未催收
洛阳铜加工集团冶金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21,000.00	对方未催收
创达恒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2,392.00	对方未催收
常州克劳诺斯轴承有限公司	128,297.14	对方未催收
合计	3,500,876.94	

注:上表中列示的债权单位款项余额未含其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金额。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61,499.97	823,799.54
1年以上	836,300.18	837,915.65
合计	1,797,800.15	1,661,715.1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短期薪酬	8,558,271.03	46,353,592.69	53,034,856.31	1,877,007.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51.16	4,272,487.27	4,228,243.53	58,494.90
辞退福利		104,220.00	104,22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572,522.19	50,730,299.96	57,367,319.84	1,935,502.31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45,827.40	41,112,183.13	47,817,241.66	1,640,768.87
职工福利费		1,832,849.84	1,832,849.84	
社会保险费	44,777.59	2,218,787.65	2,209,147.14	54,418.1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5,757.72	1,833,704.88	1,850,922.32	18,540.28
工伤保险费	7,041.61	227,979.10	235,020.70	0.01
生育保险费	1,978.26	157,103.67	123,204.12	35,877.81
住房公积金		693,216.00	693,21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666.04	496,556.07	482,401.67	181,820.44
合计	8,558,271.03	46,353,592.69	53,034,856.31	1,877,007.4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227.12	4,130,436.87	4,090,831.04	51,832.95
失业保险费	2,024.04	142,050.40	137,412.49	6,661.95
合计	14,251.16	4,272,487.27	4,228,243.53	58,494.90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49,050.50	-3,623,043.83
企业所得税	6,103,713.19	12,644,887.6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城建税	215,478.33	140,299.49
房产税	23,911.69	377,427.22
印花税	42,323.89	46,481.35
个人所得税	146,756.06	178,605.57
教育附加	92,347.85	60,128.35
地方教育附加	61,565.23	40,085.36
其他税费	2,218.18	741,651.05
合计	4,239,263.92	10,606,522.42

23.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61,900.68	80,481.27
合计	61,900.68	80,481.27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4. 应付股利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个人股股利	502,850.00	502,850.00
合计	502,850.00	502,850.00

25.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52,544.57	753,739.05
1年以上	181,395.00	183,395.00
合计	1,833,939.57	937,134.05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加工费	491,136.75	153,185.64
房租	400,735.39	
代收代付款项	388,733.45	446,403.61
保证金	234,738.00	201,338.00
其他	318,595.98	136,206.80
合计	1,833,939.57	937,134.05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863,360.36	5,039,470.00
合计	13,863,360.36	5,039,470.00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应结转的递延收益	243,570.00	243,570.00
合计	243,570.00	243,570.00

2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76,817,795.42	45,355,230.00
合计	76,817,795.42	45,355,230.0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7年6月30 日本币金额	2016年12月 31日本币金额
泸州长江机械	2016-5-19	2020-3-22	RMB	4.75%	10,550,400.00	11,869,200.00
泸州长江机械	2016-8-25	2020-3-22	RMB	4.75%	5,040,000.00	5,670,000.00
泸州长江机械	2016-9-28	2020-3-22	RMB	4.75%	6,720,000.00	7,560,000.00
泸州长江机械	2016-10-26	2020-3-22	RMB	4.75%	2,800,000.00	3,150,000.00
泸州长江机械	2016-10-28	2020-3-22	RMB	4.75%	6,360,000.00	7,155,000.0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7年6月30 日本币金额	2016年12月 31日本币金额
泸州长江机械	2016-11-8	2020-3-22	RMB	4.75%	2,087,200.00	2,348,100.00
泸州长江机械	2016-11-18	2020-3-22	RMB	4.75%	1,477,760.00	1,662,480.00
泸州长江机械	2016-12-14	2020-3-22	RMB	4.75%	5,280,400.00	5,940,450.00
泸州长江机械	2017-1-5	2020-3-22	RMB	4.75%	4,491,996.80	
泸州长江机械	2017-1-13	2020-3-22	RMB	4.75%	3,711,370.62	
泸州长江机械	2017-1-16	2020-3-22	RMB	4.75%	4,000,000.00	
泸州长江机械	2017-2-28	2020-3-22	RMB	4.75%	2,888,960.00	
泸州长江机械	2017-3-7	2020-3-22	RMB	4.75%	6,340,928.00	
泸州长江机械	2017-3-7	2020-3-22	RMB	4.75%	4,000,000.00	
泸州长江机械	2017-3-23	2020-3-22	RMB	4.75%	4,000,000.00	
泸州长江机械	2017-4-21	2020-3-22	RMB	4.75%	3,468,780.00	
泸州长江机械	2017-4-21	2020-3-22	RMB	4.75%	3,600,000.00	
合计	—	—	—	—	76,817,795.42	45,355,230.00

注: 1) 长期借款为泸州长江机械于 2016 年 3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 建经开(2016)固字第 01 号), 贷款批准金额为 130,000,000.00 元, 贷款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

2) 上述借款由自然人向朝东、向朝明、向星星、徐应超、杜庭强及本公司提供担保; 由本集团以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详见本附注“六、13.无形资产”。

3) 根据该贷款合同中关于还款计划的相关约定, 本集团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期的借款 13,863,360.36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收购款	79,720,000.00	79,720,000.00
建设补助款	13,900,734.00	13,900,734.00
合计	93,620,734.00	93,620,734.00

注: 具体情况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0.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849,990.00	1,000,000.00	121,785.00	20,728,205.00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19,849,990.00	1,000,000.00	121,785.00	20,728,205.00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余额	2017年1-6 月新增补助 金额	2017年1-6 月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6月30 日余额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2015年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端成长型产业专项资金	12,100,000.00				12,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1]
技改(整体搬迁)贴息(补助)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2]
2014年省创新驱动发展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3]
龙泉工业投资公司2016年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4]
2016年省级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5]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6月新增补助金额	2017年1-6月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6月30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双离合器自动变速箱用齿环数控多工位连续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资金	724,990.00			51,785.00	673,205.00	与资产相关 [注 6]
青山MF626变速器的同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560,000.00			35,000.00	5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7]
年产100万件MF513系列同步器生产线改建项目	490,000.00			35,000.00	455,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8]
2014泸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175,000.00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9]
2016年省级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汽车同步器冲压齿环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0]
合计	19,849,990.00	1,000,000.00		121,785.00	20,728,205.00	

注 1：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关于开展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专项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川财建[2015]160 号）于 2015 年 10 月和 12 月分别向泸州长江机械拨付省级创新驱动资金 4,800,000 元和 7,300,000 元，用于自动变速零部件智能化制造项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完成，本集团将该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完成后再进行摊销。本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12,100,000.00 元。

注 2：泸州市财政局和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关于下达 2013 年泸州市级重点技改项目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泸市财企[2013] 86 号）于 2013 年 12 月向泸州长江机械拨付了财政贴息补助 2,000,000.00 元，用于泸州长江机械整体搬迁项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完成，本集团将该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完成后再进行摊销。本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00,000.00 元。

注 3：泸州市财政局和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关于下达 2014 省级财政创新驱动发展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泸市财建[2014] 98 号）向泸州长江机械拨付省级创新驱动资金 2,000,000.00 元，用于泸州长江机械整体搬迁项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完成，本集团将该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完成后再进行摊销。本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00,000.00 元。

注 4：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关于下达第一批省安排 2016 年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6] 66 号）向本公司拨付 2016 年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用于汽车同步器多锥齿环组件制造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完成，本集团将该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完成后再结转至营业外收入，本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1,000,000.00 元。

注 5：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6] 47 号）向本公司拨付省级第一批科技计划资金 800,000.00 元，用于汽车同步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完成，本集团将该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完成后再结转至营业外收入，本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800,000.00 元。

注 6：成都市财政局及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引进重大工业项目及多投快建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4]159 号）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公司拨付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1,035,700.00 元，用于双离合器自动变速箱用齿环数控多工位连续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 2015 年 1 月完成，2017 年 1-6 月从“其他流动负债”结转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51,785.00 元，另将预计一年内结转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51,785.00 元从本项目结转到“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本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673,205.00 元。

注 7：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三批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发[2015]83 号）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2 月向重庆豪能拨付了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700,000.00 元，用于青山 MF626 变速器的同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 2016 年 1 月完成，2017 年 1-6 月从“其他流动负债”结转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35,000.00 元，另将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预计一年内结转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35,000.00 元从本项目结转到“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本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525,000.00 元。

注 8: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三批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发[2014]70 号)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和 2016 年 9 月向重庆豪能拨付了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700,000.00 元,用于年产 100 万件 MF513 系列同步器生产线改建项目。该项目 2015 年 1 月完成,2017 年 1-6 月从“其他流动负债”结转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35,000.00 元,另将预计一年内结转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35,000.00 元从本项目结转到“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本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455,000.00 元。

注 9: 泸州市财政局和泸州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泸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经费的通知》(泸市财企[2014]63 号),于 2014 年 12 月向泸州长江机械拨付了 2014 泸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75,000.00 元,用于高端轿车铜质齿环材料制造新技术项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完工,本集团将该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完成后再结转至营业外收入。本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175,000.00 元。

注 10: 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关于下达省级 2016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教财[2016]169 号),于 2017 年 3 月向本公司拨付了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000,000.00 元,用于汽车同步器冲压齿环产业化项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完工,本集团将该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完成后再结转至营业外收入。本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1,000,000.00 元。

31. 股本

(1) 2017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向朝东	20,000,000.00			20,000,000.00
徐应超	7,600,000.00			7,600,000.00
向星星	7,450,000.00			7,450,000.00
杜庭强	5,210,000.00			5,210,000.00
向朝明	4,000,000.00			4,000,000.00
廖新民	3,700,000.00			3,700,000.00
吴少萍	3,457,800.00			3,457,800.00
杨燕	3,050,000.00			3,050,000.00
张勇	3,000,000.00			3,000,000.0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李质健	2,500,000.00			2,500,000.00
赵明惠	2,100,000.00			2,100,000.00
贾登海	2,000,000.00			2,000,000.00
姜国清	2,000,000.00			2,000,000.00
吴勇	1,500,000.00			1,500,000.00
李勇刚	1,500,000.00			1,500,000.00
杨识馨	1,000,000.00			1,000,000.00
李斌	1,000,000.00			1,000,000.00
李桂焯	1,000,000.00			1,000,000.00
胡卫红	1,000,000.00			1,000,000.00
王丽平	900,000.00			900,000.00
扶平	700,000.00			700,000.00
吴洪	500,000.00			500,000.00
陈荻	500,000.00			500,000.00
祁凤	500,000.00			500,000.00
付黎明	400,000.00			400,000.00
王梅	400,000.00			400,000.00
王云厅	310,000.00			310,000.00
刘康	300,000.00			300,000.00
黄英兰	300,000.00			300,000.00
许洁	300,000.00			300,000.00
张化	200,000.00			200,000.00
胡颖	200,000.00			200,000.00
刘长青	200,000.00			200,000.00
张诚	150,000.00			150,000.00
王晓波	120,000.00			120,000.00
肖秀山	120,000.00			120,000.00
谢进	100,000.00			100,000.00
徐文	100,000.00			100,000.00
杜开沪	70,900.00			70,900.00
张忠	50,000.00			50,000.00
刘友群	45,000.00			45,000.0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孙光其	24,400.00			24,400.00
陈家培	22,500.00			22,500.00
王露云	20,200.00			20,200.00
刘守华	20,000.00			20,000.00
李孝伦	19,200.00			19,200.00
阮家中	18,600.00			18,600.00
黎忠伟	18,550.00			18,550.00
宋梅	18,550.00			18,550.00
郭在伦	17,700.00			17,700.00
李润华	16,800.00			16,800.00
任小伯	16,700.00			16,700.00
王义远	16,700.00			16,700.00
陈建平	15,700.00			15,700.00
黄方涛	15,300.00			15,300.00
李晋	14,700.00			14,700.00
黄代明	13,750.00			13,750.00
朱章华	12,700.00			12,700.00
陈德明	12,500.00			12,500.00
王玉林	12,200.00			12,200.00
陆清飞	9,650.00			9,650.00
曾克林	9,100.00			9,100.00
柳永春	8,250.00			8,250.00
余玲	8,250.00			8,250.00
郑文书	7,600.00			7,600.00
马恩伦	7,150.00			7,150.00
唐贵宣	6,900.00			6,900.00
黄刚	6,750.00			6,750.00
黄丽君	6,750.00			6,750.00
黄素萍	6,000.00			6,000.00
胡兴格	5,900.00			5,900.00
江显荣	5,700.00			5,700.00
李玉莲	5,400.00			5,400.0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陈华	5,300.00			5,300.00
陈蓉	5,150.00			5,150.00
谭功德	4,750.00			4,750.00
韩庆	4,550.00			4,550.00
陆龙	4,500.00			4,500.00
郑洪	4,450.00			4,450.00
易显明	4,400.00			4,400.00
罗安秀	4,400.00			4,400.00
韩本利	4,150.00			4,150.00
黄熙明	4,050.00			4,050.00
唐泽永	450.00			450.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2) 2016年度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向朝东	20,000,000.00			20,000,000.00
徐应超	7,600,000.00			7,600,000.00
向星星	7,450,000.00			7,450,000.00
杜庭强	5,210,000.00			5,210,000.00
向朝明	4,000,000.00			4,000,000.00
廖新民	3,700,000.00			3,700,000.00
吴少萍	3,457,800.00			3,457,800.00
杨燕	3,050,000.00			3,050,000.00
张勇	3,000,000.00			3,000,000.00
李质健	2,500,000.00			2,500,000.00
赵明惠	2,100,000.00			2,100,000.00
贾登海	2,000,000.00			2,000,000.00
姜国清	2,000,000.00			2,000,000.00
吴勇	1,500,000.00			1,500,000.00
李勇刚	1,500,000.00			1,500,000.00
杨识蓉	1,000,000.00			1,000,000.00
李斌	1,000,000.00			1,000,000.0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李桂焯	1,000,000.00			1,000,000.00
胡卫红	1,000,000.00			1,000,000.00
王丽平	900,000.00			900,000.00
扶平	700,000.00			700,000.00
吴洪	500,000.00			500,000.00
陈获	500,000.00			500,000.00
祁凤	500,000.00			500,000.00
付黎明	400,000.00			400,000.00
王梅	400,000.00			400,000.00
王云厅	310,000.00			310,000.00
刘康	300,000.00			300,000.00
黄英兰	300,000.00			300,000.00
许洁	300,000.00			300,000.00
张化	200,000.00			200,000.00
胡颖	200,000.00			200,000.00
刘长青	200,000.00			200,000.00
张诚	150,000.00			150,000.00
王晓波	120,000.00			120,000.00
肖秀山	120,000.00			120,000.00
谢进	100,000.00			100,000.00
徐文	100,000.00			100,000.00
杜开沪	70,900.00			70,900.00
张忠	50,000.00			50,000.00
刘友群	45,000.00			45,000.00
孙光其	24,400.00			24,400.00
陈家培	22,500.00			22,500.00
王露云	20,200.00			20,200.00
刘守华	20,000.00			20,000.00
李孝伦	19,200.00			19,200.00
阮家中	18,600.00			18,600.00
黎忠伟	18,550.00			18,550.00
宋梅	18,550.00			18,550.0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郭在伦	17,700.00			17,700.00
李润华	16,800.00			16,800.00
任小伯	16,700.00			16,700.00
王义远	16,700.00			16,700.00
陈建平	15,700.00			15,700.00
黄方涛	15,300.00			15,300.00
李晋	14,700.00			14,700.00
黄代明	13,750.00			13,750.00
朱章华	12,700.00			12,700.00
陈德明	12,500.00			12,500.00
王玉林	12,200.00			12,200.00
陆清飞	9,650.00			9,650.00
曾克林	9,100.00			9,100.00
柳永春	8,250.00			8,250.00
余玲	8,250.00			8,250.00
郑文书	7,600.00			7,600.00
马恩伦	7,150.00			7,150.00
唐贵宣	6,900.00			6,900.00
黄刚	6,750.00			6,750.00
黄丽君	6,750.00			6,750.00
黄素萍	6,000.00			6,000.00
胡兴格	5,900.00			5,900.00
江显荣	5,700.00			5,700.00
李玉莲	5,400.00			5,400.00
陈华	5,300.00			5,300.00
陈蓉	5,150.00			5,150.00
谭功德	4,750.00			4,750.00
韩庆	4,550.00			4,550.00
陆龙	4,500.00			4,500.00
郑洪	4,450.00			4,450.00
易显明	4,400.00			4,400.00
罗安秀	4,400.00			4,400.0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韩本利	4,150.00			4,150.00
黄熙明	4,050.00			4,050.00
唐泽永	450.00			450.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3) 2015年度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向朝东	20,000,000.00			20,000,000.00
徐应超	7,600,000.00			7,600,000.00
向星星	7,450,000.00			7,450,000.00
杜庭强	5,210,000.00			5,210,000.00
向朝明	4,000,000.00			4,000,000.00
廖新民	3,700,000.00			3,700,000.00
吴少萍	3,457,800.00			3,457,800.00
杨燕	3,050,000.00			3,050,000.00
张勇	3,000,000.00			3,000,000.00
李质健	2,500,000.00			2,500,000.00
赵明惠	2,100,000.00			2,100,000.00
贾登海	2,000,000.00			2,000,000.00
姜国清	2,000,000.00			2,000,000.00
吴勇	1,500,000.00			1,500,000.00
李勇刚	1,500,000.00			1,500,000.00
杨识容	1,000,000.00			1,000,000.00
李斌	1,000,000.00			1,000,000.00
李佳焯	1,000,000.00			1,000,000.00
胡卫红	1,000,000.00			1,000,000.00
王丽平	900,000.00			900,000.00
扶平	700,000.00			700,000.00
吴洪	500,000.00			500,000.00
陈荻	500,000.00			500,000.00
祁凤	500,000.00			500,000.00
付黎明	400,000.00			400,000.0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王梅	400,000.00			400,000.00
王云厅	310,000.00			310,000.00
刘康	300,000.00			300,000.00
黄英兰	300,000.00			300,000.00
许洁	300,000.00			300,000.00
张化	200,000.00			200,000.00
胡颖	200,000.00			200,000.00
刘长青	200,000.00			200,000.00
张诚	150,000.00			150,000.00
王晓波	120,000.00			120,000.00
肖秀山	120,000.00			120,000.00
谢进	100,000.00			100,000.00
徐文	100,000.00			100,000.00
杜开炉	70,900.00			70,900.00
张忠	50,000.00			50,000.00
刘友群	45,000.00			45,000.00
孙光其	24,400.00			24,400.00
陈家培	22,500.00			22,500.00
王露云	20,200.00			20,200.00
刘守华	20,000.00			20,000.00
李孝伦	19,200.00			19,200.00
阮家中	18,600.00			18,600.00
黎忠伟	18,550.00			18,550.00
宋梅	18,550.00			18,550.00
郭在伦	17,700.00			17,700.00
李润华	16,800.00			16,800.00
任小伯	16,700.00			16,700.00
王义远	16,700.00			16,700.00
陈建平	15,700.00			15,700.00
黄方涛	15,300.00			15,300.00
李晋	14,700.00			14,700.00
黄代明	13,750.00			13,750.0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朱章华	12,700.00			12,700.00
陈德明	12,500.00			12,500.00
王玉林	12,200.00			12,200.00
陆清飞	9,650.00			9,650.00
曾克林	9,100.00			9,100.00
柳永春	8,250.00			8,250.00
余玲	8,250.00			8,250.00
郑文书	7,600.00			7,600.00
马恩伦	7,150.00			7,150.00
唐贵宣	6,900.00			6,900.00
黄刚	6,750.00			6,750.00
黄丽君	6,750.00			6,750.00
黄素萍	6,000.00			6,000.00
胡兴榕	5,900.00			5,900.00
江显荣	5,700.00			5,700.00
李玉莲	5,400.00			5,400.00
陈华	5,300.00			5,300.00
陈蓉	5,150.00			5,150.00
谭功德	4,750.00			4,750.00
韩庆	4,550.00			4,550.00
陆龙	4,500.00			4,500.00
郑洪	4,450.00			4,450.00
易显明	4,400.00			4,400.00
罗安秀	4,400.00			4,400.00
韩本利	4,150.00			4,150.00
黄熙明	4,050.00			4,050.00
唐泽永	450.00			450.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2014年度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向朝东	20,000,000.00			20,000,000.00
徐应超	7,600,000.00			7,600,000.00
向星星	7,450,000.00			7,450,000.00
深圳金百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廖新民	4,800,000.00		1,100,000.00	3,700,000.00
杜庭强	3,400,000.00	1,930,000.00	120,000.00	5,210,000.00
向朝明	4,000,000.00			4,000,000.00
贾登海	2,000,000.00			2,000,000.00
杨燕	3,050,000.00			3,050,000.00
姜国清	2,000,000.00			2,000,000.00
李质健		2,500,000.00		2,500,000.00
吴勇	1,500,000.00			1,500,000.00
李勇刚	1,500,000.00			1,500,000.00
赵明惠		2,100,000.00		2,100,000.00
杨识蓉	1,000,000.00			1,000,000.00
赵杰霖	1,000,000.00		1,000,000.00	
张勇	2,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李斌	1,000,000.00			1,000,000.00
李佳辉	1,000,000.00			1,000,000.00
胡卫红	1,000,000.00			1,000,000.00
吴少洋	957,800.00	2,500,000.00		3,457,800.00
潘援朝	800,000.00		800,000.00	
吴洪	500,000.00			500,000.00
扶平	700,000.00			700,000.00
付黎明		400,000.00		400,000.00
陈获	500,000.00			500,000.00
祁凤		500,000.00		500,000.00
喻歆舟	400,000.00		400,000.00	
王云厅	310,000.00			310,000.00
刘康	300,000.00			300,000.0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黄英兰		300,000.00		300,000.00
许洁	300,000.00			300,000.00
张化	200,000.00			200,000.00
胡颖	200,000.00			200,000.00
王明成	200,000.00		200,000.00	
刘长青	200,000.00			200,000.00
王丽平	200,000.00	700,000.00		900,000.00
谢进	100,000.00			100,000.00
王梅	1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徐文	100,000.00			100,000.00
张诚		150,000.00		150,000.00
王晓波		120,000.00		120,000.00
肖秀山		120,000.00		120,000.00
杜开强	70,900.00			70,900.00
张忠	50,000.00			50,000.00
刘友群	45,000.00			45,000.00
孙光其	24,400.00			24,400.00
陈家培	22,500.00			22,500.00
王露云	20,200.00			20,200.00
刘守华	20,000.00			20,000.00
李孝伦	19,200.00			19,200.00
阮家中	18,600.00			18,600.00
黎忠伟	18,550.00			18,550.00
宋梅	18,550.00			18,550.00
郭在伦	17,700.00			17,700.00
李润华	16,800.00			16,800.00
任小伯	16,700.00			16,700.00
王义远	16,700.00			16,700.00
陈建平	15,700.00			15,700.00
黄方涛	15,300.00			15,300.00
李晋	14,700.00			14,700.00
黄代明	13,750.00			13,750.0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朱章华	12,700.00			12,700.00
陈德明	12,500.00			12,500.00
王玉林	12,200.00			12,200.00
陆清飞	9,650.00			9,650.00
曾克林	9,100.00			9,100.00
柳永春	8,250.00			8,250.00
余玲	8,250.00			8,250.00
郑文书	7,600.00			7,600.00
马恩伦	7,150.00			7,150.00
唐贵宣	6,900.00			6,900.00
黄刚	6,750.00			6,750.00
黄丽君	6,750.00			6,750.00
黄素萍	6,000.00			6,000.00
胡兴格	5,900.00			5,900.00
江显荣	5,700.00			5,700.00
李玉莲	5,400.00			5,400.00
陈华	5,300.00			5,300.00
陈蓉	5,150.00			5,150.00
谭功德	4,750.00			4,750.00
韩庆	4,550.00			4,550.00
陆龙	4,500.00			4,500.00
郑洪	4,450.00			4,450.00
易显明	4,400.00			4,400.00
罗安秀	4,400.00			4,400.00
韩本利	4,150.00			4,150.00
黄熙明	4,050.00			4,050.00
唐泽永	450.00			450.00
库存股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12,620,000.00	12,620,000.00	80,000,000.00

注：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 资本公积

(1) 2017年1-6月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24,279,330.01			24,279,330.01
其他资本公积	46,979.67			46,979.67
合计	24,326,309.68			24,326,309.68

(2) 2016年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4,279,330.01			24,279,330.01
其他资本公积	46,979.67			46,979.67
合计	24,326,309.68			24,326,309.68

(3) 2015年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4,279,330.01			24,279,330.01
其他资本公积	46,979.67			46,979.67
合计	24,326,309.68			24,326,309.68

(4) 2014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279,330.01	16,000,000.00		24,279,330.01
其他资本公积	46,979.67			46,979.67
合计	8,326,309.68	16,000,000.00		24,326,309.68

注: 2013年10月, 本公司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5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公司400万股股权, 该部分股权将用于激励本公司管理层, 具体的股权激励方案在一年内制定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权在当年作库存股处理, 1600万元溢价部分冲减资本公积。

2014年4月,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处理库存股的议案》, 将2013年回购的400万股股权转让给部分管理层及投资者, 转让价格为每股5元, 转让价超过面值的溢价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3. 库存股

(1) 2017年1-6月库存股无增减变动。

(2) 2016年度库存股无增减变动。

(3) 2015年度库存股无增减变动。

(4) 2014年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股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注: 2013年10月25日, 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权的议案》, 拟定向回购400万股公司股份, 每股价格人民币5元, 该部分股权将用于激励本公司管理层。回购股权在当年作库存股处理, 1600万元溢价部分冲减资本公积。2014年4月, 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理库存股的议案》, 公司将2013年回购的400万股股权转让给部分管理层及投资者, 转让价格为每股5元。转让价超过面值的溢价部分增加资本公积。

34. 盈余公积

(1) 2017年1-6月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914,763.00			42,914,763.00
合计	42,914,763.00			42,914,763.00

(2) 2016年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914,763.00			42,914,763.00
合计	42,914,763.00			42,914,763.00

(3) 2015年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914,763.00			42,914,763.00
合计	42,914,763.00			42,914,763.0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本集团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计提额已超过股本的百分之五十,2015年度起不再提取。

(4) 2014年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252,113.70	14,662,649.30		42,914,763.00
合计	28,252,113.70	14,662,649.30		42,914,763.00

注:本公司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本公司本期净利润的10%计提所致。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期期末金额	634,354,358.69	508,079,915.99	401,478,861.90	319,723,710.8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金额	634,354,358.69	508,079,915.99	401,478,861.90	319,723,710.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8,036,513.57	126,274,442.70	106,601,054.09	136,417,800.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662,649.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金额	712,390,872.26	634,354,358.69	508,079,915.99	401,478,861.90

注: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分配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现4,000.00万元。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3,423,674.98	641,147,137.73	598,884,857.66	610,981,490.49
其他业务收入	617,160.40	2,673,997.36	2,234,951.96	2,450,636.41
合计	384,040,835.38	643,821,135.09	601,119,809.62	613,432,126.90
主营业务成本	240,479,140.85	402,030,111.22	373,987,967.53	366,579,551.87
其他业务成本	236,676.95	243,103.70	339,829.36	56,068.75
合计	240,715,817.80	402,273,214.92	374,327,796.89	366,635,620.62

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土地使用税	571,720.46	1,548,069.21		
城建税	792,589.06	1,326,294.83	1,851,751.84	2,531,086.33
房产税	812,707.77	1,316,245.43		
教育费附加	339,681.03	568,412.07	818,201.84	1,111,780.99
印花税	203,168.84	457,95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6,454.02	378,941.38	545,467.87	741,187.30
其他税费	2,640.60	34,037.17	219,682.01	289,075.26
合计	2,950,961.78	5,629,955.29	3,435,103.56	4,673,129.88

38.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146,369.81	2,194,296.61	1,672,400.27	1,277,814.90
运杂费	4,576,028.11	5,674,177.77	3,150,773.65	3,695,402.94
差旅费	437,797.04	860,014.86	681,795.37	777,392.75
仓储费	1,227,949.44	2,466,063.56	2,958,987.44	2,636,025.93
三包维修费	2,192,427.69	4,263,954.84	3,701,443.32	2,465,413.80
办公费用	230,103.84	556,902.21	513,567.69	351,384.49
广告宣传费	61,120.76	252,513.51	188,294.72	625,136.87
业务招待费	358,145.95	749,283.90	586,129.00	283,871.76
其他费用	726,722.16	1,319,111.01	1,020,389.35	628,209.73
合计	10,956,664.80	18,336,318.27	14,473,780.81	12,740,653.17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2017年1-6月及2016年度销售费用—运杂费发生额较大,系子公司重庆豪能新增外地客户运距较远,江苏豪能搬迁到泸州及泸州长江机械搬迁导致产品配送不足,对客户生产需用的急件采取空运导致费用增长所致。

39.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9,811,941.92	21,533,357.07	24,341,725.37	25,647,773.76
研究与开发费	12,868,579.83	33,977,257.82	26,113,366.52	20,386,686.01
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低耗摊销	3,346,285.07	6,446,161.45	4,418,822.62	3,942,548.84
差旅费	1,607,190.96	3,095,796.96	2,750,859.25	2,457,644.55
业务招待费	1,546,550.45	1,755,740.26	2,327,996.90	2,297,256.79
维修费	1,463,413.17	2,789,761.75	3,633,338.58	2,454,150.56
车辆使用费	715,672.76	1,578,832.91	1,701,550.91	1,922,299.53
水电气费	418,626.25	1,255,150.92	930,477.35	982,619.44
办公费	721,739.68	1,426,315.81	1,089,876.00	1,196,881.11
聘请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	141,535.39	183,734.82	841,323.32	318,065.81
上市费用	283,018.86	1,056,603.76	1,792,452.82	
税费			2,654,572.10	2,005,132.09
其他费用	1,150,339.96	1,831,188.35	2,750,499.32	1,287,744.37
合计	34,074,894.30	76,929,901.88	75,346,861.06	64,898,802.86

注:2015年度及2014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较大主要系2014年度江苏豪能计提辞退福利及2015年度补提了江苏豪能辞退福利所致。

40.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735,214.73	1,536,477.00	391,804.71	2,713,901.66
减:利息收入	177,822.05	615,785.01	474,366.48	311,261.04
加: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1,059.48	373,282.54	962,357.91	-419,657.94
加:贴现息	955,712.97	1,143,049.28	824,835.82	2,279,716.51
加:其他支出	142,351.28	755,607.92	406,612.14	135,906.23
合计	3,336,516.41	3,192,631.73	2,111,244.10	4,398,605.4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1,016,659.34	1,417,545.23	304,240.44	-1,158,185.41
商誉减值损失				198,058.93
合计	1,016,659.34	1,417,545.23	304,240.44	-960,126.48

42.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4,072.57	-3,712,475.09		
合计	-1,434,072.57	-3,712,475.09		

43.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744.22	546.15	10,526.88	14,622.2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8,744.22	546.15	10,526.88	14,622.20
政府补助	3,023,750.42	26,102,634.44	3,249,373.00	1,829,600.00
其他	13,449.33	1,648,400.65	394,280.93	646,766.95
合计	3,095,943.97	27,751,581.24	3,654,180.81	2,490,989.15

(续表)

项目	其中: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744.22	546.15	10,526.88	14,622.2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8,744.22	546.15	10,526.88	14,622.20
政府补助	3,023,750.42	26,102,634.44	3,249,373.00	1,829,600.00
其他	13,449.33	1,648,400.65	394,280.93	646,766.95
合计	3,095,943.97	27,751,581.24	3,654,180.81	2,490,989.15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7年1-6月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5年工业经济率先突破奖励 (江阳区经信局)	2,010,000.00	泸市财企[2016]106号	收益
科技创新平台奖	200,000.00	璧山县促进科技创新 奖励办法	收益
质量提升奖励	120,000.00	泸质监[2017]29号	收益
高新区管委会技改落地奖励	100,000.00	泸高管发[2017]3号	收益
高新区管委会稳增长奖励	100,000.00	泸高管发[2017]3号	收益
成都市龙泉驿区就业服务管理 局补贴金	90,975.78	成都市龙泉驿区就业 服务管理局	收益
四川省汽车工业学会澳大利亚 商用车展会补贴	67,480.00	四川省汽车工业学会	收益
高新区管委会上台阶奖励	60,000.00	泸高管发[2017]3号	收益
双离合自动变速箱用齿环数 控多工位连续冲压生产线技改 项目资金	51,785.00	递延收益转入	资产
其他	223,509.64		收益
合计	3,023,750.42		

2) 2016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苏豪能搬迁政府补贴	15,000,000.00	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	与收益相关(注1)
成都市龙泉驿区工业投资财政 扶持资金	5,050,000.00	成经企[2016]12号	与收益相关
龙泉驿区区级金融业发展专项 资金	2,000,000.00	龙金融办[2016]19号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 金	700,000.00	成财外[2016]105号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固定 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604,500.00	成财企[2016]165号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科技局战略性新兴产业 汽车精密板材冲压同步器齿环 专项资金	600,000.00	递延收益转入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科技局战略性新兴产业 汽车精密板材冲压同步器齿环 专项资金	400,000.00	递延收益转入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科技局发放的豪能与西 华大学联合产学研联合实验室 款	200,000.00	龙泉驿区科技和经济 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200,000.00	渝府办发[2016]90号、渝科发[2016]70号	与收益相关
泸州长江机械稳岗补贴	184,753.00	泸市人社发[2015]40号	与收益相关
15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项目资金	140,600.00	泸州市商务局	与收益相关
龙泉就业局稳岗补贴	129,011.69	成都市龙泉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龙泉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发放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28,609.81	成就发[2016]86号	与收益相关
双离合器自动变速箱用齿环数控多工位连续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资金	103,570.00	递延收益转入	与资产相关
同步器精密冲压齿环新结构齿环基体发明专利实施专项资金	100,000.00	成科计[2013]3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技术与开发政府补贴	100,000.00	泸州市财政局	与资产相关
龙泉科技局2016第四批市级应用技术项目经费	100,000.00	成财教[2016]14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61,589.94		
合计	26,102,634.44		

注1: 根据江苏豪能与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为支持江苏豪能的搬迁投产, 由管委会给予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用于补助江苏豪能在辞退工人,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等方面的费用, 江苏豪能按约定完成搬迁并全面投产后, 管委会将向泸州长江机械支付1,500.00万元的产业扶持专项资金。2016年2月, 江苏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整体搬迁投产, 并入泸州长江机械在泸州高新区建立税收关系, 并在江苏昆山终止了税收关系, 在泸州高新区全面投产。泸州长江机械也相应全部收到了管委会的扶持专项资金1,500.00万元。

3) 2015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钢质汽车同步器齿环产业化	700,000.00	成财教[2012]236号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以上企业)	600,000.00	成财企[2014]101号	与收益相关
钢质汽车同步器齿环产业化	300,000.00	成财教[2014]93号	与收益相关
新型铜质汽车同步环项目尾款	300,000.00	川财教[2015]55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开门红奖励	250,000.00	泸州市江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33,359.00	泸市人社发[2015]40号	与收益相关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年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200,000.00	成财企[2015]152号	与收益相关
双离合器DCT用钢环工艺及设备创新项目资金	175,400.00	成财企[2014]172号	与收益相关
双离合器自动变速箱用齿环数控多工位连续冲压生产线技改项目	103,570.00	成财企[2014]159号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工业经济率先突破奖	100,000.00	泸市财企[2015]7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87,044.00		
合计	3,249,373.00		

4) 2014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2013年“小巨人”专项资金	500,000.00	成财企[2014]10号	与资产相关
铜环产业化项目	342,800.00	川财教[2013]18号	与收益相关
汽车同步器齿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经费	200,000.00	成都市龙泉驿区科学技术局科技经费支助	与收益相关
汽车同步器板材精密冲压齿环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0,000.00	川财教[2014]132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率先突破奖补奖金	140,000.00	泸委发[2013]5号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民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励	100,000.00	成财企[2014]147号	与收益相关
成型锁紧模和三爪锥环项目	100,000.00	泸市财企[2013]6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46,800.00		
合计	1,829,600.00		

44. 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支出明细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0,561.75	706,404.29	546,470.9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30,561.75	706,404.29	546,470.95
其他	19,011.00	146,123.63	469,521.69	33,391.72
合计	19,011.00	1,476,685.38	1,175,925.98	579,862.67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0,561.75	706,404.29	546,470.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30,561.75	706,404.29	546,470.95
其他	19,011.00	146,123.63	469,521.69	33,391.72
合计	19,011.00	1,476,685.38	1,175,925.98	579,862.67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294,929.65	21,672,984.50	21,674,427.44	24,943,885.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1,923.42	303,325.27	-1,047,695.53	-2,081,771.95
合计	13,093,006.23	21,976,309.77	20,626,731.91	22,862,113.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92,632,181.35	158,603,988.54	133,599,037.59	162,956,567.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894,827.20	23,790,598.28	20,039,855.64	24,443,485.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4,532.05	-124,564.09	-545,644.6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6,546.82	228,812.63	1,631,904.25	246,333.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1,276.36	2,375,062.14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998,367.79	-1,826,356.83	-3,295,526.03	-1,198,819.38
其他调减项目的影响				-83,241.07
所得税费用	13,093,006.23	21,976,309.77	20,626,731.91	22,862,113.73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4,301,965.42	23,402,634.44	1,489,803.00	2,801,800.00
利息收入	177,822.05	615,785.01	398,037.98	311,261.04
其他款项	13,449.33	131,399.33	394,280.93	646,766.95
合计	4,493,236.80	24,149,818.78	2,282,121.91	3,759,827.9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杂费	4,576,028.11	5,475,937.26	3,150,773.65	3,695,402.94
维修费	1,465,413.17	2,789,761.75	3,633,338.58	2,454,150.56
差旅费	2,044,988.00	3,955,811.82	2,750,859.25	3,235,037.30
业务招待费	1,904,696.40	2,505,024.16	2,914,125.90	2,581,128.55
支付的其他费用及往来	4,889,807.99	11,831,984.38	15,135,553.66	8,627,351.48
合计	14,878,933.67	26,558,519.37	27,584,651.04	20,593,070.8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搬迁补偿款			24,620,734.00	6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80,000.00	12,660,000.00	5,595,700.00
合计		2,080,000.00	37,280,734.00	74,595,7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净额	12,755,268.10			1,610,924.67
出售库存股				20,000,000.00
IPO 相关政府补助		2,700,000.00		
合计	12,755,268.10	2,700,000.00		21,610,924.67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净额		5,875,345.47	11,805,307.50	
上市费用	300,000.00	1,056,603.76	1,792,452.82	
合计	300,000.00	6,931,949.23	13,597,760.32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539,175.12	136,627,678.77	112,972,305.68	140,094,454.1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16,659.34	1,417,545.23	304,240.44	-960,126.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176,090.12	39,413,353.33	26,635,223.13	23,016,545.37
无形资产摊销	475,048.37	1,509,992.22	957,601.14	986,267.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785.36	399,420.82	76,216.08	76,21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8,744.22	1,330,015.60	695,877.41	531,848.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416,274.21	1,909,759.54	1,277,834.12	2,294,243.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434,072.57	3,712,47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1,923.42	303,325.27	-1,047,695.53	-2,081,77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5,729,689.29	4,811,241.49	-42,823,728.27	-11,886,001.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448,172.92	-77,563,326.47	-12,724,515.25	-62,796,449.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742,282.56	24,663,185.76	25,830,548.08	17,441,263.23
其他	-121,785.00	-1,357,82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70,072.80	137,176,844.90	112,153,907.03	106,716,489.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706,540.20	22,213,628.90	34,531,093.54	17,203,796.8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213,628.90	34,531,093.54	17,203,796.87	21,919,215.5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92,911.30	-12,317,464.64	17,327,296.67	-4,715,418.6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	43,706,540.20	22,213,628.90	34,531,093.54	17,203,796.87
其中: 库存现金	4,871.43	26,260.31	51,597.93	55,808.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701,668.77	22,187,368.59	34,479,495.61	17,147,988.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06,540.20	22,213,628.90	34,531,093.54	17,203,796.8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654,343.45	票据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31,281,665.30	票据质押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34,790,673.38	用于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6,414,486.50	用于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761,492.82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222,902,661.45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年6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银行存款			3.12
其中:美元	0.46	6.7744	3.12
应收账款			1,247,642.95
其中:美元	26,131.09	6.7744	177,022.46
欧元	138,151.71	7.7496	1,070,620.49
短期借款			23,153,328.96
其中:欧元	2,987,680.52	7.7496	23,153,328.96
应付账款			11,797,381.82
其中:美元	119,675.10	6.7744	810,727.00
欧元	1,364,636.99	7.7496	10,575,390.82
日元	6,800,000.00	0.0605	411,264.00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因子公司江苏豪能于2016年2月清算并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泸州长江机械	四川省泸州市	四川省泸州市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豪能	江苏省昆山市	江苏省昆山市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豪能	重庆市璧山区	重庆市璧山区	生产、销售	51.00		其他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万元)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7年6月30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万元)
重庆豪能	49.00	150.27		7,631.15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7年6月30日余额 (万元)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万元)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重庆豪能	18,662.71	9,855.42	28,518.13	12,846.38	98.00	12,944.38	16,343.44	8,074.66	24,418.10	9,046.02	105.00	9,151.02

(註)

子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发生额（万元）				2016年度发生额（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重庆豪能	7,303.79	306.67	306.67	2,048.04	16,696.58	2,112.92	2,112.92	-726.7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集团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无重大限制。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豪能贺尔碧格	上海市	上海市	销售	51.00		权益法

(2) 重要的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7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度发生额
流动资产:	83,518,324.95	14,367,373.95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6,987,429.55	12,392,389.53
非流动资产	1,169,588.64	1,374,518.16
资产合计	84,687,913.59	15,741,892.11
流动负债:	54,779,183.49	3,021,255.0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4,779,183.49	3,021,255.0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908,730.10	12,720,637.0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253,452.35	6,487,524.91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253,452.35	6,487,524.91
营业收入	63,347,159.97	1,281,255.92
财务费用	-618,862.95	-7,313.62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811,907.00	-7,279,362.9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11,907.00	-7,279,362.9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日元有关,除本集团以美元、欧元、日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6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欧元和日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欧元和日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美元	0.46	
应收账款-美元	26,131.09	
应收账款-欧元	138,151.71	32,400.00
短期借款-美元		516,081.90
短期借款-欧元	2,987,680.52	1,524,120.40
短期借款-日元		19,475,000.00
应付账款-美元	119,675.10	104,695.10
应付账款-欧元	1,364,636.99	1,275,852.70
应付账款-日元	6,800,000.00	6,800,000.00

本集团2017年6月30日仍有较大金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汇率变动会对本集团造成一定风险,本集团会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86,321,842.35元,及人民币、美元、欧元和日元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27,512,642.39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采购铜等原材料及销售汽车配件,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17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46,031,951.88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将信用证借款和长期借款作为设备或原材料的主要资金来源。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136,165,515.26元。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3,360,883.65				63,360,883.65
应收票据	138,963,976.61				138,963,976.61
应收账款	217,787,530.95	618,890.51	528,040.29		218,934,371.75
其它应收款	1,350,712.62	69,785.70	852,647.72	32,224.43	2,305,370.4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3,153,328.96				23,153,328.96
应付票据	73,304,467.07				73,304,467.07
应付账款	160,699,429.45	4,802,772.38			165,502,201.83
预收款项	961,499.97	836,300.18			1,797,800.15
应付利息	61,900.68				61,900.68
应付股利	502,850.00				502,850.00
其它应付款	1,652,544.57	181,395.00			1,833,939.57
应付职工薪酬	1,935,502.31				1,935,50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63,360.36				13,863,360.36
长期借款		32,086,034.25	44,731,761.17		76,817,795.42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为向朝东先生。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向朝东	20,000,000.00	20,000,000.00	25.00	25.00	25.00	25.00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2.(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向朝东	本公司股东
向朝明	本公司股东
向星星	本公司股东
徐应超	本公司股东
杜庭强	本公司股东

(二) 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豪能贺尔碧格	销售商品	4,223,612.55	1,019,242.95		
合计	—	4,223,612.55	1,019,242.95		

2. 关联担保情况

(1) 2014年7月21日, 向朝东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保字第DB1400000107310号), 向朝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本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自第ZH1400000122414号)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最高授信额度为2,500万元, 授信期间为2014年7月21日至2015年7月20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 该《最高额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014年11月18日，向朝东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重庆分行签署的《单个个人保证》，向朝东为本公司、泸州长江机械、重庆豪能不定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重庆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提供个人担保，最高担保债务金额为1.10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单个个人保证》已履行完毕。

（3）2015年8月27日，向朝东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保字第DB1500000105393号），向朝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本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1500000132879号）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授信额度为2,5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5年8月27日至2016年8月26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最高额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4）2016年3月4日，向朝东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重庆分行签署的《单个个人保证》，向朝东为本公司、泸州长江机械、重庆豪能不定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重庆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提供个人担保，最高担保债务金额为11,715.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单个个人保证》尚在履行中。

（5）2016年3月22日，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分别为泸州长江机械不定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使用的授信提供个人担保，最高担保债务金额为16,748.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最高额担保合同》尚在履行中。

（6）2016年11月7日，向朝东、唐秀兰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保字第ZH1600000152307-1号、个高保字第ZH1600000152307-2号），向朝东、唐秀兰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本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1600000152307号）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授信额度为2,5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6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6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该《最高额担保合同》尚在履行中。

（7）2017年6月2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自然人版）（2017最高额保证055号），向朝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与重庆豪能签订的《授信协议》（2017璧建授信055号）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授信额度为6,6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7年6月23日至2018年6月22日。截止2017年6月30日，该《最高额担保合同》尚在履行中。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合计	265.58	627.92	677.96	681.9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豪能贺尔碧格	4,231,597.72		1,192,514.19			

十一、或有事项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供销合同时约定,因本集团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客户损失的,由本集团承担客户由此带来的所有连带损失。由于本集团销售产品后发生质量问题涉及的金
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未就对已经销售的产品预提相应质量三包费用,而等实际发生
质量问题时据实列支,计入本集团销售费用。

十二、承诺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10月10日,泸州长江机械与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阳区政府)签订《搬迁技改协议》。根据协议规定,泸州长江机械将从江阳区大山坪街道和龙
马潭小市街道整体搬迁入驻泸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并在高新区内占工业用地200亩。

协议中关于土地取得情况的约定如下:项目用地地址位于泸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内,
土地用途为工业,供地方式为出让,项目土地总面积约200亩。2014年1月17日,泸州
长江机械与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
泸州长江机械以2,731.23万元取得高新区工业项目用地101,157.07平方米,本年泸州长
江机械已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并于2015年2月6日取得泸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权证
号为泸市国用(2015)第10038号土地使用权证。

协议中关于泸州长江机械原址土地处置约定如下:江阳区政府暂按100万元/亩出资
实行土地收储,待实际土地处置收益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省级及以上相关税费后将
剩余部分以搬迁补偿性质返还给泸州长江机械,泸州长江机械需确保获得的全部土地处
置收益用于高新区项目建设。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3年10月10日,泸州长江机械与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和开发中心(以下称土地中心)及江阳区政府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泸市地购合[2013]号)。根据合同约定,土地中心以8,472万元收购泸州长江机械位于江阳区大山坪街道和龙马潭小市街道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按100万元/亩,收购土地总面积84.72亩)。

按合同约定,土地中心在泸州长江机械购买新厂区建设用地时支付2,900万元,在泸州长江机械新厂主体工程建设时支付4,000万元,在泸州长江机械新厂投产时支付1,072万元,在泸州长江机械将全部土地交付土地中心时支付5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末泸州长江机械已累计收到泸州机械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土地收购款7,972万元,暂记入专项应付款,待搬迁工作全部完成后再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另外,公司与江阳区人民政府签订《搬迁技改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江阳区政府缴清土地款后,即取得该宗土地的合理使用权。公司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投资额度、建设规模、产品技术方案以及约定的工期和进度建成投产,达标后,纳税额达到5万元/亩·年以上,江阳区政府将一次性补助公司至土地单价8.5万元/亩作为对公司的建设补助。公司于2015年2月收到上述建设补助款1,390.0734万元,根据协议约定的限制条款,公司在泸州市高新区新建项目按约定工期建成投产后纳税额未达到5万元/亩·年的标准,则不享受扶持政策,对于已经取得的扶持补助资金,政府有权收回,公司应予全部退还,因此暂记入专项应付款。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364,546.98	100.00	3,998,870.42	5.04	75,365,676.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9,364,546.98	100.00	3,998,870.42	—	75,365,676.5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63,713,080.91	100.00	2,291,395.81	3.60	61,421,685.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713,080.91	100.00	2,291,395.81	—	61,421,685.10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861,730.83	3,943,086.54	5
1-2年	278,919.39	55,783.88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合计	79,140,650.22	3,998,870.42	

(续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998,899.87	2,199,944.99	5
1-2年	457,254.08	91,450.82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合计	44,456,153.95	2,291,395.8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组合中,按交易对象关系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223,896.76			19,256,926.96		
合计	223,896.76	—		19,256,926.96	—	

(2) 2017年1-6月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07,474.61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2017年1-6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7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6,715,728.08	1年以内	46.26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客户	25,430,795.16	1年以内	32.04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客户	4,322,434.65	1年以内	5.45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651,963.08	1年以内	3.3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客户	2,257,758.17	1年以内	2.84
合计	—	71,378,679.14	—	89.93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4,194.65	100.00	34,359.74	11.30	269,834.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4,194.65	100.00	34,359.74	—	269,834.91

(续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6,695.76	100.00	47,705.08	17.89	218,990.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6,695.76	100.00	47,705.08	—	218,990.68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5,194.65	13,759.74	5
1-2年	3,000.00	600	20
2-3年	12,000.00	6,000.00	50
3年以上	14,000.00	14,000.00	100
合计	304,194.65	34,359.74	

(续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6,966.82	10,848.33	5
1-2年	6,494.06	1,298.81	20
2-3年	15,353.88	7,676.94	50
3年以上	27,881.00	27,881.00	100
合计	266,695.76	47,705.08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2017年1-6月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345.34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2017年1-6月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81,775.50	142,294.94
其他	122,419.15	124,400.82
合计	304,194.65	266,695.7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按欠款方归集的2017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 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陈泓霖	备用金	76,006.60	1年以内	24.99	3,800.33
王智斌	备用金	24,000.00	1年以内	7.89	1,200.00
王飞	备用金	17,451.90	1年以内	5.74	872.60
罗亮	备用金	15,017.00	1年以内	4.94	750.85
冯兵	备用金	10,000.00	2-3年	3.29	5,000.00
合计	—	142,475.50	—	46.85	11,623.78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7,898,905.00		97,898,905.00	97,898,905.00		97,898,905.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253,452.34		15,253,452.34	6,487,524.91		6,487,524.91
合计	113,152,357.34	—	113,152,357.34	104,386,429.91	—	104,386,429.91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2017年6月 30日余额
泸州长江机械	41,798,905.00			41,798,905.00		
重庆豪能	56,100,000.00			56,100,000.00		
合计	97,898,905.00			97,898,905.0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6月30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豪能贺尔碧格	6,487,524.91	10,200,000.00		-1,434,072.57					15,253,452.34
小计	6,487,524.91	10,200,000.00		-1,434,072.57					15,253,452.34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6,487,524.91	10,200,000.00		-1,434,072.57					15,253,452.34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5,517,783.69	233,807,603.95	236,327,931.96	258,487,894.18
其他业务收入	281,886.47	484,646.67	9,275,292.50	2,905,266.32
合计	135,799,670.16	234,292,250.62	245,603,224.46	261,393,160.50
主营业务成本	86,889,126.94	170,849,197.64	148,658,756.79	147,200,759.82
其他业务成本	130,979.92	154,665.68	8,329,883.29	2,186,780.97
合计	87,020,106.86	171,003,863.32	156,988,640.08	149,387,540.79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29,693.32		8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4,072.57	-3,712,475.09		
合计	-1,434,072.57	-5,642,168.41		80,000,000.0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096,674.10	25,630,899.43	45,755,322.69	146,626,492.9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694,129.27	-1,434,359.90	-559,417.15	14,788.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97,805.63	18,681,183.19	13,083,465.87	11,596,816.03
无形资产摊销	183,924.17	332,235.84	332,235.84	328,902.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250.00	202,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46.15	7,652.02	153,030.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95,284.85	-22,278.04		2,685,034.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434,072.57	5,642,168.41		-8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96,351.64	125,689.48	339,448.08	-352,57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935,378.19	-3,868,477.37	591,095.35	-10,289,593.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428,484.71	-3,224,715.45	-34,969,659.31	-17,453,630.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317,634.39	19,034,861.87	5,417,916.63	47,740,721.28
其他	-51,785.00	-1,203,57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0,476.08	59,893,591.31	29,998,060.02	101,049,989.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307,631.93	4,833,901.18	9,073,144.04	5,784,198.3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833,901.18	9,073,144.04	5,784,198.31	15,511,306.2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73,730.75	-4,239,242.86	3,288,945.73	-9,727,107.94

十六、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7年9月4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744.22	-1,330,015.60	-695,877.41	-531,84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23,750.42	26,102,634.44	3,249,373.00	1,829,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61.67	1,502,277.02	-75,240.76	613,375.23
小计	3,076,932.97	26,274,895.86	2,478,254.83	1,911,126.48
所得税影响额	443,272.19	3,714,912.33	428,037.44	250,05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001.85	170,453.13	27,693.25	30,424.64
合计	2,510,658.93	22,389,530.40	2,022,524.14	1,630,64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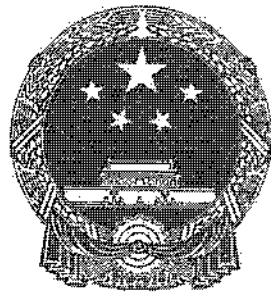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9.51	0.9755	0.9755
	2016年度	17.58	1.5784	1.5784
	2015年度	17.71	1.3325	1.3325
	2014年度	27.76	1.7341	1.7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9.20	0.9441	0.9441
	2016年度	14.46	1.2986	1.2986
	2015年度	17.37	1.3072	1.3072
	2014年度	27.43	1.7134	1.7134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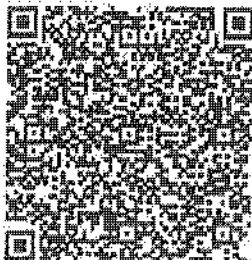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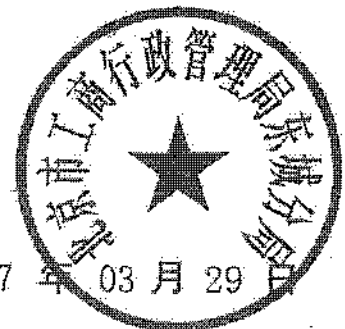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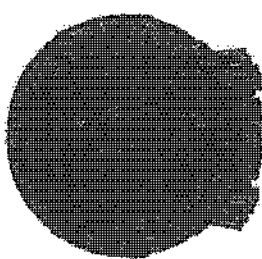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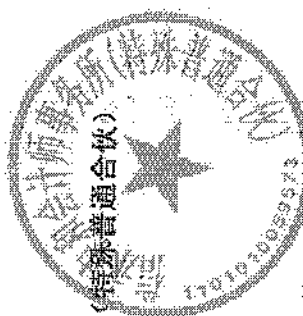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3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韶勋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35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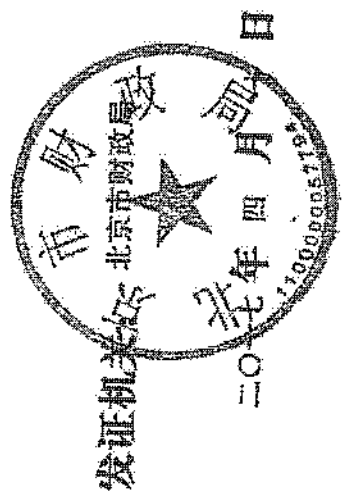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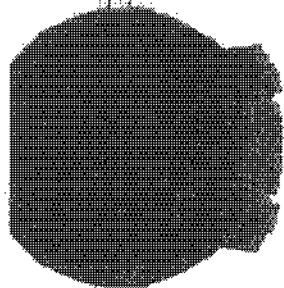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8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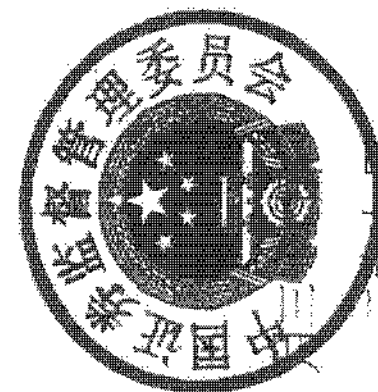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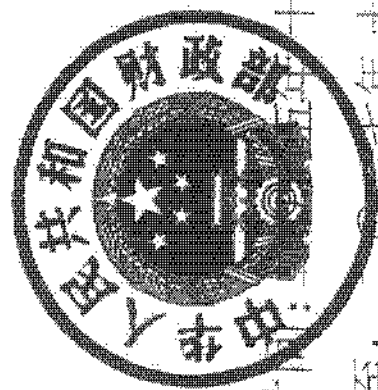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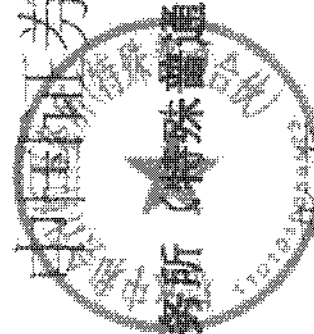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7年12月31日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ichu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51010002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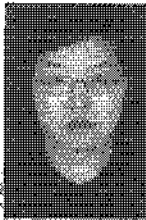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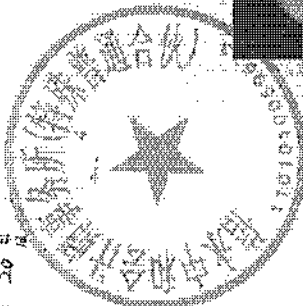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ichu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何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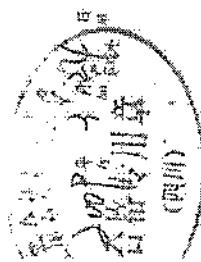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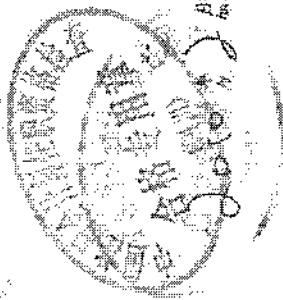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0270102463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年 月 日



年检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



2007年12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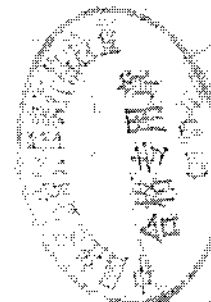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检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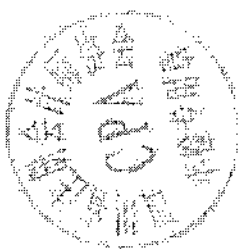


2007年12月18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21日

证书编号: 510101131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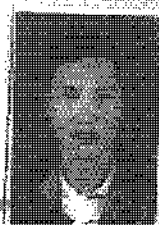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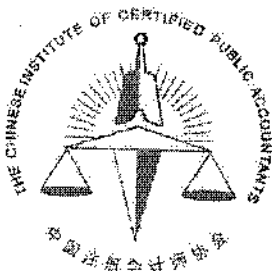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3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徐洪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瑞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81751225671
Identity card No.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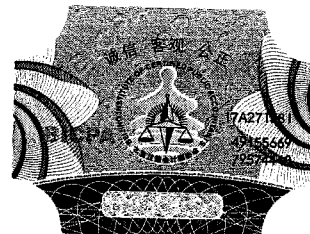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7CDA5023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科技)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豪能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豪能科技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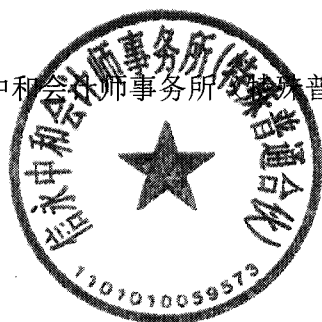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豪能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豪能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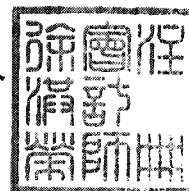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崇策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向朝东

注册号：510112000002318

(二) 公司历史沿革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成都豪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有限），成立于2006年9月25日，由向朝东、杜庭强和廖新民以分期出资方式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向朝东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杜庭强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廖新民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豪能有限的首期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于公司设立时投入，第二期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于2008年1月投入。

根据豪能有限2008年1月2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由新增股东卢小波等37名自然人及原股东向朝东、廖新民认缴，豪能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向朝东	20,000,000.00	28.57
杜庭强	2,000,000.00	2.86
廖新民	4,800,000.00	6.86
卢小波	3,300,000.00	4.71
宋英	3,450,000.00	4.93
王晓戎	2,350,000.00	3.36
贾登海	2,000,000.00	2.86
杨燕	2,000,000.00	2.8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年6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向明强	2,000,000.00	2.86
姜国清	2,000,000.00	2.86
其他自然人股东	26,100,000.00	37.27
合 计	70,000,000.00	100.00

2008年3月5日，豪能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了《批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豪能有限以2008年2月29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川华信审（2008）102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1,107,103.25元，其中人民币70,000,000.00元作为公司股本总额，人民币1,107,103.25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整体变更后豪能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本公司于2008年10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协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4.22万元，由王梅、徐文等56名自然人股东于2008年10月28日起12个月内缴纳，各股东于2008年12月5日之前缴纳了该出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7,304.22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向朝东	20,000,000.00	27.38
杜庭强	2,000,000.00	2.74
廖新民	4,800,000.00	6.57
卢小波	3,300,000.00	4.52
宋英	3,450,000.00	4.72
王晓戎	2,350,000.00	3.22
贾登海	2,000,000.00	2.74
杨燕	2,000,000.00	2.74
向明强	2,000,000.00	2.74
姜国清	2,000,000.00	2.74
其他自然人	29,142,200.00	39.89
合 计	73,042,200.00	100.00

2009年7月2日，自然人股东张凌惠与自然人股东陈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股东张凌惠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陈黎。

根据本公司于2009年7月27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协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95.78万元，由深圳金百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胡卫红和吴少萍于2009年8月7日之前缴纳，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年6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向朝东	20,000,000.00	25.00
杜庭强	2,000,000.00	2.50
廖新民	4,800,000.00	6.00
卢小波	3,300,000.00	4.13
宋英	3,450,000.00	4.31
王晓戎	2,350,000.00	2.94
贾登海	2,000,000.00	2.50
杨燕	2,000,000.00	2.50
向明强	2,000,000.00	2.50
姜国清	2,000,000.00	2.50
深圳金百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6.25
其他自然人	31,100,000.00	38.87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2011年11月27日，自然人股东胡长英与自然人股东徐应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股东胡长英将其持有的15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2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徐应超。

2011年11月28日，自然人股东向明强、谢进、曾萍、张化、吴洪分别与自然人股东徐应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每股2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徐应超，转让数量分别为200万股、140万股、100万股、90万股和80万股。

2011年11月28日，自然人股东张正义与自然人股东杜庭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每股2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杜庭强，转让数量为80万股。

2011年12月28日，自然人股东肖兴伟与自然人股东杜庭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每股2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杜庭强，转让数量为30万股。

2011年12月30日，自然人股东李奕佚与自然人股东杜庭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股东李奕佚将其持有的3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2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杜庭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向朝东	20,000,000.00	25.00
徐应超	7,600,000.00	9.50
深圳金百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6.25
廖新民	4,800,000.00	6.00
宋英	3,450,000.00	4.3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年6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杜庭强	3,400,000.00	4.25
卢小波	3,300,000.00	4.13
陈黎	2,400,000.00	3.00
王晓戎	2,350,000.00	2.94
贾登海	2,000,000.00	2.50
杨燕	2,000,000.00	2.50
其他自然人	23,700,000.00	29.62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2013年4月29日，自然人股东宋英、卢小波、杨光地、田华分别与自然人股东向星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向星星，转让数量分别为345万股、330万股、50万股和20万股。

2013年4月29日，自然人股东邵国强、吴斌、董燕鹤分别与自然人股东向朝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向朝明，转让数量分别为150万股、100万股和50万股。

2013年4月29日，自然人股东焦永胜与自然人股东杨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杨燕。

2013年10月25日，自然人股东谢辞与自然人股东张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张勇。

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权的议案》，拟定向回购400万股公司股份，每股价格人民币5元，该部分股权将用于激励公司管理层。

2013年10月26日，自然人股东陈黎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4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2013年10月26日，自然人股东王晓戎分别与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杨燕、自然人股东扶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杨燕、自然人股东扶平，转让数量分别为160万股、55万股和20万股。

2013年10月26日，自然人股东李晓红、申利华与自然人股东向朝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5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向朝明。

2013年10月26日，自然人股东李甫柏与自然人股东李勇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年6月30日

其持有的3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李勇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向朝东	20,000,000.00	25.00
徐应超	7,600,000.00	9.50
向星星	7,450,000.00	9.31
深圳金百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6.25
廖新民	4,800,000.00	6.00
向朝明	4,000,000.00	5.00
杜庭强	3,400,000.00	4.25
杨燕	3,050,000.00	3.81
张勇	2,000,000.00	2.50
贾登海	2,000,000.00	2.50
姜国清	2,000,000.00	2.50
其他自然人	18,700,000.00	23.38
合 计	80,000,000.00	100.00

2014年2月26日，根据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锦江民初字第623号民事调解书，自然人股东廖新民因与赵明惠离婚，将其持有的110万股公司股份分给赵明惠。

2014年3月31日，自然人股东赵杰霖与自然人股东赵明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0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赵明惠。

2014年3月31日，自然人股东潘援朝分别与自然人股东黄英兰、祁凤、杜庭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黄英兰、祁凤、杜庭强，转让数量分别为30万股、30万股和20万股。

2014年3月31日，自然人股东王明成与自然人股东祁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祁凤。

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分别与自然人股东杜庭强、张勇、王丽平、王梅、张诚、王晓波签订《库存股转让协议书》，将库存股400万股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杜庭强、张勇、王丽平、王梅、张诚、王晓波。

2014年10月15日，自然人股东杜庭强与自然人股东肖秀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2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肖秀山。

2014年11月13日，自然人股东喻歆舟与自然人股东付黎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年6月30日

其持有的4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付黎明。

2014年11月15日，股东深圳金百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自然人股东李质健、吴少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证金百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公司股份以每股6.5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李质健、吴少萍，转让数量分别为250万股和250万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向朝东	20,000,000.00	25.00
徐应超	7,600,000.00	9.50
向星星	7,450,000.00	9.31
杜庭强	5,210,000.00	6.51
向朝明	4,000,000.00	5.00
廖新民	3,700,000.00	4.63
吴少萍	3,457,800.00	4.32
杨燕	3,050,000.00	3.81
张勇	3,000,000.00	3.75
李质健	2,500,000.00	3.13
赵明惠	2,100,000.00	2.63
贾登海	2,000,000.00	2.50
姜国清	2,000,000.00	2.50
其他自然人	13,932,200.00	17.41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三）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属汽车同步器齿环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摩托车销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同步器、铜质齿环、钢质齿环、齿毂齿套、结合齿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是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

和监督机制，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

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份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规范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分开，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工程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的管理架框体系包括销售部、制造部、质量部、财务部、审计部、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等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对下属单位采取纵向管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3. 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和实施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5.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以产品为核心，以不断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宗旨，奉行“勤奋、忠诚、优质、高效”的核心价值理念，致力成为国内同步器领域龙头企业。

公司培育职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二）风险评估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公司防范风险能力，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地发展，公司根据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并结合本企业实际，建立了相应的风险评估程序和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

公司按照中国财政部、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企业管理制度，确保在基础环节上增强公司防范风险能力。公司在董事、监事、经营层中开展投资管理、预算管理、税务管理、合同管理等关键业务的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其风险管理意识，形成风险管控文化。公司组织实施了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和资产安全，将企业的风险控制在事前。公司制定有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预案和应对计划，确保企业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行业政策风险、产品替代风险、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1. 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为汽车同步器齿环，客户主要为汽车行业整车制造厂商，整车厂的生产、销售规模直接影响汽车配件的市场需求状况。而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汽车市场迅速发展，公司业务仍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但产品市场仍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2. 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颁布与实施，有力支持了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增长。但另一方面，汽车产业和汽车消费过快发展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均发生调整；2011年以来部分优惠政策亦已逐步取消，北京、广州、天津、深圳等个别大型城市已推出限购政策，例如，北京市已采用摇号的方式获取车牌，未来不排除限购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大型城市及地区。尽管我国汽车市场仍处于普及初期，千人汽车保有量与世界平均水平仍有较大差距，并且近年来国内汽车保有量持续稳定增长、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率逐步提升、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出口量持续快速上升，但下游汽车产业生产及消费的鼓励与优惠政策如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的未来业务经营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产品替代风险

公司生产的汽车同步器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MT（手动变速器）和AMT（电子控制机械式自动变速器）、DCT（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两种自动变速器，AT（液力自动变速器）和CVT（无级变速器）两种自动变速器不使用同步器齿环，AT、CVT市场份额的提升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造成不利影响。

4. 业务经营风险

原材料风险：本公司原材料消耗占产品总成本的60%左右。由于市场上材料质量差别较大，原材料的选择将直接影响产品质量，进而影响本公司经济效益。

为有效应对风险，本公司以公司质量体系为基础，严格筛选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商网络。

5. 财务风险

偿债风险：本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从行业和本公司风险控制的角度还处于可接受的水平。为控制偿债风险，本公司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不断完善现有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加大监控力度；不断完善公司合同管理，减少经济合同纠纷；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修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积极与客户联系，采取措施，维持合理的应收帐款周转率；保持与各大银行的战略合作，维护公司借款融资的良好信誉和能力。

为了降低风险，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和资金管理，合理控制资金流动，加速资金周转；加大内部审计力度，不断规范财务管理工作；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财务人员整体业务素质，提高财务工作质量；加强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强化财务监督、分析和控制，提升公司财务管理和信息化综合水平。

汇率风险：由于本公司的以外币结算的交易主要系采购，金额小，基本不存在汇率变化给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

利率风险：本公司大多数借款都会随着央行基准利率的调整而相应地进行调整，因此，利率的变动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现金流和净利润，从目前公司的资本结构和盈利水平看，利率每上升一个百分点，净利润将下降不到1%，基本不存在利率变化给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风险。

6. 法律风险

由于本公司客户主要为整车生产商，销售过程中可能由于合同销售、产品质量等原因

产生法律纠纷并导致相应的法律风险。为了有效应对风险，本公司除了由具体的职能部门严把合同关，按约履行，还由法律顾问对重大合同进行风险评估、合同谈判和合同审核，并在履行过程中随时掌控风险时点，关注合同履行，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以严格控制法律风险，减少潜在亏损的各种不良因素。

同时，本公司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实现为宗旨，逐步建立起完善的法律风险防范保障体系、机制，向国内外先进企业看齐，形成与市场经济法律相适应、与公司实力相匹配、与各项管理工作相协调、与法律风险防范工作规律相符合的现代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工作体系。

7. 管理风险

本公司属汽车同步器齿环制造行业，公司业务主要面临材料采购、生产管理及产品销售方面的管理风险。根据本公司的业务和市场特征，在综合考虑和权衡公司的控制成本、管理效率和市场拓展等多种因素后，本公司通过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来规范各部门及其人员行为。

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不断完善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员工培训，全面提升各层次人员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明确公司与项目经理部的权利和义务，健全和完善人员激励机制；深化各项规章制度的改革，丰富和完善公司对项目的监控手段。

8. 公司管理当局对风险管理的认识

随着市场体制的不断完善，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本公司面临的机遇越来越多，同时风险也越来越大。本公司管理层认识到：作为企业，机遇与挑战同在，风险不可避免，只能加强管理。本公司管理层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平衡风险与收益，力争在最小的风险条件下获取最大的收益。为实现这一目标，本公司拟按财政部发布的内部控制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结合本公司的规模和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包括风险管理机构设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反应以及部门及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等要素在内的系统的风险管理机制。

（三） 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 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等。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可能产生的各种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事项，实行各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分别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凭证通过系统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即时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与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有效保证。

2. 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2017年1-6月，公司在组织结构调整、部门职能完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成本管理、资金管理等。

(1)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本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控制。各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架构，独立进行相关经营活动，子公司定期向本公司报告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

(2)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实行关联交易审议回避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经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需签订书面合同。关联交易定价参照相似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如无独立的相似非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的，则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大额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

(4)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的重大投资事项，根据金额的大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实施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均需授权，并签订投资合同或投资协议；对外投资程序为：拟订合作意向；组织考察；进行可行性投资论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签订投资合同或投资协议；组织实施。

(5)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与公司总体经营相关的信息，由董事会批准后，由董事会秘书对外披露。与公司业务层面相关的信息披露，由各业务部门根据授权审批权限批准后方可对外披露。

(6) 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财务报告，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机构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财务分析等流程。本公司定期编制财务报告，由公司财务总监确认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7) 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有效管理资产，本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处置规范、资产盘点规范等制度，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相关资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使资产的转移和处置需经过相应的授权审批，确保各项财产安全完整。

(8) 销售与收款活动的内部控制

销售部通过日常的营销活动和各种大众传播媒体及市场调查,广泛收集国内、国际市场供求信息,了解掌握国内国际市场销售价格,根据国际、国内市场不同品种市场供求关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销售方案,引导公司及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

为规范市场营销管理,公司制订了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等以保障公司的市场营销正常运作。

公司定期对应收款项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9) 采购与付款活动的内部控制

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以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主要有目标利润的制定与指标的分解、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与考核、日常管理。公司实行统一资金调度、统一销售产品、统一制定主要物资订货采购计划、统一签订对外经济合同以及资金集中管理的统一集中管理制度。

(10) 成本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建立健全全员目标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年度预算,能有效地提高经营质量和控制企业经营管理风险。

(11) 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严格遵循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银行结算凭证的保管与财务专用章、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保管相互分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货币资金支付业务按照请款、审批、复核、支付的程序严格执行。

公司出纳对资金做到日清月结,每月由财务部主管随机对现金进行抽盘。公司每月获取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进行核对。

（四）信息与沟通

本公司建立了上下沟通、信息收集反馈的渠道，鼓励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各种不合理、不合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五）内部监督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1. 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2.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相适应，能够对合法、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提供保证。

3.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由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限制，难免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将随着情况的变化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销售量逐年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销售产品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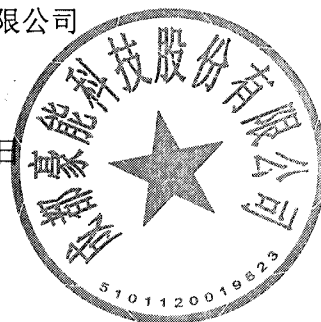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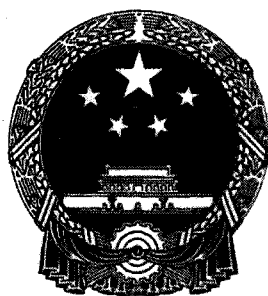
董事长：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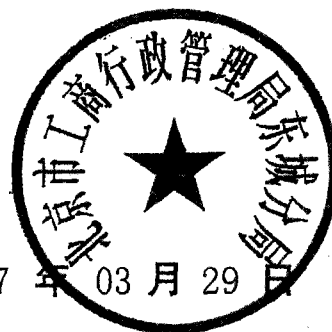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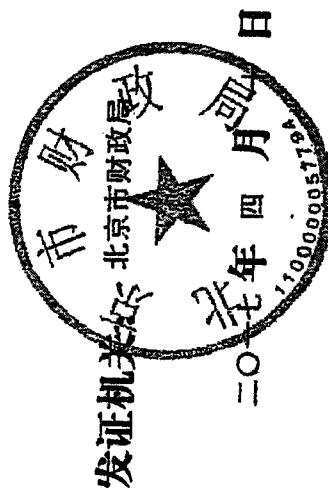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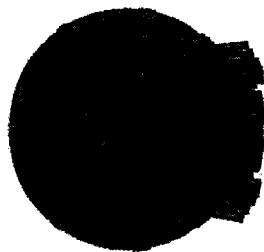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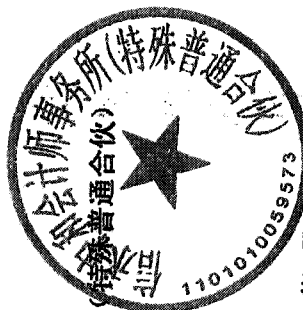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叶韶勋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36

3580万元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2011-07-07

名称: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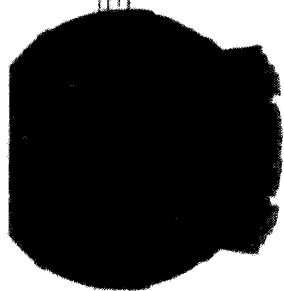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册资本(出资额):

准设立文号:

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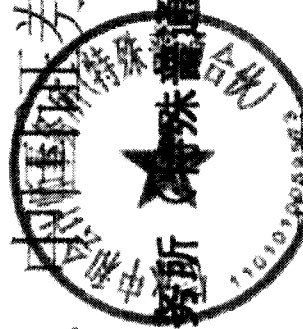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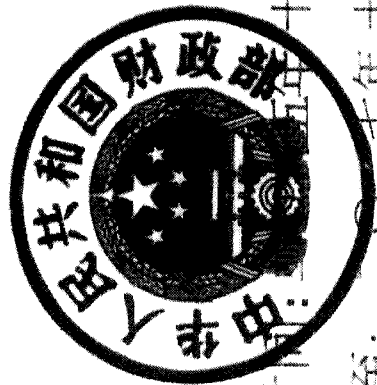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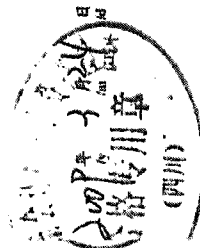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变更为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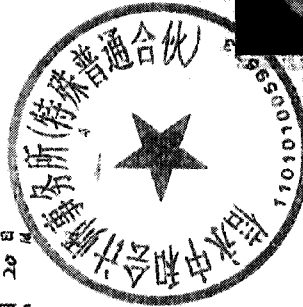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何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027010246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r's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会盖章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会盖章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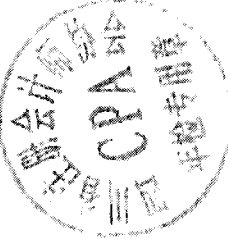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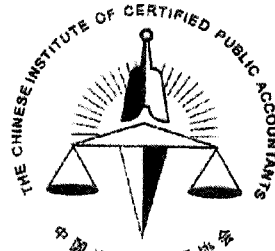
2010年2月8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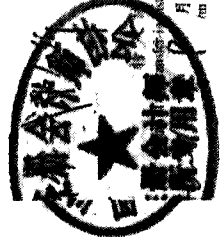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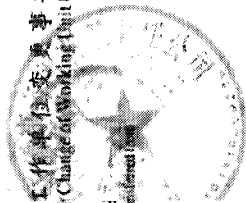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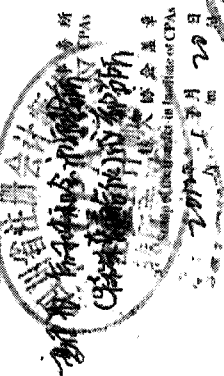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5101011314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3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徐洪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瑞壕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0181751225671
Identity card No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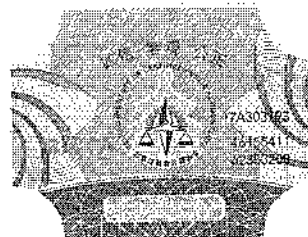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17CDA50236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科技)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7年9月4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7CDA50233)。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09] 18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 43号)的规定,豪能科技编制了后附的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豪能科技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豪能科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洪策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成都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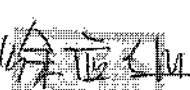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744.22	-1,330,015.60	-695,877.41	-531,848.7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擅自发生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023,750.42	26,102,634.44	3,249,373.00	1,829,6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1.67	1,502,277.02	-75,240.76	613,375.23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076,932.97	26,274,895.86	2,478,254.83	1,911,126.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3,272.19	3,714,912.33	428,037.44	250,058.40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633,660.78	22,559,983.53	2,050,217.39	1,661,068.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营性净损益	2,510,658.95	22,389,530.40	2,022,524.14	1,630,643.44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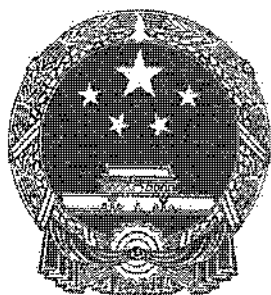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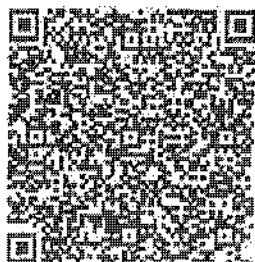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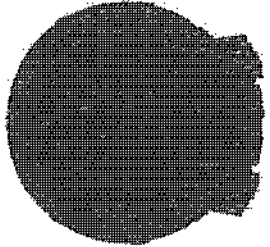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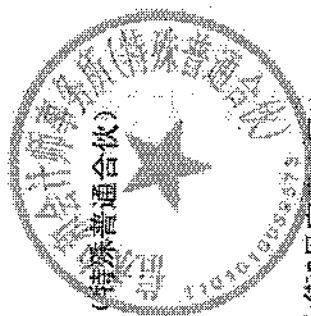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3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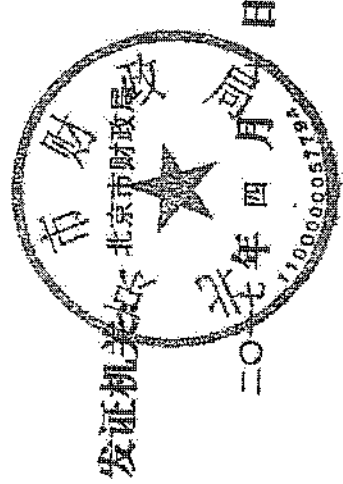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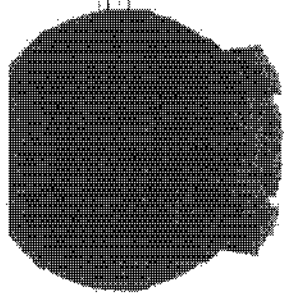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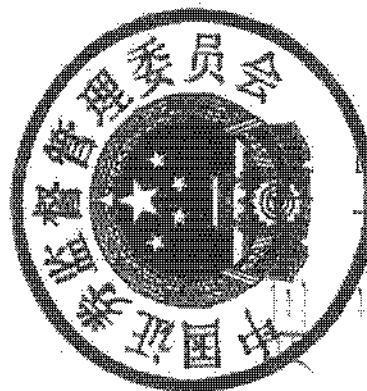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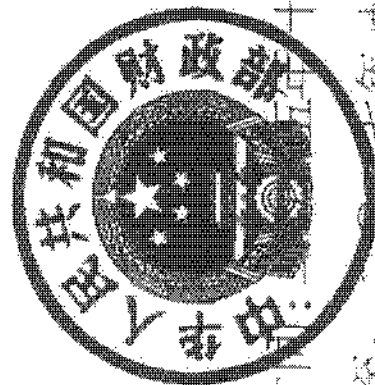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Inspection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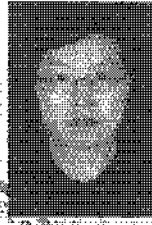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d before

2000 年 06 月 0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Full name

何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天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602701024636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he transfer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
Agree the transfer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检戳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

2007年3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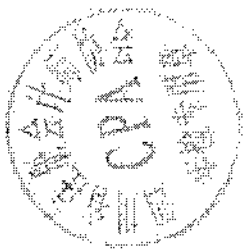
年检戳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8日

年度检验合格戳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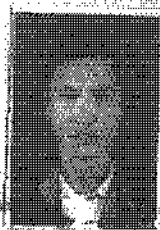
2007年12月29日



证书编号: 5101011314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3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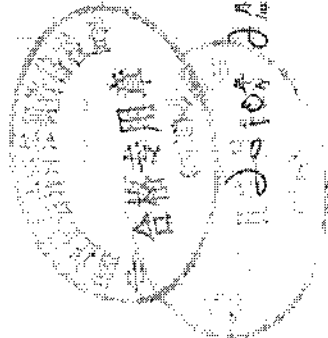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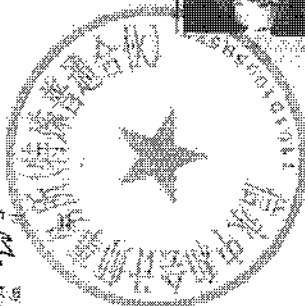
姓名: 徐洪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瑞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81751225671
Identity card No.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 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 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2
第一节 监 事.....	32
第二节 监事会.....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一节 通知.....	37
第二节 公告.....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二章 附 则.....	4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在成都豪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ENGDU HAONENG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邮政编码：610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上市后注册资本数额】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生产和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制品，塑料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摩托车销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向朝东等 40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向朝东	2,000.00	28.57
2	杜庭强	200.00	2.86
3	廖新民	480.00	6.86
4	卢小波	330.00	4.71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5	邵国强	150.00	2.14
6	董燕鹤	50.00	0.71
7	吴斌	100.00	1.43
8	张凌惠	50.00	0.71
9	贾登海	200.00	2.86
10	王晓戎	235.00	3.36
11	陈黎	190.00	2.71
12	宋英	345.00	4.93
13	曾萍	100.00	1.43
14	刘康	30.00	0.43
15	扶平	50.00	0.71
16	喻歆舟	40.00	0.57
17	潘援朝	80.00	1.14
18	张正义	80.00	1.14
19	谢辞	100.00	1.43
20	杨光地	50.00	0.71
21	杨识蓉	100.00	1.43
22	赵杰霖	100.00	1.43
23	杨燕	200.00	2.86
24	吴勇	150.00	2.14
25	李勇刚	120.00	1.71
26	张勇	100.00	1.43
27	李晓红	50.00	0.71
28	向明强	200.00	2.86
29	吴洪	130.00	1.86
30	谢进	150.00	2.14
31	张化	110.00	1.57
32	胡长英	150.00	2.14
33	胡颖	20.00	0.29
34	肖兴伟	30.00	0.43
35	李斌	100.00	1.43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36	焦永胜	50.00	0.71
37	姜国清	200.00	2.86
38	李奕佚	30.00	0.43
39	陈荻	50.00	0.71
40	李佳烺	100.00	1.43
合 计		7,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上市后股份总数】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控股股东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三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况时，董事会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第一百一十七条之（二）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第一百一十七条之（三）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也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累计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召开。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其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声明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

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五）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六）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二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结束后应继续承担其对公司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上市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具备以下特别职权：

- （一）行使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
- （三）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四）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 （五）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 （六）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八）就特别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行政总经理、行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对公司下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银行贷款、财产抵押或质押、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作出决议。公司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必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除书面通知外，可以采用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天以前，紧急情况下可以为会议召开二天以前。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真、视频会议、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公司内部的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情况，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

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二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正文完）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引言	4
1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2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5
3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4 发行人的设立	15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6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8 发行人的业务	21
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12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16 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29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9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0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意字[2015]第 007 号

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豪能股份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股份公司、发行人、豪能股份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能有限	指	成都豪能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长江机械	指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豪能	指	江苏豪能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豪能	指	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前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泉驿工商局	指	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一节 引言

1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1 律师事务所简介

信达于 1993 年注册于广东省深圳市，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4403199310237277）。信达的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可转债发行、重大重组、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信达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1.2 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签字律师麻云燕、李忠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简介如下：

麻云燕律师，198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86 年通过司法部首批全国统一律师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曾长期从事法学教学工作。麻云燕律师 1994 年加入广东信达事务所，从事投资等法律业务至今，期间受聘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第八届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届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专家，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一届、第二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邮箱：yunyanma@shujin.cn

李忠律师，清华大学法律硕士。李忠律师一直在信达从事公司及证券金融类法律业务，曾参与经办多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项目、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项目、非上市公司资产收购项目等，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邮箱：lizhong@shujin.cn

2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信达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信达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尽职调查阶段

自信达与发行人签署《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来，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信达律师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为完成上述核查验证工作，信达律师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基础清单及数次的补充调查清单，并多次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信达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并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形成工作底稿。

对于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法律问题，信达律师均及时与发行人及

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二）上市辅导阶段

信达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以及三会规范运作等方面提供了规范意见与建议。同时，信达律师协助发行人聘请的辅导机构开展上市辅导工作，指导发行人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就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义务、信息披露制度等内容作专题培训。

（三）申报材料阶段

在申报材料准备阶段，信达律师通过现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发行人、辅导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经常性的沟通，并参加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讨论、并协助解决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协助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工作，核对、鉴证本次发行上市需要上报的材料，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有关情况，协助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同时，信达律师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并参与讨论及修改《招股说明书》有关的内容。信达律师按照信达内部规定，将本次发行有关文件提交信达业务质量控制部，由内核小组进行了审核。

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在发行人现场工作时间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100 个工作日。

3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承诺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

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信达不会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信达承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2)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内容。

信达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信达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为：

- 3.1 本次发行拟采取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3.3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发行条件。
- 3.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6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8,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2,667 万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的上市条件。
- 3.8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2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3.9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豪能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10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08]12 号）、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君和验字[2008]第 2021 号、君和验字[2009]第 2010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1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12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3.13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3.14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3.15 招商证券、信永中和、信达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1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3.17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3.18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19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20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2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2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2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

规定。

3.2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A、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B、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C、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 2,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D、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E、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3.2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2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3.3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3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用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齿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3.3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3.33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的规定。

3.34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35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36 经信达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以及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股票上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的设立指豪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豪能股份。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向朝东等 40 名自然人（发起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6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一）项、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以其各自在豪能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公司名称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需具备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6) 发行人设立时有住所，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六）项之规定。

(7)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资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8)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 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10)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6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6.1.1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向朝东等共计 40 名自然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向朝东	2,000.00	28.57
2	廖新民	480.00	6.86
3	宋英	345.00	4.93
4	卢小波	330.00	4.71
5	王晓戎	235.00	3.36
6	杜庭强	200.00	2.86
7	贾登海	200.00	2.86
8	杨燕	200.00	2.86
9	向明强	200.00	2.86
10	姜国清	200.00	2.86
11	陈黎	190.00	2.71
12	邵国强	150.00	2.14
13	吴勇	150.00	2.14
14	谢进	150.00	2.14
15	胡长英	150.00	2.14
16	吴洪	130.00	1.86
17	李勇刚	120.00	1.71
18	张化	110.00	1.57
19	吴斌	100.00	1.43
20	曾萍	100.00	1.43
21	谢辞	100.00	1.43
22	杨识蓉	100.00	1.43
23	赵杰霖	100.00	1.43
24	张勇	100.00	1.43
25	李斌	100.00	1.43
26	李佳烺	100.00	1.43
27	潘援朝	80.00	1.14
28	张正义	80.00	1.14
29	董燕鹤	50.00	0.71
30	张凌慧	50.00	0.71
31	扶平	50.00	0.71
32	杨光地	50.00	0.71
33	李晓红	50.00	0.71
34	焦永胜	50.00	0.71
35	陈荻	50.00	0.71

36	喻歆舟	40.00	0.57
37	刘康	30.00	0.43
38	肖兴伟	30.00	0.43
39	李奕佚	30.00	0.43
40	胡颖	20.00	0.29
	合计	7,000.00	100.00

经信达律师核查，全部 40 名发行人均为境内自然人，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1.2 发行人的股东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向朝东等 84 名自然人。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向朝东	51021119501223****	重庆江北区	2,000.000	25.00
2	徐应超	51021119820912****	重庆江北区	760.000	9.50
3	向星星	51021119811102****	重庆江北区	745.000	9.31
4	杜庭强	22030219730221****	重庆江北区	521.000	6.51
5	向朝明	51021119590228****	重庆江北区	400.000	5.00
6	廖新民	51010219570820****	四川成都市	370.000	4.63
7	吴少萍	33010619551202****	广东深圳市	345.780	4.32
8	杨燕	51050219641211****	四川泸州市号	305.000	3.81
9	张勇	45030519671215****	四川泸州市	300.000	3.75
10	李质健	51021419550510****	广东深圳市	250.000	3.13
11	赵明惠	51011119570530****	四川成都市	210.000	2.63
12	贾登海	51052119630612****	四川泸州市	200.000	2.50
13	姜国清	32042119570926****	重庆渝北区	200.000	2.50
14	吴勇	62050219530621****	重庆江北区	150.000	1.88
15	李勇刚	51023219500313****	重庆璧山县	150.000	1.88
16	杨识蓉	51050219540925****	四川成都市	100.000	1.25
17	李斌	51050219720525****	四川泸州市	100.000	1.25
18	李佳烺	51012419881223****	四川郫县	100.000	1.25
19	胡卫红	33072119690324****	浙江杭州市	100.000	1.25
20	王丽平	36240119840204****	江西赣州市	90.000	1.13
21	扶平	51010319680124****	四川泸州市	70.000	0.88
22	吴洪	62050219550225****	甘肃天水市	50.000	0.63
23	陈荻	51050319850809****	广东顺德市	50.000	0.63
24	祁凤	23010219671125****	黑龙江哈尔滨	50.000	0.63
25	付黎明	51010319600108****	四川成都市	40.000	0.50
26	王梅	34012319820802****	安徽六安市	40.000	0.50
27	王云厅	15030219720916****	内蒙古乌海市	31.000	0.39
28	刘康	51050219530801****	四川泸州市	30.000	0.38

29	许洁	31010419621102****	上海徐汇区	30.000	0.38
30	黄英兰	36213719490105****	江西赣州市	30.000	0.38
31	张化	51021519580117****	重庆江北区	20.000	0.25
32	胡颖	51010819780317****	四川成都市	20.000	0.25
33	刘长青	13020319621002****	河北唐山市	20.000	0.25
34	张诚	42212519710328****	湖北武汉市	15.000	0.19
35	王晓波	51023119630215****	重庆永川市	12.000	0.15
36	肖秀山	51021119411204****	重庆江北区	12.000	0.15
37	谢进	51310119500901****	四川雅安市	10.000	0.13
38	徐文	51290119670223****	重庆江北区	10.000	0.13
39	杜开沪	51050219510505****	四川泸州市	7.090	0.09
40	张忠	51112219730220****	四川成都市	5.000	0.06
41	刘友群	51050219530403****	四川泸州市	4.500	0.06
42	孙光其	51050219640713****	四川泸州市	2.440	0.03
43	陈家培	51052119670927****	四川泸州市	2.250	0.03
44	王露云	51050219660530****	四川泸州市	2.020	0.03
45	刘守华	51050219661014****	四川泸州市	2.000	0.03
46	李孝伦	51052119691124****	四川泸州市	1.920	0.02
47	阮家中	51050219531212****	四川泸州市	1.860	0.02
48	黎忠伟	51050219640206****	四川泸州市	1.855	0.02
49	宋梅	51050219680817****	四川泸州市	1.855	0.02
50	郭在伦	51050219580429****	四川泸州市	1.770	0.02
51	李润华	51050219521023****	四川泸州市	1.680	0.02
52	任小伯	51050219510327****	四川泸州市	1.670	0.02
53	王义远	51050219570520****	四川泸州市	1.670	0.02
54	陈建平	51050219640810****	四川泸州市	1.570	0.02
55	黄方涛	51050219660721****	四川泸州市	1.530	0.02
56	李晋	51050219681020****	四川泸州市	1.470	0.02
57	黄代明	51050219640426****	四川泸州市	1.375	0.02
58	朱章华	51050219630609****	四川泸州市	1.270	0.02
59	陈德明	51050219750916****	四川泸州市	1.250	0.02
60	王玉林	51050219640428****	四川泸州市	1.220	0.02
61	陆清飞	51050219520710****	四川泸州市	0.965	0.01
62	曾克林	51050219540629****	四川泸州市	0.910	0.01
63	柳永春	51050219630613****	四川泸州市	0.825	0.01
64	余玲	51050219700117****	四川泸州市	0.825	0.01
65	郑文书	51050219631203****	四川隆昌县	0.760	0.01
66	马恩伦	52192219680317****	四川泸州市	0.715	0.01
67	唐贵宣	51050219681207****	四川泸州市	0.690	0.01
68	黄刚	51050219680920****	四川泸州市	0.675	0.01
69	黄丽君	51050219671028****	四川泸州市	0.675	0.01
70	黄素萍	51102619700905****	四川泸州市	0.600	0.01
71	胡兴格	51050219690906****	四川泸州市	0.590	0.01
72	江显荣	——	——	0.570	0.01
73	李玉莲	51050219731027****	四川泸州市	0.540	0.01
74	陈华	51050219741103****	四川泸州市	0.530	0.01
75	陈蓉	51050219650119****	四川泸州市	0.515	0.01
76	谭功德	51050219551106****	四川泸州市	0.475	0.01
77	韩庆	51050219611021****	四川泸州市	0.455	0.01

78	陆龙	51050219750615****	四川泸州市	0.450	0.01
79	郑洪	51050219640924****	四川泸州市	0.445	0.01
80	易显明	51050219690806****	四川泸州市	0.440	0.01
81	罗安秀	51050219580210****	四川泸州市	0.440	0.01
82	韩本利	51050219670330****	四川泸州市	0.415	0.01
83	黄熙明	51050219691219****	四川泸州市	0.405	0.01
84	唐泽永	51052119791115****	四川泸州市	0.045	0.00
	合计	——	——	8,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委托代持等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6.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起人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豪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豪能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完成更名至发行人名下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向朝东持有发行人 2,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2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为其一致行动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明确与向朝东在所有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均以向朝东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发行上市满三年之日止；同时，各方对报告期初至协议签署日期间实际已按照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原则保持一致行

动的事实予以确认。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为向朝东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合计持有发行人 2,42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30.33%），向朝东可以实际控制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向朝东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发行人 4,42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55.33%），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除此之外，向朝东为发行人董事长，其一致行动人徐应超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向朝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应超在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均有重要影响力。

报告期内，向朝东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其通过一致行动人可支配的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均超过 50%，且一直在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重要影响力，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为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豪能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确认与承诺，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8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向朝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同时，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均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除前述情况外，向星星系向朝东的女儿，徐应超系向朝东妹妹的儿子，杜庭强系向朝东姐姐的儿子，向朝明系向朝东的兄弟。

9.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1 年 12 月 26 日（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朝东、向朝东的女儿向星星合计持有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 万元出资

额(占股权比例为 56.00%),向朝东实际控制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2 月 26 日,向朝东、向星星已将其持有的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刘震。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9.1.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分别是向朝东、扶平、张勇、吴勇、向朝明、徐应超、李映昆(独立董事)、范维珍(独立董事)、孟忠伟(独立董事);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廖新民、张诚、刘长寿;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为张勇,副总经理扶平、徐应超(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燕、吴勇。

报告期内辞职的原董事陈富强、杜庭强、原监事余敏、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勇刚在其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 12 个月内仍构成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9.1.4 其他关联方

(1) 泸州萨克舍斯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杜庭强持有泸州萨克舍斯机械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34.29%)并担任监事职务;发行人副总经理杨燕的儿子王颖持有泸州萨克舍斯机械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14.29%)。

(2)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豪能 49%的股权,为发行人关联方。

(3) 四川亚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映昆担任四川亚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四川亚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30.00%),为发行人关联方。四川亚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1 月 6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12000128750),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映昆,住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一路 666 号,经营范围为其他计算机的研发、制造、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2014年5月6日，长江机械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同意授予长江机械最高 1,50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后 18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朝东为长江机械前述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承兑贴现协议等提供保证担保。

(2) 2014年5月8日，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同意授予发行人最高 3,00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朝东为发行人前述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承兑贴现协议等提供保证担保。

(3) 2014年7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同意授予发行人最高 2,50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授信有效期限为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朝东为发行人前述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承兑贴现协议等提供保证担保。

(4) 2014 年，重庆豪能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同意授予重庆豪能最高 1,50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后 18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朝东为重庆豪能前述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承兑贴现协议等提供保证担保。

(5) 2012 年 9 月 12 日，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重庆市璧山青杠街道的建筑面积为 4,883.96 平方米厂房、1,082.70 平方米办公楼出租给重庆豪能，租期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厂房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14 元，办公楼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17 元。2015 年 7 月 2 日，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前述地址的一处车间出租给重庆豪能，其中厂房面积 2,818.34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45.82 平方米，租金标准与前述租赁协议相同，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6) 2012 年 11 月 9 日，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

同》，重庆豪能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箱式多用炉生产线前室翅片式热交换机 1 台，价格为 130 万元。

(7) 报告期内，重庆豪能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齿套原材料产品，双方已就该等采购签订合同及/或订单。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为 4,982.44 万元。

(8) 重庆豪能于 2012 年 9 月设立，2012 年 12 月以前尚未进入其主要客户之一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的供应商名单，因此在 2012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通过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间接向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销售产品。2012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重庆豪能销售给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产品金额合计 409.37 万元。

9.3 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认可前述事项。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9.4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外，还专门制定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

信达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经在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

9.5 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朝东除通过发行人从事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同

类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同类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6 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对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做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4项房产、12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根据长江机械与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等签订的《搬迁技改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在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支付完毕相关土地收储补偿后，长江机械拥有的27项房产及其对应的3项土地使用权将依法收归国有。

（2）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外，长江机械在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18号的自有土地（土地证编号：泸市国用（2015）第10038号）上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建筑物尚未竣工验收。长江机械在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后，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名下主要生产经营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4）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发行人未在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设置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信达认为，发行人通过采购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

（5）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

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6)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通过出让或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均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建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尚在建设中的房产外，其余房产均已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申请或者受让方式取得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他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原材料等财产。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真实、有效。

(7)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以部分自有房产为发行人自身银行借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长江机械部分土地正在办理收储程序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8)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信达律师核查了单笔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或虽未约定具体金额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合同，信达认为，发行人该等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2)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3)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 信达律师会同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发生依

据以及目前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12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事宜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1)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履行相应的批准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真实、有效。

(4)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一项行政处罚事项外，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相应的环境影响批复。

(2)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并在四川省、江苏省、重庆市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了网上核查，根据前述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4)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14年修订)确定的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5)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发生因社保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6)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上实施。发行人募集投资项目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并按规定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其后续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达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出现的行政处罚系因日常生产经营中出现的不规范情况而导致。发行人已督促子公司长江机械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信达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2) 经信达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共同编制的。信达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信达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2)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李忠

李忠

李忠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意字（2015）第 007-01 号

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述文件出具后发行人的相关变化情况，信达经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1. 子公司变化情况

(1) 因业务调整等原因，发行人决定注销江苏豪能。前述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2016年2月2日，江苏豪能已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2) 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豪能拟增资 6,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发行人及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认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增资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

(3) 2016年1月，发行人与 HOERBIGER Antriebstechnik Holding GmbH 共同出资 2,000.00 万元设立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认缴 1,02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51.00%），HOERBIGER Antriebstechnik Holding GmbH 认缴 98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为 49.00%）。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虹商管合资字[2016]0037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B4A24P）。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注销子公司及对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 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豪能、长江机械新增 27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重庆豪能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上料车	ZL20152055639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9
2	重庆豪能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上料机	ZL 2015205627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3	重庆豪能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齿毂齿套上料机	ZL 20152055554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9
4	重庆豪能	同步器自动化生产线上料系统	ZL 20152055553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9
5	重庆豪能	同步器自动化生产线齿毂齿套上料系统	ZL 20152055556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9
6	重庆豪能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理料工作台	ZL 20152059224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0
7	重庆豪能	同步器组件理料装置	ZL 20152059224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0
8	重庆豪能	用于同步器组件理料的工作台	ZL 2015205922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0.22
9	重庆豪能	同步器自动生产线理料台	ZL 2015205932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0
10	重庆豪能	同步器组件理料机构	ZL 2015205919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0
11	重庆豪能	用于同步器装配检测生产线的理料装置	ZL 20152059295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0
12	重庆豪能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剔料装置	ZL 20152059231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0
13	重庆豪能	同步器组件次品剔除装置	ZL 2015205932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0
14	重庆豪能	用于剔除同步器组件次品的剔料机构	ZL 201520595173.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0
15	重庆豪能	同步器自动生产线次品剔除机构	ZL 20152059213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10
16	重庆豪能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气动式抓料机构	ZL 2015206676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17	重庆豪能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齿毂正反检测装置	ZL 20152066817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18	重庆豪能	同步器自动生产线齿毂检测装置	ZL 2015206673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19	重庆豪能	同步器自动生产线齿毂位姿检测机构	ZL 20152066760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20	重庆豪能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齿套检测机构	ZL 20152066741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21	重庆豪能	用于同步器齿套检测的装置	ZL 20152066728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22	重庆豪能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齿毂内花键大径检测机构	ZL 20152066819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23	重庆豪能	检测同步器齿毂内花键大径的机构	ZL 20152066741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24	重庆豪能	用于检测内花键大径的机构	ZL 20152066820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25	重庆豪能	齿毂齿套合套装配机构	ZL 20152066737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26	长江机械	异型胀夹具	ZL20142071716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5
27	长江机械	锁销式同步锥环成形模具	ZL20152006458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1.29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重庆豪能、长江机械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2）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瑞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就其向上海瑞桥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绍虹路 99 号七层 705、706 室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租赁期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 6.40 元每天每平方米。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内容真实有效。

3.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映昆、孟忠伟分别担任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职务，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2）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之一泸州萨克舍斯机械有限公司经泸州市龙马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3）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重庆豪能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齿套坯件等产品，双方已就该等采购签订合同及/或订单，2015 年度累计采购金额为 2,051.56 万元。

2)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ZH1500000132879 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成都分行授予发行人 2,5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向朝东为发行人前述银行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4. 公司治理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重大合同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1) 2016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与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双方就长江机械向其销售零部件的价款、产品质量、产品包装等条款作了约定，具体订购数量以订单形式确认，合同期限为一年。

2)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签订合同，双方就长江机械向其销售同步器齿环等物料的种类、单价等条款作了约定，合同总金额 2,337.42 万元，合同期限为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3)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豪能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签订两份合同，双方就重庆豪能向其销售同步器组件等物料的种类、单价等条款作了约定，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18,298.09 万元、9,942.22 万元，合同期限均为自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4)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与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双方就长江机械向其销售变速器零部件等物料的质量标准、支付条件、违约责任、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等条款作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一年，在双

方未提前书面确认终止的情况下将自动延期，每次延期一年。

（2）采购合同

1) 2016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与长春市美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双方就长江机械向其采购齿环喷钼服务的种类、数量等条款作了约定，合同总金额 2,546.63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银行授信合同

1) 2013 年 3 月，发行人、长江机械、重庆豪能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两份授信协议（编号：CN11012000188-160204-CBL&XPR 及编号 CN11012000188-160204-TML），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予发行人、长江机械、重庆豪能最高不超过 6,000.00 万元或等值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及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财资产品授信。发行人及向朝东为发行人、长江机械、重庆豪能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重庆分行申请使用的授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债务金额为 1.1715 亿元。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对于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6.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收到的单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方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重庆豪能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6.00	《关于编制 2015 年第三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通知》
2	长江机械	2015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端型成长企业专项补贴	480.00	川财建[2015]160 号
3	长江机械	2015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端型成长企业专项补贴	730.00	川财建[2015]160 号

信达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7. 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蓉关缉违字[2016]02 号），因长江机械申报进口货物重量与实际重量存在差异，对长江机械处以罚款 12.00 万元的处罚。

成都海关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同时明确说明，上述事项的起因系“当事人（长江机械）将一票尚未进口的货物资料错误提供给货运公司，作为本票进口货物进行申报”，且“当事人（长江机械）能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缴纳保证金减轻危害后果”，依法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处罚系因长江机械工作人员在递交两份不同进口货物申报材料前后顺序时出现疏漏所致，不存在故意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情况；长江机械已取得成都海关依法从轻处罚的认定，并依法缴纳罚款；上述罚款金额占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0.02%，占比极低。

信达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其他情况说明

（1）长江机械换发营业执照

因商事改革要求，长江机械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领取了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的注册号“510500000007524”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204709257U”。

（2）重庆豪能换发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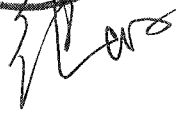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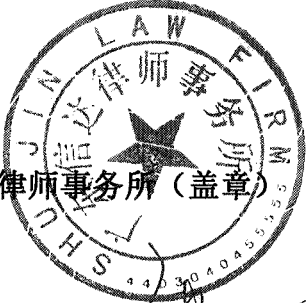
因商事改革要求，重庆豪能于 2016 年 3 月 1 日领取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的注册号“500227000035093”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054258330G”。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 炯



签字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李 忠 李忠

2016年 3月22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意字（2015）第 007-02 号

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发行人的相关变化情况，信达经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16CDA5022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4,324.15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57,408.07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子公司变化情况

重庆豪能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以货币增资的6,000万元由发行人及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认缴。

2016年5月4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项。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重庆豪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5,610	51
2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5,390	49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 关联交易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重庆豪能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齿套坯件等产品，累计采购金额为 1,236.11 万元。

（2）重庆豪能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室事宜，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 点第（3）段“租赁房屋”部分所述。

（3）长江机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6 年 3 月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建经开（2016）固字第 01 号），长江机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13,000.0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向朝东及其他四名一致行动人分别为长江机械前述银行借款及相关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 16,74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建经开(2016)固字 01-1 号、01-4 号、01-5 号、01-6 号、01-7 号、01-8 号）。此外，长江机械及发行人分别以其拥有的房产或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建经开(2016)固字 01-2 号、01-3 号），具体抵押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 点第（1）段。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4. 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2016 年 3 月 22 日，长江机械及发行人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建经开（2016）固字 01-2 号、01-3 号），并分别以其所拥有的下表所示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长江机械在 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前述抵押已在成

都市龙泉驿区城乡房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

1) 抵押房产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237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一号厂房 (栋) 1-3 层	9,646.47	1# 厂房	原始	抵押
2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180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二号厂房 (栋) 1-3 层	8,155.95	2# 厂房	原始	抵押
3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179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三号厂房 (栋) 1-3 层	8,155.95	3# 厂房	原始	抵押
4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929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研发楼 (栋) 1 层 1 号	6,646.45	研发楼	原始	抵押
5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178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一号食堂 (栋) 1-2 层	1,456.49	食堂	原始	抵押
6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177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 1 号辅助用房 (栋) 1 层	256.46	1# 辅助用房	原始	抵押
7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176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 2 号辅助用房 (栋) 1 层	250.14	2# 辅助用房	原始	抵押
8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181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门卫室 (栋) 1 层	53.73	门卫室	原始	抵押
9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2602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 1 栋 1-2 层 1 号	9,457.54	工业厂房	原始	抵押

2) 抵押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编号	坐落	面积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龙国用 (2008) 第 91199 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经济开发区成龙路以南	66,698.00	工业	出让	2056/08/23	抵押
2	长江机械	泸市国用 (2015) 第 10038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 18 号	101,157.07	工业	出让	2064/01/30	抵押

(3) 租赁房产

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重庆市璧山青杠街道的建筑面积为 33 平方米的办公室出租给重庆豪能，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17 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2月1日至2020年9月9日。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拥有前述补充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房产证编号：212房地证2006字第12461号）。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内容真实有效。

（4）知识产权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准使用类别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重庆豪能	15908345	第12类		2026/02/13	原始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5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短锥光面环角度检具	ZL20152090001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1.12
2	发行人	汽车同步环内环端面跳动检测装置	ZL20152034436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5.26
3	发行人	一种机械抓手自动浮动连接装置	ZL2015204505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26
4	发行人	在线式连续后固化炉专用设备	ZL20152045047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6.26
5	重庆豪能	齿毂槽宽及环槽大径检测机构	ZL2015206676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6	重庆豪能	齿毂齿套轴向定位装置	ZL20152066780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7	重庆豪能	同步器齿毂齿套分选机合套装置	ZL20152066770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8	重庆豪能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抓料机械手	ZL20152066538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9	重庆豪能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齿套平面度及正反位姿检测机构	ZL20152066718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10	重庆豪能	同步器自动生产线齿套检测装置	ZL20152066714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11	重庆豪能	同步器自动生产线齿毂内花键大径检测装置	ZL2015206672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12	重庆豪能	用于同步器齿毂内花键大径检测	ZL20152066713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的装置		新型	取得	
13	重庆豪能	齿毂内花键大径检测机构	ZL20152066645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14	重庆豪能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齿毂槽宽及环槽大径检测检测机构	ZL20152066721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15	重庆豪能	同步器自动生产线齿毂槽宽及大径检测组件	ZL20152066726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16	重庆豪能	用于检测同步器齿毂槽宽及环槽大径的气缸驱动机构	ZL20152066743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17	重庆豪能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齿毂齿套轴向定位机构	ZL20152066766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18	重庆豪能	同步器自动生产线齿毂齿套轴向定位机构	ZL20152066538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19	重庆豪能	用于同步器装配齿毂齿套轴向定位的装置	ZL20152066648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20	重庆豪能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齿毂齿套合套机构	ZL20152066718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21	重庆豪能	同步器自动生产线齿毂齿套合套装置	ZL20152066709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22	重庆豪能	同步器生产线齿毂齿套分选机合套机构	ZL20152066737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23	重庆豪能	同步器齿毂齿套装配自动化合套机构	ZL20152066538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24	重庆豪能	用于同步器齿毂齿套自动合套的装置	ZL20152066718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25	重庆豪能	用于齿毂齿套合套装配的自动化装置	ZL2015206682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8.3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庆豪能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该等商标、专利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5）其他资产：生产经营设备

1）长江机械于 2016 年 6 月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设备抵押协议》（编号：MTG012001848-201608），约定长江机械以其所拥有的 16 台机器设备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期间的银行授信提供 7,2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前述抵押已在泸州市江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2) 重庆豪能于 2016 年 7 月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设备抵押协议》（编号：CN11012000188-160204-TML-001），约定重庆豪能以其所拥有的 6 台机器设备为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9 月 3 日期间的银行授信提供 7,2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前述抵押已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5. 重大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SFCG2016032657），双方就发行人向其销售同步器等零部件的种类、价款、产品质量、交货方法、产品包装等条款作了约定，合同总金额为 4,950.38 万元，具体订购数量以订单形式确认，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

2) 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与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2016-016），双方就长江机械向其销售同步环等零部件的名称及规格、质量标准、产品包装、交货方法、验收、产品责任、付款时间于方式、保修与售后服务、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条款作了约定，合同总金额为 661.82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 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与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2016-VWTS-4FT-003），双方就长江机械向其销售凸缘铜锁紧环等零部件的名称、物料、单价等条款作了约定，合同总金额 1,849.53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4) 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与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编号：PUR20166102），双方就长江机械向其销售同步环等零部件的种类、单价、质保金等条款作了约定，合同总金额 4,014.29 万元，具体供货时间及数量以月度供货通知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5) 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与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合同

编号：LZQS-PT-20024-2016-07），双方就长江机械向其销售变速器零部件的订货、质量、包装、交货、支付条件、保密和违约责任等条款作了约定，具体供货数量、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如期满后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则合同自动延期一年，但合同最长期限不超过三年。

（2）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长江机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发行人、长江机械、向朝东及其他四名一致行动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并签署系列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 点第（3）段所述。

2）长江机械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设备抵押协议》、重庆豪能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设备抵押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 点第（5）段所述。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对于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6. 公司治理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0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议案
1	2016/05/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16/08/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提请审议并报出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事项的议案

（2）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议案
1	2016/08/1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

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单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方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财政扶持资金	505.00	《关于给予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成经企[2016]12 号）
2	长江机械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1,500.00	《投资合作协议》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8. 其他情况说明

（1）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到期重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子公司长江机械、重庆豪能因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到期重领的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主要排污种类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川环许 A 龙 0119	废水、废气	2019/06/27
长江机械	川环许 E00108 号	氮氧化物、总铅、总铬、化学需氧量、氨氮	2017/09/21
重庆豪能	渝（璧山）环排证[2016]0070 号	污水、废气、噪声	2017/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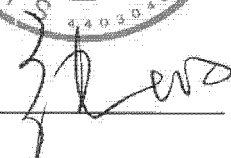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均已重新领取有效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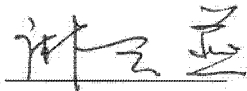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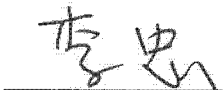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李 忠 

2016 年 9 月 22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意字（2015）第 007-03 号

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发行人的相关变化情况，信达经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17CDA50007，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CDA50011，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

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A、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B、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C、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 2,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D、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E、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63,765.17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

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子公司变化情况

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

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发行人及 HOERBIGER Antriebstechnik Holding GmbH 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并修改公司章程。

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向上海虹桥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备案回执编号：沪虹桥外资备 201600001），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B4A24P）。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2040.00	51
2	HOERBIGER Antriebstechnik Holding GmbH	1960.00	49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 关联交易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1）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签署合同（合同编号：HN-XFJ201601），约定重庆豪能以评估值 985.25 万元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两台多功能数控车铣中心。

2）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签署合同（合同编号：HN-XFJ201602），约定重庆豪能以 60.78 万元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购买进口工装设备。

3）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签署合同（合同编号：HN-XFJ201603），约定重庆豪能以 0.48 万元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购

买空调设备。

4)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重庆豪能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齿套等产品，累计采购金额为 1,262.08 万元。

(2) 重庆豪能与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重庆豪能采购齿套齿座系统等产品，累计采购金额为 41.08 万元。

(3) 长江机械与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长江机械采购双锥铜环摩擦系统等产品，累计采购金额为 60.85 万元。

(4)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人新增关联交易

向朝东、唐秀兰分别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500.00 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 点“重大合同”第（2）段“银行授信协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4. 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9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同步器齿环	ZL20152107717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21
2	发行人	一种同步环锻造设备	ZL20162020856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17
3	发行人	同步环锥高检测装置	ZL20162031242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14
4	发行人	同步环端面平面度检测装置	ZL2016203419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5	发行人	一种同步环锻压生产线	ZL20162041894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10
6	发行人	一种回转缓冲装置	ZL20162043716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5.13
7	发行人	三坐标检测用定位夹具	ZL20162054174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6.05
8	发行人	一种同步器外环锥面摩擦材料粘接模具	ZL20162075526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18
9	长江机械	同步器齿环剥离力矩检测仪	ZL20162014237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长江机械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于个别专利对实际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等因素考虑自行放弃 5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铸造用结晶器	ZL 20082006406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07.02
2	发行人	一种在线切割机床上加工封闭外轮廓曲线的辅助装置	ZL20082006518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09.17
3	发行人	活动吸风装置	ZL 20082006406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8.07.02
4	发行人	金属材料的喷雾冷却装置	ZL 200920079507.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03.12
5	发行人	金属材料离心浇铸浇瓢装置	ZL 20092008115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05.26

5. 重大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 重庆豪能与 Profilator GmbH & Co. KG 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编号为 RS16090601 的采购合同，双方就重庆豪能采购双轴齿轮与沟槽加工机的规格、数量、包装、付款、装运等条款作了约定，合同总金额为 84 万欧元。

2) 重庆豪能与 PRAEWEMA Antriebstechnik GmbH 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签订采购合同，双方就重庆豪能采购同步器齿毂多工位组合机床（Synchronizer Hub multi-stations transfer machine）的规格、数量、包装、付款、装运等条款作了约定，合同总金额为 96.80 万欧元。

（2）银行授信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600000152307 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予发行人 2,5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向朝东、唐秀兰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个高保字第 ZH1600000152307-1 号、个高保字第 ZH1600000152307-2 号），为发行人前述银行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对于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6. 公司治理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议案
1	2016.11.0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2、关于对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2017.02.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提请审议并报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事项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单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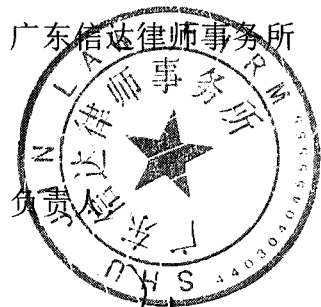
序号	收款方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16 年省级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6]47 号）
2	发行人	2016 年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1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第一批省安排 2016 年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金[2016]66 号）
3	发行人	龙泉驿区 IPO 补助	200.00	《成都市龙泉驿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审定 2016 年龙泉驿区区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龙金融办[2016]19 号）
4	发行人	成都市 IPO 补助	70.00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项目费用的通知》（成财外[2016]105 号）
5	发行人	2016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60.45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金[2016]165 号）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李 忠

2017 年 3 月 5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意字（2015）第 007-04 号

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书面反馈意见的要求，信达律师经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1. 请补充核查说明长江机械厂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说明资产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核查说明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涉及国资或者集体资产处置的情况，如有，是否符合国资管理、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等。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补充核查说明向朝东及发行人共计向 621 人收购了其所持长江机械出资额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是否是真实转让、有无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况。股权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是否会被工商等部门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向朝东及发行人收购 621 人所持长江机械出资额的情况

长江机械是于 1999 年 8 月 13 日由国有企业（原机械厂）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机械厂自 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期间进行国有企业改制，系在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指导下开展的整体改制。改制后设立长江机械，登记股东为 50 名，该等登记股东代表的实际权益享有人为 680 名。

680 名实际权益享有人所享有的实际权益系国企改制对职工安置过程中，自愿留在改制后的长江机械里继续工作的职工以及改制过程中部分退休、分流职工按改制方案所形成对长江机械的股东权益。上述改制过程是公开的，是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并在其具体指导下进行，经职工大会同意，由长江机械向实际持股的职工发放《股权证》作为持股凭证，且仅由实际权益享有人本人持有，并在其上进行股权数量增减和余额记载。因此长江机械没有安排上述实际权益享有人与工商登记股东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实际上该等行为不同于通常理解的代持。

根据对实际权益享有人（包括工商局登记在册的股东）的访谈，并向泸州市两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查询涉及长江机械的立案信息，上述在工商局登记在册的股东与实际权益享有人均没有就股权事宜发生争议或针对股权事宜发生任何诉讼。

向朝东本人在改制期间并非原机械厂员工，也未曾参与改制，对在泸州市人民政府指导下开展的原机械厂国企改制工作未曾亦无法施加任何影响。

在长江机械设立超过五年后（即 2004 年 12 月），长江机械经营仍然困难，决定引入外部投资者。向朝东受长江机械邀请考察公司后，同意长江机械提出的“先增资，再收购”方案，双方就增资以及收购价格达成一致，开始对长江机械进行收购。向朝东及发行人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间收购 621 名实际权益享有人所持长江机械出资额，截至 2008 年 11 月长江机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时，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权益享有人不符的情形已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长江机械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朝东及其所控制的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长江机械增资并收购部分股权的事宜。同日，长江机械与向朝东、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重组协议书》。

长江机械董事会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发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发出《组织公司股东和员工讨论酝酿<重组协议书>的通知》。泸州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泸长会资评[2004]471 号）。

长江机械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556 名持有《股权证》的实际权益享有人参加了会议，出席会议的实际权益享有人均按照其实际持股数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向朝东、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长江机械增资并收购长江机械股权事宜。次日，长江机械对临时股东会审议两项提案的结果进行公告，具体如下：

“第一项：是否同意 200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向朝东签订的《重组协议书》以及是否同意授权注册登记股东，代表全体股东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签署转让出资的《股权转让协议》以用于办理变更工商登记事项。

公司股东人数 624 人，股份总计 1523.69 万股，出席会议的股东 556 人，股份总计是 14,464,350 股，出席会议股东表决同意的股份数总计是 13,992,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数的 96.74%，达到了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按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此项提案通过。

第二项：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资产评估，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受让方的出价，是否同意转让出资的统一协商价格为 0.64 元/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 556 人，股份总计是 14,464,350 股，出席会议股东表决同意的股份数总计是 13,557,3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数的 93.73%，达到了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按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此项提案通过。”

据此，向朝东及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分别向长江机械增资 500 万元，并由向朝东集中收购了 508 名实际权益享有人所持长江机械出资额；此后向朝东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期间受让了 62 名实际权益享有人所持长江机械出资额。向朝东均与上述实际权益享有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约定的统一协商价格以定活两便存单或现金方式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收购 51 名实际权益享有人所持长江机械出资额时，通过受让向朝东所持长江机械股权的方式已持有长江机械 97.482% 的股权。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长江机械其余 51 名实际权益享有人所持长江机械的 2.518% 股权，以长江机械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协商价格为 1.65 元/股；并同意其中 45 名长江机械实际权益享有人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据此，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受让 51 名实际权益享有人所持长江机械出资额，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对 51 人中的 6 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收购价款，对其余拟对发行人增资的 45 人的收购价款，经协商一致，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直接作为该等 45 人的增资款，从而全部履行了价款支付义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长江机械《公司章程》规定，“股权证明书是公司证明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书面凭证”。长江机械向实际权益享有人发放股权证，且仅由实际权益享有人本人持有。向朝东及发行人已取得了 621 名实际权益享有人的 618 份《股权证》，所占出资额共计 1,522.03 万元，占比为注册资本额的 99.89%。就其余 3 名未能提供《股权证》的实际权益享有人（其中 2 名实际权益享有人的《股权证》遗失；1 名实际权益享有人在初次核发股权证之前已辞职，长江机械未向其发放《股权证》）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依据为现金入股股金收据、《股东股权统计表》。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向朝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承诺函，确认其所收购长江机械其他股东股权，均为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况；并已足额支付收购长江机械其他股东股权应付的转让价款，自收购至今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此外，向朝东进一步承诺如因其转让给发行人的长江机械股权存在纠纷或争议导致发行人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对长江机械的大部分实际权益享有人的访谈记录，其均确认股权转让价

格等内容已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信达律师现场走访了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由法院查询立案受理案件记录后出具了情况说明文件，确认至今并无因长江机械股权转让事由涉诉的案件。

根据现行有效的《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信达律师认为，自向朝东以及发行人最后一次受让长江机械股权（即 2008 年 11 月）起至今已超过八年，早已超出上述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

综上，根据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证》、现金入股股金收据、《股东股权统计表》、股权转让付款收据、工商登记等材料，并经查询长江机械住所地基层及中级人民法院，以及对长江机械实际权益享有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向朝东的书面承诺，信达律师认为向朝东及发行人共计收购了 621 人持有的长江机械的出资额，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纠纷。

（2）公司历史沿革出资的情况

长江机械于 1999 年 8 月改制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23.69 万元；于 2004 年 12 月因向朝东及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增资而注册资本增加至 2,523.69 万元，其后长江机械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更。

长江机械设立时，职工个人认股出资 307.34 万元，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 165.46 万元，其余 141.88 万元以改制前的原机械厂净资产垫资方式，列“其他应收款”分两期收回，视同职工个人认股缴足。2002 年 3 月，长江机械注册资本中的现金出资已全部缴足到位。上述情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长江机械进行审验（川华信验[1999]基字 037 号《验资报告》）以及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长江机械股东的现金出资款缴纳情况专项复核并出具《出资情况说明》进行确认。

泸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核发《关于补充说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

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函》（泸市府函[2010]10号），确认“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在设立时职工股东应缴纳货币资金 307.34 万元，验资时实际收到货币资金 165.46 万元，其余 141.88 万元列‘其他应收款’。由于当时职工收入较低和经济困难以及对企业信心不足等因素，导致部分职工未及时缴清所认购股权的现金出资款，未缴纳部分 141.88 万元在验资时记入‘其他应收款’，上述部分款项已经在 2002 年 3 月全部缴纳完毕，不存在净资产出资部分不到位的情形”。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出具《关于确认原泸州长江机械厂改制有关问题的函》（川府函[2010]26 号），“同意泸州市人民政府对原泸州长江机械厂改制有关问题的确认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长江机械成立时部分注册资本未缴足到位的瑕疵已于 2002 年 3 月得到规范，且该等事项已取得泸州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确认，长江机械历史沿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受到工商行政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公司设立股份公司后发生多起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请按照锁定有关要求承诺。

（1）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定价的公允性；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在公司任职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方	增资股东/股权转让受让方名称	增资股东及股权转让方的资金来源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新增股东详细情况	新增股东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2006年9月，豪能有限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500万元；2008年1月，豪能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	向朝东	自有资金	设立公司	1元/注册资本	-	曾任长安机器制造厂部门负责人、厂长助理，重庆跨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长
			杜庭强	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向朝东的外甥	董事长助理
			廖新民	自有资金				自由职业	监事会主席、行政部部长
2	2008年2月，豪能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	-	向朝东	自有资金	公司计划发行上市，实施增资扩股。本次增资的股东包括原有股东、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及外部财务投资者	1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当时公司资本实力较弱，且距离前次增资相差时间较短，价格公允。	原有股东	-
			廖新民	自有资金				原有股东	-
			宋英	自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卢小波之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卢小波	自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后任公司副董事长，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王晓戎	自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杨燕	家庭共有资金				时任长江机械销售部副部长	副总经理
			贾登海	自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时任四川省丰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无

序号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方	增资股东/股权转让受让方名称	增资股东及股权转让方的资金来源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新增股东详细情况	新增股东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向明强	自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 时任重庆长安同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姜国清	自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 时任重庆瑞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陈黎	自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 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邵国强	-				外部财务投资者, 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吴勇	自有资金				时任长江机械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兼任重庆豪能董事、总经理
			谢进	自有资金				时任长江机械人力资源部部长	重庆豪能人事行政部部长
			胡长英	自有资金				时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吴洪	自有资金				吴勇之弟	无
			李勇刚	自有资金				时任长江机械副总经理	无
			张化	自有资金				时任长江机械总经理助理	无
			吴斌	-				外部财务投资者, 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曾萍	-				外部财务投资者, 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序号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方	增资股东/股权转让受让方名称	增资股东及股权转让方的资金来源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新增股东详细情况	新增股东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谢辞	自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曾任职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杨识蓉	家庭共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曾任职于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赵杰霖	母亲赠予及借款				外部财务投资者，时为在读大学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张勇	家庭共有资金				时任长江机械副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兼长江机械总经理
			李斌	自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	无
			李佳烺	父母赠予				外部财务投资者，时为在读大学生	无
			潘援朝	自有资金				时任公司工程指挥长，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张正义	自有资金				时任公司工程副指挥长，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张凌慧	自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扶平	自有资金				时任江苏豪能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杨光地	自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董燕鹤	-				外部财务投资者，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李晓红	-				外部财务投资者，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序号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方	增资股东/股权转让受让方名称	增资股东及股权转让方的资金来源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新增股东详细情况	新增股东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焦永胜	自有资金				时任长江机械法律顾问，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陈荻	自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曾任职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无
			喻歆舟	自有资金及借款				外部财务投资者，曾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刘康	家庭共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曾任职于泸州市体校	无
			肖兴伟	自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时任重庆望江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李奕佚	自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时任遂宁市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胡颖	自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时任职于成都奥邦药业有限公司	无
3	2008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304.22 万元	-	申利华	-	2008 年 11 月，公司受让长江机械 51 名股东 2.52% 的股权，并给予该等股东以股权转让价款置换发行人股份的选择权，其中 45 名选择参与本次增资以其股权转让价款	1.52 元/股	2008 年 11 月，公司受让长江机械股权的价格为 1.65 元/股（参照 2008 年 4 月公司受让向朝东持有长江机械 97.48% 股权的价格确	外部财务投资者，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王云厅	自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曾任职于北京碁齿机电有限公司	无
			李甫柏	-				外部财务投资者，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许洁	自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	无
			刘长青	自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自由职业	无

序号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方	增资股东/股权转让受让方名称	增资股东及股权转让方的资金来源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新增股东详细情况	新增股东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田华	-	置换为发行人股份；另外 11 名增资的股东为外部财务投资者。		认），扣除股权转让缴纳的 个人 所 得 税（1.65-1）*20%=0.13 元/股后，本次增资价格定为 1.52 元/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及长江机械股东的利益，价格公允。	外部财务投资者，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王丽平	家庭共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曾任职于江西赣州妇幼保健院、南昌洪都中医院	无
			王明成	自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时任一汽技术中心工程师，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王梅	家庭共有资金及借款				外部财务投资者，曾任职于六安江淮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
			徐文	自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自有职业	无
			张忠	自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曾就职于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四方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无
			杜开沪	家庭共有资金				长江机械离职职工	无
			刘友群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退休职工	无
			孙光其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主任工程师	无
			陈家培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二车间班长	无
			王露云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保管职工	无
			刘守华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四车间钳工	无
			李孝伦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离职职工	无
			阮家中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退休职工	无

序号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方	增资股东/股权转让受让方名称	增资股东及股权转让方的资金来源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新增股东详细情况	新增股东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黎忠伟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三车间车工	无
			宋梅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检验工	无
			郭在伦	家庭共有资金				长江机械离岗休养	无
			李润华	家庭共有资金				长江机械离岗休养	无
			任小伯	家庭共有资金				长江机械退休职工	无
			王义远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离职职工	无
			陈建平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锻工	无
			黄方涛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铸工	无
			李晋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保管	无
			黄代明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离职职工	无
			朱章华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离岗休养	无
			陈德明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车工	无
			王玉林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钳工高级技师	无
			陆清飞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退休职工	无
			曾克林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离岗休养	无
			柳永春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质量内审员	无
			余玲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检验职工	无

序号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方	增资股东/股权转让受让方名称	增资股东及股权转让方的资金来源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新增股东详细情况	新增股东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郑文书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离职职工	无
			马恩伦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离职职工	无
			唐贵宣	家庭共有资金				长江机械退休职工	无
			黄刚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二车间车工	无
			黄丽君	家庭共有资金				长江机械离职职工	无
			黄素萍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检验	无
			胡兴格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二车间班长	无
			江显荣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离岗休养职工	无
			李玉莲	家庭共有资金				长江机械离职职工	无
			陈华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离职职工	无
			陈蓉	向他人借款				长江机械统计员	无
			谭功德	家庭共有资金				长江机械技术员	无
			韩庆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离职职工	无
			陆龙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离职职工	无
			郑洪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三车间班长	无
			罗安秀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退休职工	无

序号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方	增资股东/股权转让受让方名称	增资股东及股权转让方的资金来源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新增股东详细情况	新增股东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易显明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三车间冲压工	无
			韩本利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离职职工	无
			黄熙明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离职职工	无
			唐泽永	自有资金				长江机械离职职工	无
4	2009年7月，股权转让	张凌慧	陈黎	-	两人为朋友关系，同时入股公司。张凌慧因资金紧张，自愿退出，两人协议转让股权。	4元/股	协商确定。与正在协商引入的财务投资者保持价格一致	原有股东之间进行转让，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5	2009年8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	-	深圳金百会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引入财务投资者	4元/股	协商确定。公司计划上市，给予一定的溢价，价格公允。	外部财务投资者，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无
			胡卫红	自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就职于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无
			吴少萍	家庭共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	无
6	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向明强	徐应超	自有资金，家庭共有资金	公司撤回首发申请材料后，部分股东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	2元/股	协商确定。公司撤回首发申请后，股东存在退股意愿，且股东退出也获得较大回报，价格合理。	实际控制人向朝东的外甥，曾任江苏豪能综合部部长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胡长英							
		谢进							
		曾萍							
		张化							

序号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方	增资股东/股权转让受让方名称	增资股东及股权转让方的资金来源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新增股东详细情况	新增股东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吴洪										
		张正义	杜庭强	自有资金				原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朝东的外甥	-			
7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肖兴伟	杜庭强	自有资金	公司撤回首发申请材料后，部分股东因个人原因退出	2 元/股	协商确定。 公司撤回首发申请后，股东存在退股意愿，且股东退出也获得较大回报，价格合理。	原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朝东的外甥	-			
		李奕佚										
8	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宋英	向星星	自有资金	公司当期无上市计划，部分股东考虑到相比入股时的股份价格，当时已获得足够回报，自愿退出	5 元/股	参照 2012 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实际控制人向朝东的女儿	董事长秘书			
		卢小波										
		杨光地										
		田华	向朝明	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向朝东的胞弟，时任江苏豪能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
		邵国强										
		吴斌										
		董燕鹤	杨燕	家庭共有资金、自有资金								原有股东
焦永胜												
9	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	谢辞	张勇	家庭共有资金	公司当期无上市计划，部分股东较入股价已获得较高回	5 元/股	协商确定，与 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保持	原有股东	-			

序号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方	增资股东/股权转让受让方名称	增资股东及股权转让方的资金来源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新增股东详细情况	新增股东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王晓戎	杨燕	家庭共有资金、自有资金	报而自愿退出，公司管理人员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受让部分股份		一致。考虑到公司暂无上市的计划，股东自愿转让股份，且相比入股时股权价格，当时已获得较高回报，价格公允。	原有股东	-
			扶平	自有资金				原有股东	-
		李晓红	向朝明	自有资金				原有股东	-
				申利华				自有资金	原有股东
		李甫柏	李勇刚	自有资金				原有股东	-
		陈黎	发行人	企业自有资金	公司当期无上市计划，部分股东自愿退出，发行人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激励公司管理层			-	-
		王晓戎							
10	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	廖新民	赵明惠	自有资金	两人离婚	0 元/股	离婚财产分配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廖新民的前妻,发行人的员工	总经理助理
11	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赵杰霖	赵明惠	自有资金	赵杰霖为赵明惠的儿子，双方协议转让	1 元/股	协商确定。 直系亲属间原价转让，价格公允。	-	-
		潘援朝	黄英兰	自有资金	潘援朝退休后自愿退出	5 元/股	协商确定，与 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保持一致。考虑到公司暂无上市的计划，股东自愿	外部财务投资者	无
			祁凤	自有资金				外部财务投资者,曾任职于哈尔滨启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杜庭强	自有资金				-	-

序号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方	增资股东/股权转让受让方名称	增资股东及股权转让方的资金来源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新增股东详细情况	新增股东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王明成	祁凤	自有资金	王明成从事汽车制造相关工作，出于同业关联考虑，自愿将股份转出		转让股份，且相比入股时股权价格，当时已获得较高回报，价格公允。	-	-
12	2014年4月，股权转让	发行人	杜庭强	自有资金	发行人将库存股份转让给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管理人员，在管理人员未足额购买后，部分外部投资者有购买意愿，双方协议转让	5元/股	协商确定，与2013年4月股权转让价格保持一致。考虑到公司暂无上市的计划，股东自愿转让股份，且相比入股时股权价格，当时已获得较高回报，价格公允。	-	-
			张勇	家庭共有资金				-	-
			王丽平	家庭共有资金				-	-
			王梅	家庭共有资金				-	-
			张诚	自有资金				曾任长江机械技术开发部部长，江苏豪能副总经理	公司监事，兼长江机械副总经理、长江机械技术中心主任

序号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方	增资股东/股权转让受让方名称	增资股东及股权转让方的资金来源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新增股东详细情况	新增股东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王晓波	家庭共有资金				曾任重庆华江机械厂研究所技术员，任重庆华江机械厂三分厂技术负责人，重庆华江机械厂总师办负责人，重庆北碚三峡机械厂技术质量部长、厂办主任、管理者代表，重庆永川龙城精锻有限公司常务副总，重庆民发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长江机械常务副总经理。	无
13	2014年10月，股权转让	杜庭强	肖秀山	自有资金	肖秀山作为公司外部顾问，在热处理加工上对公司帮助较大，双方协议转让	5元/股	协商确定，与2013年4月股权转让价格保持一致。考虑到公司暂无上市的计划，股东自愿转让股份，且相比入股时股权价格，当时已获得较高回报，价格公允。	曾任职于易普森工业炉（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14	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喻歆舟	付黎明	自有资金	付黎明为喻歆舟的舅舅，双方协议转让	1元/股	协商确定。亲属间原价转让，价格公允。	外部财务投资者，曾任职于成都市工业职业技术学校	无
		深圳金	李质健	自有资金	深圳金百会投资有限公司将	6.5元/股	协商确定。对自身股东	原有股东	无

序号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方	增资股东/股权转让受让方名称	增资股东及股权转让方的资金来源	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新增股东详细情况	新增股东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百会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萍	家庭共有资金	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自身股东，其中李质健是其股东，吴少萍是其股东胡关金之配偶		进行转让，且考虑了股份的价值，价格公允。	原有股东	无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符合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和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预期，并经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新增股东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	新增股东	关联关系
1	2006年9月，豪能有限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500万元； 2008年1月，豪能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向朝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杜庭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朝东的外甥
		廖新民	公司监事会主席
2	2008年2月，豪能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	杨燕	公司副总经理
		吴勇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洪	吴勇（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胞弟
		张勇	公司董事、总经理
		扶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徐应超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朝东的外甥；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2013年4月，股权转让	向星星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朝东的女儿
		向朝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朝东的胞弟
5	2014年2月，股权转让	赵明惠	廖新民（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前妻
6	2014年4月，股权转让	张诚	公司监事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关于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的确认函》、《关于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关系的声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声明》，除上表说明的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3）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84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共有84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发起人股东40名），符合《公司法》所规定的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的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及监管机构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豪能股份时的住

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关于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成为公司股东的身份的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和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和子女、国有企业职工、现役军人、银行工作人员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股东签署的《关于不存在代持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凭证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股东已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主要锁定安排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股东张勇（董事、总经理）、扶平（董事、副总经理）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除上述 1、2 两项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序号	股东类型	主要锁定安排
		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	监事	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 题之回复。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朝东的外甥杜庭强（同时为持有发行人 6.5125%股份的股东）曾于 2012 年 8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持有泸州萨克舍

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克舍斯）34.29%的股权，曾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代工生产液压件和结合齿初级精加工业务。

萨克舍斯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萨克舍斯（注销前）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号	510504000028851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杨
住所	龙马潭区安宁镇安居街 2 幢 1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液压、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精密锻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萨克舍斯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在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50 万元，实收资本 35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四川君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君康会验（2012）第 022 号《验资报告》审验。

萨克舍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本期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刘云丽	100.00	28.56%	100.00	货币
王颢	50.00	14.28%	50.00	货币
尹森	40.00	11.42%	40.00	货币
关瑜	25.00	7.13%	25.00	货币
吴学珍	15.00	4.29%	15.00	货币
姚成高	15.00	4.29%	15.00	货币
周晓丹	15.00	4.29%	15.00	货币
石翠萍	15.00	4.29%	15.00	货币
雷镇溶	15.00	4.29%	15.00	货币
蒋英文	15.00	4.29%	15.00	货币
邓刚	15.00	4.29%	15.00	货币
尹家云	15.00	4.29%	15.00	货币
孙素勤	15.00	4.29%	15.00	货币
合计	350.00	100.00%	350.00	-

萨克舍斯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原股东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一致同意刘云丽将其持有萨克舍斯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杨；一致同意邓刚、石翠萍、雷镇溶、吴学珍、姚成高、周晓丹、蒋英文、孙素勤分别将其持有萨克舍斯的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庭强；一致同意关瑜将其持有萨

克舍斯的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尹家云。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泸州市龙马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9 日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萨克舍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杨	100.00	28.57%	货币
杜庭强	120.00	34.29%	货币
王颖	50.00	14.29%	货币
尹家云	40.00	11.43%	货币
尹森	40.00	11.43%	货币
合计	350.00	100.00%	-

截至萨克舍斯注销前，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萨克舍斯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其主要资产为其自购的机器设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其主要经营人员为尹家云和尹森父子，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其他员工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关联及业务关系；其主要业务和技术是液压件生产技术及结合齿初级精加工（主要为外锥、内孔以及端面的精加工），其工艺简单、技术含量较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萨克舍斯设立之初的主要业务是为伊顿液压(泸州)有限公司生产液压件，2013 年开始为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结合齿的初精加工，而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长江机械结合齿产品的供应商。在具体工艺环节上，萨克舍斯主要为锻造毛坯，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为锻造毛坯精车，长江机械主要为制齿、倒角、去毛刺、热处理。

萨克舍斯为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结合齿加工的原因主要系：长江机械需求经过初级精加工后的结合齿，而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精加工设备价格较高不愿意购置，长江机械当时老厂区空间有限，也无法安置更多设备，而萨克舍斯厂区空间较大且业务适合，经谈判协商后，萨克舍斯购置了精加工设备为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结合齿的初级精加工。

萨克舍斯为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具体加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工费	-	395.98	455.51	243.71

萨克舍斯为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结合齿初级精加工是基于合理商业条件下的合作，加工费为按件收费，每件加工费约 2 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因此，萨克舍斯为发行人供应商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工业务的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朝东的外甥杜庭强曾持有萨克舍斯 34.29%的股份，曾为其第一大股东。萨克舍斯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注销，注销前主营业务为代工生产液压件和结合齿初级精加工。萨克舍斯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王茂菱为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供应商、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豪能 49.00%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规及业务规则，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并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离婚民事调解书等资料，核查相关人员亲属关系，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等其他亲属关系，或者以解除婚姻关系规避监管的情形。

5. 请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获得下游厂家及整车厂家的认证情况。请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时间和方式，补充说明相关合作开发的原因，与相关合作方的利益分成机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资质及认证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包含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项目，其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14 年修订）确定的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等证书，具体如下：

营业执照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发行人	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制品，塑料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摩托车销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91510112792186252U
2	长江机械	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及其售后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510500204709257U
3	重庆豪能	加工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械配件；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91500227054258330G
排污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川环许 A 龙 0119	2012.07.17-2019.06.27
2	长江机械	川环许 E00108 号	2016.09.22-2017.09.21
3	重庆豪能	渝（璧山）环排证[2016]0070 号	2016.09.09-2017.06.30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客户包括同步器厂、变速器厂、整车厂等，客户一般按照 ISO/TS16949 标准和自身的特殊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对于客户的这种认证，一般并无明确的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客户的核查后即可成为其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包括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集团公司、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变速箱部、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颁发的配套产品合格供应商、年度优秀供应商、荣誉奖杯等认证。

汽车零部件行业国际通行的第三方认证为 ISO/TS16949 认证，一般整车厂

均要求其零部件供应商通过该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 ISO/TS16949 认证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有效期	认证范围
发行人	ISO/TS16949:2009	2015/11/07 至 2018/09/14	汽车用同步器及同步器齿环的制造
长江机械	ISO/TS16949:2009	2016/07/15 至 2018/09/14	汽车变速箱用精锻同步器齿环和结合齿的制造
重庆豪能	ISO/TS16949:2009	2016/03/30 至 2018/09/14	汽车同步器系列产品的制造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

（2）知识产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准使用类别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7896748	第 12 类		2021/03/06	原始
2	发行人	10630700	第 12 类		2023/05/13	原始
3	发行人	10630670	第 12 类	 莫伦尔	2023/05/13	原始
4	长江机械	1117165	第 12 类		2017/10/06	继受
5	长江机械	959182	第 6 类		2027/03/06	继受
6	重庆豪能	15908345	第 12 类		2026/02/13	原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 200910058579.6	圆锥摩擦副性能试验机	2009/03/12	发明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 200910058925.0	同步器齿环基体	2009/04/14	发明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 200910058926.5	压模淬火机	2009/04/14	发明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 200910059413.6	新结构齿环基体的制造方法	2009/05/26	发明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201210390397.0	小圆角整形装置及其整形方法	2012/10/15	发明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ZL201210586761.0	一种材料粘接强度的检测方法及其检测仪	2012/12/28	发明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ZL 201020687682.5	一种液压脉冲施压系统	2010/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ZL 201020693975.4	一种内热式保温保压热合模具	2010/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9	发行人	ZL 201320304608.4	快速检测产品跷跛的装置	2013/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ZL 201320337628.1	锥口尺寸快速检测检具	2013/06/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ZL 201320359392.1	一种自动喷涂装置	2013/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ZL 201320686773.0	多功能综合检具	2013/11/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ZL 201320730207.5	环状产品同轴度检测检具	2013/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ZL 201420280432.8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的锻造脱模剂喷涂装置	2014/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ZL 201420337329.2	薄壁同步环淬火工装	2014/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ZL 201420391303.6	一种冲床辅助装置	2014/0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ZL 201420499463.2	汽车摩擦材料下料专用剪刀	2014/09/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ZL 201420646745.0	汽车摩擦材料下料自动冲切模	2014/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ZL201220354448.X	一种变薄引伸筒形产品的整形装置	2012/07/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ZL201320359396.X	中频加热进料装置	2013/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ZL201320730254.X	一种金属丝材送进速度检测装置	2013/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ZL201320764360.X	环类零件液压检测校正装置	2013/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ZL201420308199.X	一种碾压轮宽度可调的环形件加工工装	2014/06/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ZL201420394057.X	一种冲裁模	2014/0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ZL201520115330.5	同步环压端面淬火工装	2015/0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ZL201520160768.5	同步器齿环组件配磨工装	2015/0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ZL201520291823.4	汽车同步环摩擦材料条油槽剪切器	2015/0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ZL201520344368.X	汽车同步环内环端面跳动检测装置	2015/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ZL201520450500.5	一种机械抓手自动浮动连接装置	2015/0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ZL201520450478.4	在线式连续后固化炉专用设备	2015/0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ZL 201520900017.2	短锥光面环角度检具	2015/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ZL 201120321577.4	一种旋转工作台	2011/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ZL201521077176.3	同步器齿环	2015/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ZL201620208566.8	一种同步环锻造设备	2016/03/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ZL201620312424.6	同步环锥高检测装置	2016/04/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ZL201620341921.9	同步环端面平面度检测装置	2016/04/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ZL201620418946.4	一种同步环锻压生产线	2016/0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ZL201620437166.4	一种回转缓冲装置	2016/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ZL201620541740.0	三坐标检测用定位夹具	2016/06/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ZL201620755266.1	一种同步器外环锥面摩擦材料粘接模具	2016/0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ZL201620757702.9	汽车同步中环凸键精切模定位装置	2016/0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长江机械	ZL201220413503.8	内三爪钢环精锻倒装模架	2012/0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长江机械	ZL201220413505.7	成形锁紧模架	2012/0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44	长江机械	ZL201320061960.x	锥形套开口及倒角装置	2013/0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长江机械	ZL201320891662.3	环锥工序能力指数检测装置	2013/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长江机械	ZL201420048886.2	同步器齿环内锥油槽冲切模	2014/0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长江机械	ZL201420504029.9	同步环内环外锥夹具	2014/09/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长江机械	ZL201420515137.6	同步器齿环锥面配研工装	2014/09/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长江机械	ZL201420516359.x	同步器齿环齿形夹具	2014/09/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长江机械	ZL201420717160.3	异型胀夹具	2014/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长江机械	ZL201520064581.5	锁销式同步锥环成形模具	2015/0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长江机械	ZL201620142373.7	同步器齿环剥离力矩检测仪	2016/0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重庆豪能	ZL201510546431.2	一种同步器装配检测线齿毂齿套轴向定位机构	2015/08/31	发明	原始取得
54	重庆豪能	ZL201420576552.2	用于吊头形工件的分离装置	2014/1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重庆豪能	ZL201420576623.9	柱销夹具模板	2014/1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重庆豪能	ZL201420576680.7	定数送料机构	2014/1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重庆豪能	ZL201420610990.6	偏心夹紧夹具	2014/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重庆豪能	ZL201420628423.3	同步器自动激光打标装置	2014/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重庆豪能	ZL201420628695.3	生产线料架自动运输机构	2014/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重庆豪能	ZL201420628741.X	同步器自动生产线	2014/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重庆豪能	ZL201420637217.9	同步器生产专用夹具	2014/1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重庆豪能	201520556392.X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上料车	2015/0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重庆豪能	201520562761.6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上料机	2015/0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重庆豪能	201520555548.2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齿毂齿套上料机	2015/0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重庆豪能	201520555539.3	同步器自动化生产线上料系统	2015/0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重庆豪能	201520555563.7	同步器自动化生产线齿毂齿套上料系统	2015/0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重庆豪能	201520592245.8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理料工作台	2015/0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重庆豪能	201520592241.X	同步器组件理料装置	2015/0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重庆豪能	201520592242.4	用于同步器组件理料的工作台	2015/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重庆豪能	201520593222.9	同步器自动生产线理料台	2015/0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重庆豪能	201520591922.4	同步器组件理料机构	2015/0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重庆豪能	201520592950.8	用于同步器装配检测生产线的理料装置	2015/0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重庆豪能	201520592316.4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剔料装置	2015/0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重庆豪能	201520593221.4	同步器组件次品剔除装置	2015/0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重庆豪能	201520595173.2	用于剔除同步器组件次品的剔料机构	2015/0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重庆豪能	201520592136.6	同步器自动生产线次品剔除机构	2015/0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7	重庆豪能	201520667601.8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气动式抓料机构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8	重庆豪能	201520668176.4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齿毂正反检测装置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79	重庆豪能	201520667380.4	同步器自动生产线齿毂检测装置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0	重庆豪能	201520667604.1	同步器自动生产线齿毂位姿检测机构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1	重庆豪能	201520667416.9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齿套检测机构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2	重庆豪能	201520667285.4	用于同步器齿套检测的装置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3	重庆豪能	201520668197.6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齿毂内花键大径检测机构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4	重庆豪能	201520667419.2	检测同步器齿毂内花键大径的机构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5	重庆豪能	201520668208.0	用于检测内花键大径的机构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6	重庆豪能	201520667372.X	齿毂齿套合套装配机构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7	重庆豪能	201520667681.7	齿毂槽宽及环槽大径检测机构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8	重庆豪能	201520667807.0	齿毂齿套轴向定位装置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9	重庆豪能	201520667702.5	同步器齿毂齿套分选机合套装置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0	重庆豪能	201520665382.X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抓料机械手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1	重庆豪能	201520667186.6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齿套平面度及正反位姿检测机构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2	重庆豪能	201520667142.3	同步器自动生产线齿套检测装置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3	重庆豪能	201520667266.1	同步器自动生产线齿毂内花键大径检测装置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4	重庆豪能	201520667134.9	用于同步器齿毂内花键大径检测的装置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5	重庆豪能	201520666455.7	齿毂内花键大径检测机构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6	重庆豪能	201520667215.9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齿毂槽宽及环槽大径检测检测机构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7	重庆豪能	201520667267.6	同步器自动生产线齿毂槽宽及大径检测组件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8	重庆豪能	201520667439.X	用于检测同步器齿毂槽宽及环槽大径的气缸驱动机构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9	重庆豪能	201520667665.8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齿毂齿套轴向定位机构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0	重庆豪能	201520665384.9	同步器自动生产线齿毂齿套轴向定位机构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1	重庆豪能	201520666487.7	用于同步器装配齿毂齿套轴向定位的装置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2	重庆豪能	201520667187.0	同步器装配检测线齿毂齿套合套机构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3	重庆豪能	201520667096.7	同步器自动生产线齿毂齿套合套装置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4	重庆豪能	201520667378.7	同步器生产线齿毂齿套分选机合套机构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5	重庆豪能	201520665383.4	同步器齿毂齿套装配自动化合套机构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6	重庆豪能	201520667188.5	用于同步器齿毂齿套自动合套的装置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7	重庆豪能	201520668222.0	用于齿毂齿套合套装配的自动化装置	2015/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内容	权属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长机佳新生产流转管理系统 V3.0	长江机械、泸州佳新科技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450943 号	2012.09.03	原始取得

上述软件由长江机械与泸州佳新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所得，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长江机械为了加强生产管理的需要，约定与作为开发数据库管理软件企业的泸州佳新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长机佳新生产流转管理系统 V3.0，软件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长江机械已向泸州佳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开发费用及软件使用的全部费用共计 4.73 万元，泸州佳新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向长江机械主张其他任何收益分配。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申请、受让或合作开发等方式取得上述商标、专利、软件等知识产权，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其所持有相关权属证书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6.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豪能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注销。请补充核查说明江苏豪能机械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债权债务纠纷。请补充说明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重庆兴富吉实业与发行人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者其他特殊关系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江苏豪能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豪能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注销，此前一直租用江苏上汽汽车同步器厂（系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设立的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变速器、同步器总成的企业）的厂房生产铜环等产品。

基于江苏上汽汽车同步器厂扩大产能、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计划将南京工厂的变速器生产线搬迁到江苏上汽汽车同步器厂等需要厂房的因素考虑，江苏上汽汽车同步器厂拟提前终止双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作为其战略合作伙

伴，江苏豪能同意配合江苏上汽的战略规划。

同时，长江机械已在泸州国家高新区开工建设新的工厂，其用于生产铜环的厂房除满足泸州原有的生产产能、供货需求，还能满足江苏豪能的原有生产能力的场地要求。因此，基于方便生产管理、降低生产成本且符合泸州市政府招商引资政策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决定将江苏豪能原生产线搬迁至长江机械，并注销江苏豪能。

江苏豪能注销前已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以及书面审阅江苏豪能的注销（清算）资料，并经江苏豪能法定代表人书面确认，江苏豪能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2）关于重庆豪能的相关情况

鉴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对经营同步器生产线的改善需求，以及发行人当时在同步器齿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谋求实现从同步器齿环供应商到同步器系统集成供应商的转型的需要，双方优势互补，达成共同设立重庆豪能的意向。

重庆豪能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在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华信会验（2012）1153 号《验资报告》审验。

重庆豪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本期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豪能科技	2,550.00	51.00%	2,550.00	货币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2,450.00	实物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

2016 年 3 月 25 日，重庆豪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重庆豪能以货币增资 6,000 万元，其中豪能科技以货币增资 3,060 万元，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增

资 2,940 万元,增资后重庆豪能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增加至 11,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4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向重庆豪能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豪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豪能科技	5,610.00	51.00%	货币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5,390.00	49.00%	实物、货币
合计	11,000.00	100.00%	-

根据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77176966XB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兴富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898 号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王兴富	3,600.00	60.00
	刘代兰	2,400.00	4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 关于重庆兴富吉实业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豪能科技控股子公司重庆豪能 49%股份,为豪能科技的关联法人。

此外,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兴富之子王茂菱持有 49%股份的公司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供应的商品包括结合齿坯件、齿毂坯件、钢齿圈、齿套坯件。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7. 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

信达律师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现场进行查看、访谈公司员工；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得的环评批复、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与相关主体就废物处置事项签署的合同及付款凭证、环保设施购置凭证、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取得发行人确认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		
	废水(吨)	废气(吨)	危险废物(吨)
2016 年	197,307	6.91	50.95
2015 年	159,056	2.96	20.84
2014 年	156,579	3.26	12.29

注：2016 年危险废物排放量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长江机械工厂搬迁，将设备内部的含油废液及废油全部清理，正常运营过程中不需要随时清理。

经信达律师现场走访、访谈部分生产线员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置有废水废气收集处置设施、固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其处置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设施	设计处置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1	发行人	污水处理站	30 吨/天	4.5 吨/天
		锻造除尘排气筒	10,800m ³ /h	9,560m ³ /h
		渗碳炉排气筒	5,800m ³ /h	5,640m ³ /h
		转底炉排气筒	3,050m ³ /h	1,667m ³ /h
		喷钼除尘排气筒	4,800m ³ /h	4,765m ³ /h
		粘碳线排气筒	9,880m ³ /h	9,995m ³ /h
		热处理排气筒	2,560m ³ /h	2,569m ³ /h
		食堂油烟排气筒	4,880m ³ /h	4,893m ³ /h
		固废暂存间	85m ²	定量清理：一车一次
		危废暂存间	60 m ²	定期清理：半年一次
2	长江机械	污水治理站	工业废水 30 吨/天	工业废水 1.56 吨/天
			生活污水 60 吨/天	生活污水 46.75 吨/天
		立式半连铸 1.5T 熔炼除尘系统	24,250m ³ /h	24,657m ³ /h
		立式半连铸 5T 熔炼除尘系统	35,000m ³ /h	35,613m ³ /h
		离心铸造除尘系统	24,250m ³ /h	21,838m ³ /h
		水平连铸除尘系统	28,000m ³ /h	新增未监测
		一车间精锻废气低温冷离子处理装置	28,000m ³ /h	新增未监测，预估风量 26,500m ³ /h
		二车间精锻废气低温冷离子处理装置	22,000m ³ /h	新增未监测，预估风量 19,300m ³ /h
		一车间喷钼（喷砂）除尘系统 1	20,628m ³ /h	9,080m ³ /h
		一车间喷钼（喷砂）除	20,628m ³ /h	9,899m ³ /h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设施	设计处置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尘系统 2		
		一车间喷钼（喷砂）除尘系统 3	20,628m ³ /h	22,786m ³ /h
		二车间喷砂除尘 1	4,500m ³ /h	2,858m ³ /h
		二车间喷砂除尘 2	4,500m ³ /h	2,861m ³ /h
		二车间抛丸除尘	4,500m ³ /h	2,859m ³ /h
		一车间石墨模具除尘	1,700m ³ /h	2,231m ³ /h
		热处理废气处理装置	8,677m ³ /h	7,214m ³ /h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20,000m ³ /h	新增未监测，预估风量 12,760m ³ /h
		固废暂存间	282 m ²	定期清理：每月四次
		危废暂存间	97m ²	定期清理：半年一次
3	重庆豪能	污水处理站	25 吨/天	10 吨/天
		抛丸水除尘处理系统	2,600m ³ /h	1,730m ³ /h
		废物暂存间	120 m ²	定期清理：半年一次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环保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投入(万元/年)	环保费用(万元/年)
2016 年	260.88	109.41
2015 年	31.80	41.64
2014 年	-	30.54

注：2016 年环保投入和费用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长江机械工厂搬迁，新购置了一批环保处理设备。

根据发行人确认，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 冲压齿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发行人	（1）污水预处理池（原有设施）	自有资金	无新投入
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 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2）污水处理站（原有设施）	自有资金	无新投入
			（3）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有设施）	自有资金	无新投入
			（4）危废暂存间（原有设施）	自有资金	无新投入
3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 冲压中间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10 台喷砂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自有资金	135
4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总计环保投入 537.2 万元）	长江机械	（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设置调节池+混凝池+斜板沉淀，采用隔油+沉淀处理工艺	自有资金	28
			（2）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地理式二级生化污水处理装置	自有资金	12
			（3）立式半连铸烟气处理措施：设置集气罩+两级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2 套）；	自有资金	82
			（4）离心铸造烟气处理措施：设集气罩+罩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 套）		
			（5）精锻废气处理系统：集气罩+低温冷离子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黑色件综合厂房、铜环联合厂房个 1 套）	自有资金	99
			（6）喷砂、喷钼粉尘处理系统：（黑色件综合厂房）2 台喷砂设备，各配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排气筒。（铜环联合厂房）4 台喷砂、喷钼设备，其中 2 台各配 1 套集气罩+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另外 2 台各配 1 套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	自有资金	12
			（7）抛丸粉尘处理系统：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 套）	自有资金	5
			（8）石墨模具加工、铜灰筛分粉尘处理系统：集气罩+袋式除尘器（3 套），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铜灰筛分：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自有资金	6
			（9）碳氮共渗废气处理系统：多用炉自带点火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	自有资金	5
			（10）油烟净化处理器（1 套）	自有资金	5
			（11）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自有资金	70
			（12）危废处理措施：贮存、运转、处置	自有资金	25

5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依托整体搬迁环保设施）		（13）一般固废处理措施：贮存、运转、处置	自有资金	20
			（14）相关区域地面防渗设施	自有资金	8
			（15）碳氮共渗工段“NaOH-NaClO 溶液”吸收塔	自有资金	5
			（16）甲醇库、液氮库、丙烷库配备装置：围堰、喷淋及报警装置，地面防渗	自有资金	10
			（17）事故应急池	自有资金	13
			（18）购置实验室设备等	自有资金	7
			（19）厂区绿化措施：草坪、景观设施，花草树木等	自有资金	80
			（20）污水管网、地面防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等	自有资金	35.2
			（21）洒水降尘、禁止夜间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妥善处理弃土等	自有资金	10

根据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
1	发行人	《龙泉驿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龙环监字（2014）第 WT127 号）	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洁承环监字（2015）第 127 号）	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洁承环监字（2016）第 586 号）	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2	长江机械	《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泸环监字（2014）委托第 132 号）	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川环监验字（2016）第 YS16081 号）	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	重庆豪能	《重庆市璧山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璧山环（监）字[2016]第 JG070 号）	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注：1. 长江机械因厂区整体搬迁，2015 年并未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2. 重庆豪能租赁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厂房，2014 年、2015 年期间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合并使用排污权限额，未自行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有效期	认证范围
发行人	ISO14001:2004	2015/08/23 至 2018/08/22	汽车用同步器及同步器齿环的制造
重庆豪能	ISO14001:2004	2017/02/24 至 2018/09/15	汽车同步器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1. 长江机械因厂区整体搬迁至新厂区，目前正在办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相关处理措施，环保措施正常运转，并经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外排污染物达标报告，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费用投入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发行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齿环生产线技术改造	川环审批[2010]28 号	已完成的基础建设部分已验收，	现有项目

	项目		停建钢质和铜质同步器齿环生产线的相应生产设施部分，已另新建项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离合自动变速箱用齿环数控多工位连续冲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龙环审批[2013]复字 73 号	已验收	现有项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龙环审批[2013]复字 74 号	已验收	现有项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齿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龙环审批[2015]复字 116 号	项目进度尚未涉及	募投项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龙环审批[2015]复字 115 号	项目进度尚未涉及	募投项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龙环审批[2015]复字 102 号	项目进度尚未涉及	募投项目
长江机械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同步器齿环生产线后续技术改造项目	泸市环函[2005]110 号	已验收	现有项目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钢质同步器齿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泸市环函[2006]176 号	已验收	现有项目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新型变速箱结合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泸市环建函[2012]58 号	已纳入整体搬迁（川环审批[2015]463 号）项目验收	现有项目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川环审批[2015]463 号	已验收	募投项目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泸市环建函[2015]117 号	项目进度尚未涉及	募投项目
重庆豪能	重庆市建设项目	渝（璧山）环准[2014]048 号	已验收	现有项目
	青山 MF626 变速器的同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渝（璧山）环准[2016]077 号	已验收	现有项目
	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同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正在办理	项目进度尚未涉及	拟建项目

经信达律师于四川省、成都市、泸州市、重庆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了网上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均

已取得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报告期内未收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通知或决定，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长江机械存在三个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长江机械于 2014 年 2 月申报进口货物时，因形状与实际进口货物形状存在差异而收到重庆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关缉罚字[2014]103 号），认定其漏缴税款 2,218.67 元，并对其处以罚款 2,000.00 元的处罚。

经信达律师核查，长江机械委托第三方（重庆三方报关有限公司）进行报关，因其对申报规范理解存在差异导致上述处罚；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长江机械已补缴全部税款及罚款，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长江机械于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因申报缴纳税款金额存在少量差异而收到四川省泸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泸地税稽罚[2015]1 号），被处以罚款 21,365.02 元的处罚。四川省泸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长江机械上述行为不属于偷税、骗税、抗税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相关税款、滞纳金、罚款已追缴入库。

经信达律师核查，长江机械已缴纳全部税款及罚款，并已取得税务部门对上述处罚事宜属于非重大处罚的证明。长江机械亦加强财务人员纳税申报的工作规范，后续亦未再出现因税务申报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长江机械于 2015 年 8 月申报进口货物时，因申报资料错误导致申报不实而收到成都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蓉关缉违字[2016]02 号）。成都海关认定“当事人（长江机械）将一票尚未进口的货物资料错误提供给货运公司，作为本票进口货物进行申报，导致价格申报不实行为发生并影响海关税款征收”而“漏缴税款人民币 37.10 万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系价格申报不实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缴纳保证金减轻危害后果……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决定对长江机械处以罚款 12.00 万元的处罚。长江机械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全额缴纳上述罚款。

经信达律师核查，长江机械当时购买了两批先后到货的进口货物，并委托货运公司办理报关手续。货运公司未尽到核对报关材料的义务，向海关提交不同进口货物申报材料时出现了先后顺序的错误。信达律师认为，长江机械违反的是《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如实申报”的规定，系因货物重量、价格申报不实的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有别于“走私行为”，社会影响程度相对较小；长江机械出现上述违规行为非主观故意，主要由于代理报关单位工作疏漏导致；长江机械积极配合接受调查和处理，并已及时按规定全额缴纳了处罚罚款；成都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对长江机械从轻按照漏税款的较低比例（12 万/37.10 万 $\approx$ 32.35%）进行罚款。

事后，长江机械通过内部会议对上述处罚事宜进行分析及反思，并制定了《进出口标准工作流程》在工作中进行认真贯彻，规避工作风险。通过上述规范措施，长江机械未再出现任何海关行政处罚事宜。

成都海关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对长江机械上述行政处罚事宜出具《成都海关关于对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予以定性的函》，确认“上述违规行为是因不熟悉海关有关规定，非主观故意造成，不属于严重违规情节”。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长江机械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存在故意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情况，在收到海关处罚决定后，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并对进出口流程进行了认真规范，且已取得成都海关出具的“不属于严重违规情节、从轻处罚”认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

（1）关于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末的用工总人数分别如下：

时间	人数（人）
2014.12.31	1,198
2015.12.31	1,207
2016.12.31	1,3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上述用工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2）关于“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各期末分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实缴人数	实缴人数占比（%）	单位实缴金额（万元）
2014 年	养老保险	1198	1138	94.99	608.77
	医疗保险		1138	94.99	247.47
	失业保险		1135	94.74	57.17
	生育保险		1117	93.24	17.55
	工伤保险		1143	95.41	34.45
	住房公积金		869	72.54	102.62
2015 年	养老保险	1207	1153	95.53	711.59
	医疗保险		1153	95.53	297.93
	失业保险		1153	95.53	70.26
	生育保险		1151	95.36	21.35
	工伤保险		1159	96.02	41.28
	住房公积金		788	65.29	114.75
2016 年	养老保险	1311	1236	94.28	660.55
	医疗保险		1236	94.28	322.17
	失业保险		1236	94.28	24.82
	生育保险		1235	94.20	20.36
	工伤保险		1239	94.51	41.15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实缴人数	实缴人数占比（%）	单位实缴金额（万元）
住房公积金		878	66.97	119.69

注：上表“实缴金额（万元）”为当期累计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情况分档确定当年员工“五险一金”的缴费基数，并参照员工工作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的缴纳比例，为近 95%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近 70%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未缴纳的情况主要包括：个别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已无需办理缴纳手续；个别员工属于新入职人员，缴纳手续次月完成办理；个别员工属于非全日制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购买商业意外险；三名清洁工自愿放弃购买，其中两名因农村户口已在家乡购买保险且即将基金退休年龄而出具自愿放弃缴纳说明，另外一名已离职；个别员工因当月社保缴纳系统原因未成功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主要包括：个别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已无需办理缴纳手续；个别员工属于新入职人员，入职一年后缴纳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证明内容具体如下：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长江机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被处罚的情况；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重庆豪能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至今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长江机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璧山区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说明，确认重庆豪能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保金额、住房公积金金额及相应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保金额	2.56	3.51	2.69
住房公积金金额	47.57	42.80	33.69
合计	50.13	46.31	36.38
占利润总额比例	0.31	0.34	0.22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股东向朝东、向星星、徐应超、杜庭强、向朝明等 38 位股东已出具《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其将按持股比例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绝大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相关行政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以消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潜在风险。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处罚的风险较低，该等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9.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自《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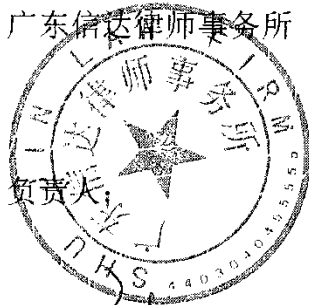
仍为 84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李忠

2017 年 5 月 5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意字（2015）第 007-05 号

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述所有法律意见

书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后发行人的相关变化情况，信达经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1.1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17CDA50227，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CDA50231，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包括税务、工商、国土、安监、建设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

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1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 2,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71,546.5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1.1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

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1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1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关联交易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1 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重庆豪能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同步器齿套坯件等产品，累计采购金额为 1,625.40 万元。

2.2 重庆豪能与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重庆豪能采购齿毂齿套等产品，累计采购金额为 96.72 万元。

2.3 长江机械与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长江机械采购同步器齿环等产品，累计采购金额为 325.65 万元。

2.4 新增关联担保

（1）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ZH1700000072955-3 号），为重庆豪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向朝东、唐秀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个高保字第 ZH1700000072955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向朝东签订《保证人/担保人确认》，为发行人、长江机械、重庆豪能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提供最高担保债务金额为 1.1715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向朝东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 最高额保证 055 号），为重庆豪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的授信提供最高额 6,6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 璧建（流贷）第 055 号-最高押 02 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 璧建（流贷）第 055 号-最高额保证 02 号），以其名下 7 处房产为重庆豪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的授信提供最高额 2,8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 6,60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新增关联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4.3 银行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已审议并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3. 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3.1 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准使用类别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重庆豪能	19385737	第 12 类	豪能兴富	2027/04/27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重庆豪能合法拥有上述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3.2 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同步器齿环的预锻件	ZL201621260145.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1.21
2	长江机械	一种环形器件凹模结构	ZL20162130865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01
3	重庆豪能	一种同步器装配检测线齿毂齿套轴向定位机构	ZL201510546431.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08.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4	重庆豪能	一种用于同步器装配齿毂齿套轴向定位的装置	ZL201510546274.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5.08.3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长江机械、重庆豪能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3.3 其他资产：生产经营设备

（1）重庆豪能于 2017 年 3 月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设备抵押协议》（编号：CN11012000188-160204-TML-002），约定重庆豪能以其所拥有的 11 台机器设备为其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期间的银行授信提供 7,2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前述抵押已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2）重庆豪能于 2017 年 5 月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设备抵押协议》（编号：CN11012000188-160204-TML-003），约定重庆豪能以其所拥有的 7 台机器设备为其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期间的银行授信提供 7,2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前述抵押已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4. 重大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4.1 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签订《购销合同》（编号：2017008），双方就发行人向其销售范围档同步环、同步器总成、插分同步器同步环等零部件的种类、产品单价、产品技术要求及知识产权、产品标识、货款支付、产品交付、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条款作了约定，具体订购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发行人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编号：SFCG2017022613），双方就发行人向其销售同步器内摩擦环、

同步器外摩擦环等零部件的种类、价款、交货时间、产品质量、交货方法、产品包装等条款作了约定，合同总金额为 10,691.96 万元，具体订购数量及期限以当月订单为准，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

（3）发行人与采埃孚传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编号：4516125005），双方就发行人向其销售同步齿环等零部件的价格、规格等作了约定，具体订购数量及期限以当月订单为准，合同产品单价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下一次谈判止。

4.2 采购合同

（1）发行人与 SGL TECHNOLOGIES GmbH 于 2017 年 1 月签订《产品订单》，双方就发行人采购碳摩擦材料、粘结用胶膜的规格、数量、价格、装运、仲裁等条款作了约定，其中，仲裁条款约定“争议将由买卖双方的任意一方以书面形式依据国际商业仲裁法律的相关规定提出仲裁申请，仲裁地为香港，仲裁语言为英文”。合同总金额为 357.64 万欧元。

（2）长江机械与 PRAEWEMA Antriebstechnik GmbH 于 2017 年 3 月签订编号为 17LUZHOU-PRAEWEMA-01 的采购合同，双方就长江机械购买滚齿及倒角复合加工机床的规格、数量、价格、包装、付款、装运、仲裁等条款作了约定，其中，仲裁条款约定“应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规定的仲裁程序在成都进行仲裁”。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合同总金额为 427.00 万欧元。

（3）长江机械与 PRAEWEMA Antriebstechnik GmbH 于 2017 年 3 月签订编号为 17LUZHOU-PRAEWEMA-02 的采购合同，双方就长江机械购买滚齿及倒角复合加工机床的规格、数量、价格、包装、付款、装运、仲裁等条款作了约定，其中，仲裁条款约定“应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规定的仲裁程序在成都进行仲裁”。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合同总金额为 248.00 万欧元。

（4）长江机械与埃马克（重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签订采购合同，双方就长江机械购买倒立式数控车的规格、数量、包装、付款、装运等条款作了约定，合同总金额为 662.50 万元。

（5）长江机械与埃马克（重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签订采购合同，双方就长江机械购买倒立式数控车的规格、数量、包装、付款、装运等条款作了约定，合同总金额为 3,480.75 万元。

4.3 银行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

（1）发行人、长江机械、重庆豪能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分别为：公授信字第 ZH1700000072955 号、公授信字第 ZH1700000072955-1 号、公授信字第 ZH1700000072955-2 号）及其相应的《综合授信项下线上融资业务补充协议》，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予发行人、长江机械、重庆豪能总计 10,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中，重庆豪能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

发行人、长江机械、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公高保字第 ZH1700000072955-1 号、公高保字第 ZH1700000072955-2 号、公高保字第 ZH1700000072955-3 号），发行人为其前述银行授信协议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长江机械、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为重庆豪能前述银行授信协议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向朝东、唐秀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个高保字第 ZH1700000072955 号），为发行人前述银行授信协议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发行人、长江机械、重庆豪能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签订授信协议（编号：CN11012000188-170519-HAONENG），约定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予发行人、长江机械、重庆豪能最高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

发行人及向朝东为发行人、长江机械、重庆豪能为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最高担保债务金额为 1.1715 亿元。长江机械、重庆豪能分别以其机器设备为前述银行授信提供 7,2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

（3）重庆豪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于 2017 年 6 月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17 璧建授信 055 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授予重庆豪能 6,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人、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向朝东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7 璧建（流贷）第 055 号-最高额保证 01 号、2017 璧建（流贷）第 055 号-最高额保证 02 号、2017 最高额保证 055 号），为重庆豪能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 6,600.00 万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豪能、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分别为：2017 璧建（流贷）第 055 号-最高押 01 号、2017 璧建（流贷）第 055 号-最高押 02 号），约定重庆豪能以其 113 台机器设备为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 6,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 7 处房产为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 2,8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对于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风险。

5. 公司治理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5.1 股东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议案
1	2017.06.09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5、关于确定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2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议案
1	2017.05.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5、关于确定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05.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更正前期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2017.08.0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提请审议并报出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事项的议案

5.3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议案
1	2017.05.1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2017.08.0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单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方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发行人	2016 年省级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6]169 号）
2	长江机械	2016 年度产业扶持资金	66.00	《泸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兑现 2016 年度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泸高管发[2017]3 号）
3	长江机械	2015 年工业经济率先突破奖补资金	201.00	《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工业经济率先突破奖补资金的通知》（泸市财企[2016]106 号）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7. 环境保护情况

7.1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到期重领

发行人的子公司重庆豪能因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到期重领的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主要排污种类	有效期至
重庆豪能	渝（璧山）环排证 [2017]0031 号	污水、废气、噪声	2020.06.30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均已领取有效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7.2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		
	废水(吨)	废气(吨)	危险废物(吨)
2017 年 1~6 月	68,716	4.01	27.69

7.3 环保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书面确认，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环保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投入(万元/年)	环保费用(万元/年)
2017 年 1~6 月	——（注）	47.92 万元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7 年 1~6 月暂无新增环保设备。

7.4 新增拟建项目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项拟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豪能就其新增“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采用高强度钢加工汽车变速器同步器生产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向重庆市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新增拟建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报告办理情况等尚在计划阶段。

8. 劳动用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8.1 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用工总人数为 1384 人。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上述用工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8.2 关于“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实缴人数	实缴人数占比（%）	单位实缴金额（万元）
2017 年 1~7 月	养老保险	1384	1322	95.52	409.04
	医疗保险		1322	95.52	173.42
	失业保险		1322	95.52	12.70
	生育保险		1321	95.45	12.32
	工伤保险		1325	95.74	22.98
	住房公积金		927	66.98	68.82

注：上表“实缴金额（万元）”为当期累计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情况分档确定当年员工“五险一金”的缴费基数，并参照员工工作所在地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的缴纳比例，为超过 95%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近 70%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个别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已无需办理缴纳手续；个别员工属于新入职人员，缴纳手续次月完成办理；个别员工属于非全日制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购买商业意外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个别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已无需办理缴纳手续；个别员工属于新入职人员，转正稳定后缴纳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的情形，证明内容具体如下：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其管辖区域内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相关记录；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长江机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被处罚的情况；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重庆豪能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重庆市璧山区社会保险局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重庆豪能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至今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长江机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璧山区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说明，确认重庆豪能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保金额、住房公积金金额及相应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社保金额	1.47
住房公积金金额	24.71
合计	26.18
占利润总额比例	0.28%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股东向朝东、向星星、徐应超、杜庭强、向朝明等 38 位股东已出具《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

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其将按持股比例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信达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较小，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相关行政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以消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潜在风险。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处罚的风险较低，该等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9.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行政处罚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针对长江机械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存在少量废润滑油进入厂区雨水沟排放的事项，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以及第七十六条关于“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向长江机械出具的《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泸环罚字[2015]1 号），对其处以六万元的罚款。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所受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情况说明》，确认长江机械已缴纳罚款，且及时纠正上述行为，违法事实已消除；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川环发[2012]53 号），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幅度共四挡，上述处罚介乎轻微违法和一般违法之间，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长江机械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长江机械书面确认，自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后，长江机械加强了厂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后续亦未再出现因违法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3 月，长江机械整体搬迁项目的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已获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通过。根据上述验收文件，长江机械的新厂区针对废水治理已建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等设施。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长江机械已缴纳了罚款并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规范，且已取得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上述处罚介乎轻微违法和一般违法之间，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的认定，截至 2017 年 3 月，长江机械已整体搬迁至新厂区，长江机械的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2 仲裁

根据发行人书面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泸州长江不存在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情况；子公司重庆豪能存在一起尚未结案的劳动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豪能的员工谭隆祥于 2017 年 5 月因交通事故死亡，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璧人社伤险不认字[2017]9 号），认定谭隆祥受到的伤害不属于工伤。其近亲属刘佐梅、谭欢等因上述事故的非因工待遇赔偿纠纷事宜，于 2017 年 8 月向重庆市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要求重庆豪能支付丧葬费、一次性救济金、生活困难补助金以及经济补偿金等合计 252,000.00 元。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庭通知书》（渝璧劳人仲案字[2017]第 638、639 号），上述劳动仲裁案将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开庭审理。

信达认为，上述员工交通事故已被认定为不属于工伤，重庆豪能不存在劳动安全事故责任。该仲裁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其他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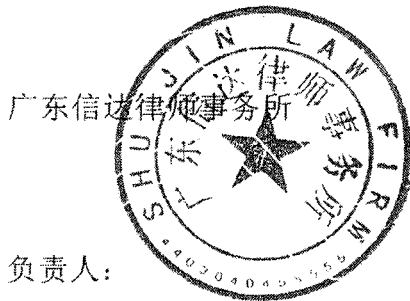
10.1 因法定代表人变更，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0.2 因法定代表人变更，重庆豪能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领取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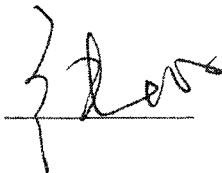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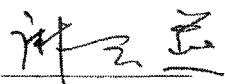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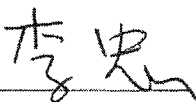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李忠 

2017 年 8 月 23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意字（2015）第 007-06 号

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述所有法律意见书以

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后，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7CDA50233，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XYZH/2017CDA50234，以下简称“《专项说明》”），信达经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根据《审计报告》、《专项说明》调整的部分财务数据外，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符合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法律意见书》所引用《审计报告》相应的财务数据调整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1,239.09 万元、63,435.44 万元、50,807.99 万元、40,147.8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2. 劳动用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上述未分配利润的财务数据调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保金额、住房公积金金额及相应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进行测算的数据调整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社保金额	1.47	2.56	3.51	2.69
住房公积金金额	24.71	47.57	42.80	33.69
合计	26.18	50.13	46.31	36.38
占利润总额比例	0.28%	0.32%	0.35%	0.22%

3.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豪能与刘佐梅、谭欢的劳动仲裁案件中，各方当事人已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后达成协议，且刘佐梅、谭欢已撤回仲裁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重庆豪能的员工谭隆祥于 2017 年 5 月因交通事故死亡，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璧人社伤险不认字[2017]9 号），认定谭隆祥受到的伤害不属于工伤。其近亲属刘佐梅、谭欢等因上述事故的非因工待遇赔偿纠纷事宜，于 2017 年 8 月向重庆市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要求重庆豪能支付丧葬费、一次性救济金、生活困难补助金以及经济补偿金等合计 252,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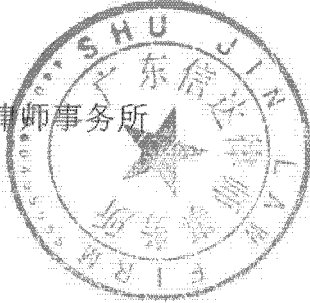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重庆豪能与刘佐梅、谭欢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同日，刘佐梅、谭欢向重庆市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撤回仲裁申请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炯

麻云燕

李忠

2017年9月8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信达首意字（2015）第 007-07 号

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述所有法律意见

书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信达经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1.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的环境行政处罚

1.1 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针对长江机械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存在少量废润滑油进入厂区雨水沟排放的事项，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以及第七十六条“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向长江机械出具了《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泸环罚字[2015]1 号），对其处以六万元的罚款。

1.2 长江机械采取的纠正措施

根据长江机械提供的书面材料，自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后，长江机械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加强了厂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具体包括：（1）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2）要求导致上述环境行政处罚的直接责任人员参与长江机械安全环境办公室开展的环保方面知识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重新上岗；（3）完善长江机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4）长江机械在新厂区修建了污水处理池，购进了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做好搬迁的“三同时”环评工作，严格达标排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江机械后续亦未再出现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长江机械已整体搬迁至新厂区，新厂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获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通过。根据上述验收文件，长江机械的新厂区针对废水治理已建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等设施。

1.3 环境处罚部门的意见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所受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情况说明》，确认长江机械已缴纳罚款，且及时纠正上述行为，违法事实已消除；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川环发[2012]53 号），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幅度共四挡，上述处罚介乎轻微违法和一般违法之间，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长江机械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长江机械已缴纳了罚款并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规范，且已取得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上述处罚介乎轻微违法和一般违法之间，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的认定，长江机械已整体搬迁至新厂区，长江机械的上述受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豪能的劳动仲裁案件

2.1 劳动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关于重庆豪能的员工谭隆祥于 2017 年 5 月因交通事故死亡事宜，根据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璧人社伤险不认字[2017]9 号），经其调查核实，谭隆祥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值夜班期间，外出办理私人事宜后返回公司途中遭遇交通意外死亡。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谭隆祥受到的伤害不属于工伤。

其近亲属刘佐梅、谭欢于 2017 年 8 月向重庆市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要求重庆豪能支付丧葬费、一次性救济金、生活困难补助金以及经济补偿金等合计 252,000.00 元。根据《重庆市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庭通知书》（渝璧劳人仲案字[2017]第 638、639 号），上述劳动仲裁案将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开庭审理。

2.2 庭前和解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并出具《人

民调解协议书》（璧城驻公民调字（2017）152号），重庆豪能与刘佐梅、谭欢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重庆豪能向刘佐梅、谭欢支付丧葬费、一次性救济金、生活困难补助金等合计 12.00 万元。同日，刘佐梅、谭欢向重庆市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撤回仲裁申请。

终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员工交通事故已被认定为不属于工伤，重庆豪能不存在劳动安全事故责任。该仲裁案件不属于重大仲裁案件，且申请人刘佐梅、谭欢与重庆豪能达成调解协议后，自愿撤回劳动仲裁申请。该仲裁案件已经了结，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李 忠

2017 年 9 月 12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邮政编码： 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6001Yitian Road,Futian District, Shenzhen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信达首意字（2015）第 007-08 号

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述所有法律意见

书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信达经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1.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豪能存在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承租厂房、支付水电气费用、收取三包维修费以及支付垃圾处置费用等关联交易。发行人齿套产品由重庆豪能产生，考虑到采购的便利性，成本及质量控制等因素，生产齿套产品所需的齿套坯件均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虽然齿套坯件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不存在较为明确的市场价格，但公司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仍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通过向加工厂商询价的方式进行比价择优选择。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向加工厂商询价的具体方式，包括询价的次数、询价对象的选择标准和数量，其他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与重庆兴富吉的价格差异情况；（2）发行人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承租厂房、支付水电气费用、收取三包维修费以及支付垃圾处置费用等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和结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价格合同、报价表等材料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齿套产品由控股子公司重庆豪能生产，重庆豪能通过向加工厂商询价进行比价择优选择齿套坯件供应商，询价具体方式如下：

重庆豪能向加工商询价次数为每年一次，询价对象的选择标准包括：1）地

域因素，即出于采购的便利性和成本的考虑，询价对象选择重庆地区的加工厂商；2) 加工能力因素，即加工厂商应具备锻造和机加工能力，产品质量符合要求；3) 生产规模因素，即加工厂商应具有一定生产规模，产能满足需求。

重庆豪能每次向二到三家加工厂商发出询价邀请，共收回重庆铁工机电有限公司和重庆市璧山区茂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报价表。

前述两家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以及其与重庆兴富吉的价格差异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1) 与重庆铁工机电有限公司的报价对比

2016 年 3 月，重庆豪能对部分齿套坯件产品向重庆铁工机电有限公司进行了询价。重庆铁工机电有限公司的报价与重庆豪能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供货方	产品件号	材质	材料工艺重量	材料金额	锻加工费	正火费	抛丸费	粗车费	期间费用及利润	粗车坯含税总价	价格差异
重庆铁工机电有限公司	1701421-M	20CrMnTiH	0.99	3.22	1.60	0.52	0.0948	0.70	0.25	7.42	5.70%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F515A01		0.99	3.22	1.43	0.37	0.08	0.39	0.60	7.02	
重庆铁工机电有限公司	1701422-M	20CrMnTiH	0.68	2.21	1.10	0.52	0.0576	0.40	0.25	5.26	8.68%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F513A01		0.68	2.21	0.98	0.23	0.05	0.32	0.41	4.84	
重庆铁工机电有限公司	1701421-M	20CrMnTiH	0.98	3.19	1.50	0.52	0.1020	0.90	0.60	7.86	4.94%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F620A01		0.98	3.19	1.42	0.40	0.09	0.80	0.60	7.49	
重庆铁工机电有限公司	1701422-M	20CrMnTiH	0.96	3.12	1.45	0.52	0.0996	0.90	0.60	7.72	5.03%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F620A01		0.96	3.11	1.38	0.39	0.08	0.80	0.60	7.35	
重庆铁工机电有限公司	1701423-M	20CrMnTiH	1.01	3.28	1.68	0.52	0.1020	0.90	0.49	8.08	1.51%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F626B11		1.01	3.28	1.68	0.40	0.09	0.80	0.65	7.96	
重庆铁工机电有限公司	1701421-M	20CrMnTiH	1.29	4.19	2.14	0.52	0.1308	1.10	0.65	10.11	1.30%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MF626B11		1.29	4.19	2.14	0.51	0.11	0.85	0.85	9.98	

2) 与重庆市璧山区茂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报价对比

2017 年 1 月，重庆豪能对部分齿套坯件向重庆市璧山区茂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询价。重庆市璧山区茂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

报价与重庆豪能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供货方	产品件号	材质	材料工 艺重量	材料金额	锻加工费	正火费	抛丸费	粗车费	精车费	期间费用 及利润	粗车还含 税总价	价格差异
重庆市璧山区茂渝机械有限公司	1701421-M F513A01	20CrMnTiH	0.99	3.98	1.60	0.40	0.09	0.70	-	0.52	8.44	7.52%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0.99	3.98	1.43	0.37	0.08	0.39	-	0.53	7.85	
重庆市璧山区茂渝机械有限公司	1701422-M F513A01	20CrMnTiH	0.68	2.73	1.10	0.24	0.06	0.50	0.95	0.34	6.70	7.37%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0.68	2.73	0.98	0.23	0.05	0.32	0.85	0.35	6.24	
重庆市璧山区茂渝机械有限公司	1701424-M F513A01	20CrMnTiH	0.68	2.73	1.10	0.24	0.06	0.50	0.95	0.34	6.70	7.20%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0.68	2.73	0.98	0.23	0.05	0.32	0.86	0.35	6.25	
重庆市璧山区茂渝机械有限公司	MF626B11- 1701424	20CrMnTiH	0.96	3.86	1.60	0.41	0.10	0.95	1.00	0.58	9.67	4.77%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0.96	3.86	1.43	0.38	0.08	0.80	0.98	0.59	9.23	

通过上述部分型号产品与市场平均价格及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可以看出：重庆铁工机电有限公司的报价高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齿套坯件价格的 1.30%-8.68%，重庆市璧山区茂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报价高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齿套坯件价格的 4.77%-7.52%。重庆豪能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齿套坯件的价格与非关联方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订单/协议、《价格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发票、支付

凭证，并经信达律师自首次申报至历次补充申报材料期间现场走访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的生产场所，报告期内，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如下：

1) 采购商品

重庆豪能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齿套坯件，定价方式为：

A. 双方的型号、材质、工艺流程和要求、以及具体每个工艺环节的单价进行详细的计算和谈判，协商确定具体价格，签署《价格合同》并严格执行；

B. 《价格合同》的有效期一般为 3 个月，如因市场变化或技术资料变更，双方可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协议；

C. 《价格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以 2017 年一季度 1701422-MF510D02 价格合同为例）：

产品件号	产品名称	材质	工艺重量	下料重量	材料单价	材料金额	锻造		正火前毛坯重量	正火成本		抛丸成本		粗车单价	粗车坯期间费用前含税单价	期间费用及利润	粗车坯含税总报价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1701422-MF510D02	高速齿套	20CrMnTiH (长钢)	0.525	0.4988	4.02	2.11	1.519	0.76	0.459	0.47	0.22	0.1	0.05	0.31	4.02	0.28	4.31

如上表所述，齿套坯件单价由材料和各项工艺价格详细计算所得，即单价=材料价格+锻造工艺价格+正火工艺价格+抛丸工艺价格+期间费用+利润。

重庆豪能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齿套坯件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A. 2015 年第一季度

采购期间	采购方	供货方	型号	材质	材料工艺重量	材料金额	锻加工费	正火抛丸费	粗车费	精车费	期间费用及利润	总价	剔除材料金额后总价	调整工序差异后总价
2015.01.01-2015.03.31	重庆江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R615A01-1701422	20CrMnTiH (TS)	0.65	2.99	1.3	0.52	1.15		-	5.96	2.97	2.19
	重庆豪能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1701422-MF513A01	20CrMnTiH (长钢)	0.68	3.07	1.15	0.33	0.37	-	0.41	5.32	2.26	2.26

注：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价格合同》中的材料金额、锻加工费、正火抛丸费、粗车费均为不含税价，为便于对比均换算为含税价，上表中的所有数据均为含税价。

如上表所示，2015 年第一季度：剔除材料金额后，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为 2.97 元，但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坯件不包含精车费用，假设两家公司粗车及精车加工费相同测算，扣除精车费（ $1.15-0.37=0.78$ 元）后，则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为 2.19 元，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为 2.26 元，差异为 0.07 元，差异率为 3.10%。

B. 2016 年第二季度

采购期间	采购方	供货方	型号	材质	材料工艺重量	材料金额	锻加工费	正火抛丸费	粗车费	精车费	期间费用及利润	总价	剔除材料金额后总价	调整工序差异后总价
2016.04.01-2016.06.30	重庆江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MR515B03-1701421	20CrMnTiH(TS)	1.01	4.24	2.02	0.81	0.5	1.5	-	9.07	4.83	3.77
	重庆豪能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MF626B11-1701423	20CrMnTiH	1.01	3.84	1.97	0.57	0.94	-	0.49	7.80	3.96	3.96

注：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价格合同》中的材料金额、锻加工费、正火抛丸费、粗车费均为不含税价，为便于对比均换算为含税价，上表中的所有数据均为含税价。

如上表所示，2016 年第二季度：剔除材料金额后，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为 4.83 元，但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坯件不包含精车费用，假设两家公司粗车及精车加工费相同测算，扣除精车费（ $0.5+1.5-0.94=1.06$ 元）后，则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为 3.77 元，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为 3.96 元，差异为 0.19 元，差异率为 4.80%。

重庆豪能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齿套坯件的定价系经过与市场价格对比，并经过详细的价格测算和谈判取得，充分考虑了具体产品的型号、材质、工艺流程以及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的盈利水平，定价方式较为合理。此外，经比较，重庆豪能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齿套坯件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较为公允。

2) 水电气费用

重庆豪能租赁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两家公司在一个大院内，重庆豪能设置了单独的水表、电表和气表，水电气费用按照实际使用量和当地水电气统一价格结算，价格公允。

3) 承租厂房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金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豪能	重庆市璧山青杠街道	厂房 14 元/月/m ² 办公楼 17 元/月/m ²
重庆市璧山正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重庆福瑞达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青杠街道	厂房、办公楼均为 15 元/月/m ²

重庆豪能租赁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定价，厂房和办公楼的租金分别为 14 元/月/平方米和 17 元/月/平方米。

根据重庆市璧山正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重庆福瑞达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同位于重庆市璧山青杠街道，厂房和办公楼的租金均为 15 元/月/平方米。

因此，重庆豪能租赁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房产的租金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与同一街道的房产租金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4) 收取三包维修费

重庆豪能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收取三包维修费，按照重庆豪能对所有供应商统一制订使用的《质量保证协议书》，并按照产品质量指标考核、产品零星报废件数、停工损失时长等因素计算，价格公允。

5) 垃圾处置费用

因重庆豪能租赁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重庆豪能、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同在一个厂区内。2017 年前，青杠街道将整个厂区核定垃圾处置费用，厂区内公司平分垃圾处置费，较为合理。

2017 年起，青杠街道单独向重庆豪能核定垃圾处置费用，重庆豪能直接向青杠街道缴纳，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再有垃圾处置费用关

联交易。

信达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上述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各类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的相关规定。

2.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向朝东持有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2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5 年 6 月 30 日，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向朝东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发行人 4,42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55.3250%。向朝东与徐应超为舅甥关系、向朝东与向星星为父女关系、向朝东与杜庭强为舅甥关系、向朝东与向朝明为兄弟关系。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将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和结论。

发行人前身豪能有限设立时，向朝东为创始人，出资占比为 60%。报告期内，向朝东持有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5.00%。自豪能有限设立以来，向朝东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向朝东通过与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发行人 4,42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55.3250%。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与向朝东在

所有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均以向朝东的意见为准。

同时，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等人已签署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以及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各一致行动人事实上承担了共同控制人所需要承担的法定义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均认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向朝东与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同为实际支配公司的人。

向朝东与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合计持有发行人 4,42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55.3250%，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上具有重大影响。信达审阅了发行人历年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该等情形在报告期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审阅报告期内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权沿革资料外，中介机构还对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等人进行了访谈。该等人员各自都有家庭，各自经济独立，由于持股比例较低，且多数入股时间不长，考虑到其已经实际承担了共同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发行人以及中介机构此前未将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是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但上述一致行动人所承担的义务，如股份锁定、重大事项上与向朝东保持一致等，均比照共同控制人设定。

综上所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信达认为，由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实际上承担了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义务。

3. 关于库存股问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股 400 万元，为 2013 年公司定向回购 400 万股份所致。2014 年 4 月，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理库存股的议案》，将 2013 年回购的 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部分管理层及投资者。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股份回购及转让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撤回前次上市申请，后续迟迟没有再次启动上市工作。2013 年，发行人的外部投资人陈黎、王晓戎在其所持股份价值已取得较高回报且暂时看不到发行人上市希望的情况下，希望以每股五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决定利用这个机会回购该等外部投资人的股份，用以进行发行人管理层的股权激励。发行人自陈黎、王晓戎处回购股份数额为 400 万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8000 万股）的 5%，回购资金来源为税后利润支出，并在一年内实施了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的上述回购股份行为获得了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在具体管理层认购方案公布后，已经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的两名董事扶平和吴勇（现仍担任发行人董事）因个人意愿（其中扶平因其女儿出国学习需大量资金，吴勇拟投资期限较短利率较高的理财产品），临时决定放弃认购分配给他们的股份。发行人管理层普遍已经持有部分发行人股份，在认购本人份额后，继续增持意愿不强，且由于认购价格就是从外部投资人处回购的价格，并无折价，因此不愿认购剩余部分。

发行人回购股份目的主要用于激励管理层，没有考虑到股份未被足额认购的情况，当时未制定临时应急处理方案。《公司法》并无相关处理剩余股份的具体规定，发行人原自然人股东王丽平、王梅主动提出愿意受让剩余的共计 100 万股股份，考虑到剩余部分不多，发行人接受王丽平、王梅建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按同样价格将剩余股份转让给公司原股东王丽平 70 万股、王梅 30 万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公司回购用于奖励本公司员工的股份时，如果员工不认购或没有全额认购，对剩余部分股份如何处理。

信达认为，上述股份回购以及转让事项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购回的股份，按照回购目的进行了股权激励。由于被激励对象没有足额认购，发行人为解决剩余库存股，将剩余股份转让给管理层以外的发行人老股东，并无明确的《公司法》依据。

信达律师核查了自豪能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认本次每股5.00元的价格是截至2014年4月的最高价格。该价格系发行人自外部投资人陈黎、王晓戎处回购股份的价格，是公允价格。王丽平、王梅并非突击入股的股东，而是公司原有股东。王丽平、王梅本次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东优先权问题，并也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的《证明》（龙市监证字[2017]49号），确认发行人自2006年9月25日开业登记至今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信达认为，发行人在处理剩余股份的做法没有明确的《公司法》依据，但由于涉及的股份数额较少，占比较低（仅为发行人股份总额的1.25%），且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次发行实质条件。

4. 关于环境保护问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长江机械违法将废润滑油通过厂区雨水沟排放的决策过程，公司在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对于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2）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能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有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是否合规；（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许可文件；除上述环境违法事件外，是否还发生过其他环保事故，受到过其他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4）发行人是否已经接受地方环保部门根据《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组织的核查；如果已接受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结果；（5）发行人受到的上述环保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提供的《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二车间清洁工随意倾倒清洁用水的调查整改处罚情况汇报》及其书面确认，上述处罚系发生在长江机械整体搬迁至新厂区的准备期间，因精锻工序车间机器设备拆装及检测等原因，导致车间内废旧润滑油的撒漏比平时多，清洁工人的工作量增加了不少，在打扫清洁的过程中未完全按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处理清洁废液，导致部分清洁废液（含废润滑油等）直接进入与厂区隔壁长江液压件二厂相通的雨水管道。该雨水管道与城市污水网接驳环节的排口长期被杂物堵塞，无人管理，造成了污水外流。

2015年3月13日，泸州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泸州长江现场调查发现上述情况。2015年5月25日，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就上述事项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以及第七十六条关于“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向长江机械出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泸环罚字[2015]1号），对其处以六万元的罚款。

长江机械管理层认真检讨了本次事件，对照原有涉及环保的各项管理规定，强化了各环节管理责任，对于本次环境行政处罚事项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了下述处理措施：1、因管理教育员工不力，造成员工环保意识不强，对精锻车间主任减少 1000 元绩效奖金，取消精锻车间领导及所在部门当年七一、年底的一切评优活动资格；2、因监督管理不力，对安全环境办公室责任人减少 1000 元绩效奖金；3、对此次环保行政处罚事项负有直接责任的清洁工减少 500 元绩效奖金。以上处罚在公司内部进行通报，以此为戒。

同时，长江机械加强了厂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具体包括：1、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2、要求导致上述环境行政处罚的直接责任人员参与长江机械安全环境办公室开展的环保方面知识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重新上岗；3、完善长江机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4、长江机械在新厂区修建了污水处理池，购进了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做好搬迁的“三同时”环评工作，严格达标排放。

综上，上述处罚事项发生在长江机械准备搬迁至新厂区的特殊时期，管理人员需要在新厂区 and 旧厂区两处进行管理，存在管理上的疏忽，管理没有到位，相关责任人员特别是清洁人员环保意识薄弱导致了将部分清洁液（含废润滑油）直接排入雨水管道；同时旧厂区公共环保设施（不属于长江机械所有）长期无人管理导致了污水外流，加重了后果。长江机械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并采取了增强环保知识再培训等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长江机械已于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制定《环境管理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废气排放管理办法》、《废水排放管理办法》、《噪声污染管理办法》等环境内控制度。根据信达律师的核查，长江机械在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存在适时更新修订并结合生产环节及工艺的具体情况进行细化以及加强落实措施的必要性。上述环境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长江机械已陆续制定/修订《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企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以及《DYW-A 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并结合目前新厂区的生产经营对相关环境保护内控制度进行适时修订。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组件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冶金、化工等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相关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环保投入费用(万元/年)	环保支出费用(万元/年)
2017 年 1-6 月	-	47.92
2016 年	260.88	109.41
2015 年	31.80	41.64
2014 年	-	30.54

注：2016 年环保投入费用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长江机械工厂搬迁，新购置了一批环保处理设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其对环保费用的未来支出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费（对环保设备的改造及加装等费用）、环保业务费（环境监测、环境评价及项目环保验收等费用）、环保设施运行及保养费用（电费、药剂费、人工费等）、厂区绿化费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将每年保证稳定的基本环保投入，并根据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环保设备的升级相应增加环保投入。

根据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
1	发行人	《龙泉驿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龙环监字（2014）第 WT127 号）	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洁承环监字（2015）第 127 号）	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四川洁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洁承环监字（2016）第 586 号）	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2	长江机械	《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报告》（泸环监字（2014）委托第 132 号）	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川环监验字（2016）第 YS16081 号）	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	重庆豪能	《重庆市璧山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璧山环（监）字[2016]第 JG070 号）	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注：1、长江机械因厂区整体搬迁，2015 年并未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2、重庆豪能租赁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厂房，2014 年、2015 年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合并使用排污权限额，未自行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相关处理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经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外排污染物达标报告，报

告期内相关环保费用投入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信达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车间和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访谈环保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置有废水废气收集处置设施、固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相关排放和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其处置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设施	设计处置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1	发行人	污水处理站	30 吨/天	4.5 吨/天
		锻造除尘排气筒	10,800m³/h	9,560m³/h
		渗碳炉排气筒	5,800m³/h	5,640m³/h
		转底炉排气筒	3,050m³/h	1,667m³/h
		喷钼除尘排气筒	4,800m³/h	4,765m³/h
		粘碳线排气筒	9,880m³/h	9,995m³/h
		热处理排气筒	2,560m³/h	2,569m³/h
		食堂油烟排气筒	4,880m³/h	4,893m³/h
		固废暂存间	85m²	定量清理：一车一次
		危废暂存间	60 m²	定期清理：半年一次
2	长江机械	污水治理站	工业废水 30 吨/天	工业废水 1.56 吨/天
			生活污水 60 吨/天	生活污水 46.75 吨/天
		立式半连铸 1.5T 熔炼除尘系统	24,250m³/h	24,657m³/h
		立式半连铸 5T 熔炼除尘系统	35,000m³/h	35,613m³/h
		离心铸造除尘系统	24,250m³/h	21,838m³/h
		水平连铸除尘系统	28,000m³/h	新增未监测
		一车间精锻废气低温冷离子处理装置	28,000m³/h	预估风量 26,500m³/h
		二车间精锻废气低温冷离子处理装置	22,000m³/h	预估风量 19,300m³/h
		一车间喷钼（喷砂）除尘系统 1	20,628m³/h	9,080m³/h
		一车间喷钼（喷砂）除尘系统 2	20,628m³/h	9,899m³/h
		一车间喷钼（喷砂）除尘系统 3	20,628m³/h	22,786m³/h
		二车间喷砂除尘 1	4,500m³/h	2,858m³/h
		二车间喷砂除尘 2	4,500m³/h	2,861m³/h
		二车间抛丸除尘	4,500m³/h	2,859m³/h
		一车间石墨模具除尘	1,700m³/h	2,231m³/h
		热处理废气处理装置	8,677m³/h	7,214m³/h

序号	公司名称	环保设施	设计处置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20,000m³/h	12,760m³/h
		固废暂存间	282 m²	定期清理：每月四次
		危废暂存间	97m²	定期清理：半年一次
3	重庆豪能	污水处理站	25 吨/天	10 吨/天
		抛丸水除尘处理系统	2,600m³/h	1,730m³/h
		废物暂存间	120 m²	定期清理：半年一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收集存放该等危险废物，并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处置方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委托其定期清理危险废物。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发行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齿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川环审批[2010] 28 号	已完成的基础建设部分已验收。停建钢质和铜质同步器齿环生产线的相应生产设施部分，已另新建项目。	现有项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离合自动变速箱用齿环数控多工位连续冲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龙环审批[2013] 复字 73 号	已验收	现有项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龙环审批[2013] 复字 74 号	已验收	现有项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齿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龙环审批[2015] 复字 116 号	项目进度尚未涉及	募投项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龙环审批[2015] 复字 115 号	项目进度尚未涉及	募投项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龙环审批[2015] 复字 102 号	项目进度尚未涉及	募投项目
长江机械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同步器齿环生产线后续技术改造项目	泸市环函[2005]110 号	已验收	现有项目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钢质	泸市环函	已验收	现有项目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同步器齿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06]176 号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新型变速箱结合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泸市环建函[2012]58 号	已纳入整体搬迁（川环审批[2015]463 号）项目验收	现有项目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川环审批[2015]463 号	已验收	募投项目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泸市环建函[2015]117 号	项目进度尚未涉及	募投项目
重庆豪能	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渝（璧山）环准[2014]048 号	已验收	现有项目
	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青山 MF626 变速器的同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渝（璧山）环准[2016]077 号	已验收	现有项目
	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汽车同步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	项目进度尚未涉及	拟建项目
	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采用高强度钢加工汽车变速器同步器生产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	项目进度尚未涉及	拟建项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豪能科技	川环许 A 龙 0119	2019.06.27
2	长江机械	川环许 E00108 号	2017.09.21
3	重庆豪能	渝（璧山）环排证[2017]0031 号	2020.06.30

注：长江机械的排污许可证即将到期，公司正在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目前长江机械新厂区已通过整体环评验收，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以及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所受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情况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对四川省、成都市、泸州市、重庆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上核查，除长江机械的上述环境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事故，亦未受到过其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第三点关于工作任务的要求，2017 年 6 月底前，各省级环保部门重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钢

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工作；2017 年 7 月起，各省级环保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分步组织实施其余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工作，并于 2018 年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所列举的 8 种重污染行业，省级政府对其余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核查工作将分步组织实施。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收到地方环保部门根据《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组织的核查通知。

（5）泸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所受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情况说明》，确认长江机械已缴纳前述环境行政处罚的罚款，且及时纠正上述行为，违法事实已消除；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川环发[2012]53 号），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幅度共四挡，上述处罚介乎轻微违法和一般违法之间，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长江机械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信达认为，长江机械已缴纳了罚款并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规范，且已取得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上述处罚介乎轻微违法和一般违法之间，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的认定，长江机械已整体搬迁至新厂区，长江机械的上述受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第十七条“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不存在该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

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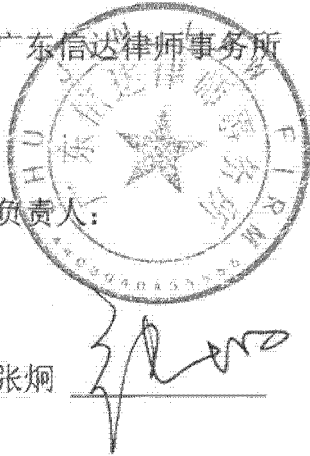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李 忠

2017 年 9 月 18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信达首意字（2015）第 007-09 号

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上述所有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信达经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一部分。

1.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将向朝东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为向朝东的一致行动人。

经信达审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材料、向朝东与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等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等文件，向朝东自豪能有限设立至今，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向朝东通过与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与向朝东在所有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均以向朝东的意见为准。

向朝东与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合计持有发行人 4,42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55.3250%，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上具有重大影响。信达审阅了发行人历年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该等情形在报告期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等人已签署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以及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各一致行动人事实上承担了共同控制人所需要承担的法定义务。

为了进一步巩固对发行人控制的稳定性和有效性，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发展，

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等人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各方实际已施行一致行动并共同控制豪能科技，并约定协议有效期间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均认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上述《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向朝东与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同为实际支配公司的人。

综上所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信达认为，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李 忠

2017年 9 月 22 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引言	4
1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2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第二节 正文	7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2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3 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6
4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5 发行人的设立	23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0
8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
9 发行人的业务	45
10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6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4
12 重大债权债务	61
13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14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17 发行人的税务	77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0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2
20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4
21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6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6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工字[2015]第 007 号

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股份公司、发行人、豪能股份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豪能有限	指	成都豪能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长江机械	指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豪能	指	江苏豪能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重庆豪能	指	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前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泉驿工商局	指	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一节 引言

1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简介

信达注册于广东省深圳市，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4403199310237277）。信达的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信达曾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可转债发行、重大重组、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信达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1.2 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签字律师麻云燕、李忠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简介如下：

麻云燕律师，198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1986年通过司法部首批全国统一律师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曾长期从事法学教学工作。麻云燕律师1994年加入广东信达事务所，从事投资等法律业务至今，期间受聘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第八届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届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专家，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一届、第二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邮箱：yunyanma@shujin.cn

李忠律师，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2010年至今一直在信达从事公司及证券金融类法律业务，曾参与经办多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项目、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项目、非上市公司资产并购项目、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等，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邮箱：lizhong@shujin.cn

2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信达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信达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大致如下：

（一）尽职调查阶段

自信达与发行人签署《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来，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信达律师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为完成上述核查验证工作，信达律师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基础清单及数次的补充调查清单，并多次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信达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并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形成工作底稿。

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

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信达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完成上述核查验证工作，信达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包括税务、工商等）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信达律师对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应有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对于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法律问题，信达律师均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二）上市辅导阶段

信达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以及三会规范运作等方面提供了规范意见与建议。同时，信达律师协助发行人聘请的辅导机构开展上市辅导工作，指导发行人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就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义务、信息披露制度等内容作专题培训。

（三）申报材料阶段

在申报材料准备阶段，信达律师通过现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发行人、辅导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经常性的沟通，并参加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讨论、并协助解决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协助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工作，核对、鉴证本次发行上市需要上报的材料，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有关情况，协助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同时，信达律师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参与讨论及修改《招股说明书》有关的内容。信达律师按照信达内部规定，将本次发行有关文件提交信达业务质量控制部，由内核小组进行了审核。

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在发行人现场工作时间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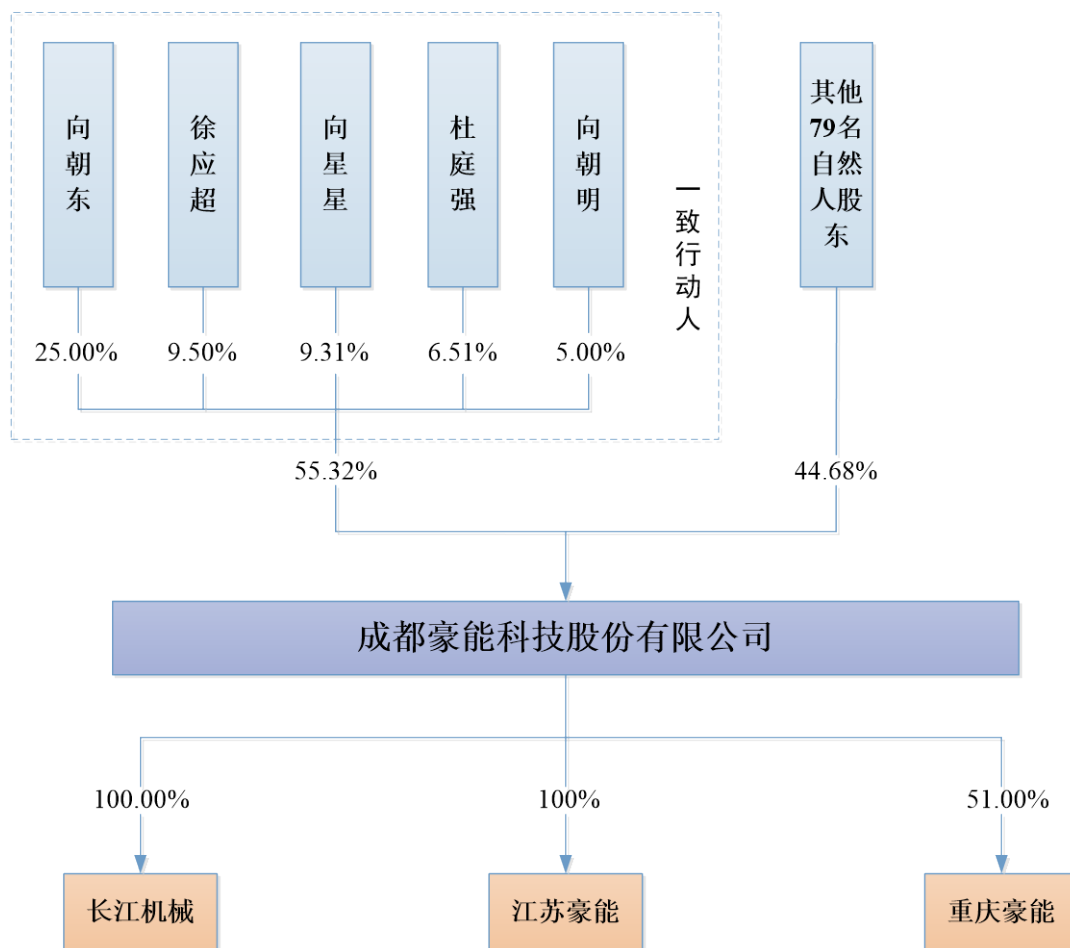
约为 10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正文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权架构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子公司架构情况如下：



（1）一致行动人向星星、徐应超、杜庭强、向朝明均为向朝东亲属，其中，向星星为向朝东女儿，徐应超、杜庭强为向朝东外甥，向朝明为向朝东弟弟。

（2）因业务调整等原因，发行人拟关闭注销江苏豪能，江苏豪能相关生产线已转让给长江机械并已完成搬迁工作，业务已与长江机械合并。截至本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日，江苏豪能已停止生产活动，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长江机械正在其位于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 18 号（土地证编号：泸市国用（2015）第 10038 号）的自有土地上建设新厂区，在新厂区竣工验收后，长江机械将整体搬迁至新厂区。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

1.2.1 发行人

发行人是由豪能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92186252U）。

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其住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向朝东；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制品，塑料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摩托车销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9 发行人的业务”。

1.2.2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长江机械的概况

长江机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江机械现持有四川省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50000000752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长江机械住所为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前进中路 19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勇，注册资本为 2,523.69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及其售后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1999 年 8 月 13 日至长期。

长江机械系发行人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长江机械的前身为国有企业泸州长江机械厂（下表中简称“原机械厂”）。长江机械的主要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1) 原机械厂改制设立长江机械

1998 年 1 月 23 日，原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书面批复，同意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原机械厂整体资产进行资产评估。1998 年 5 月 18 日，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泸会资评[1998]字 016 号），确认原机械厂评估价值。1998 年 12 月 24 日，原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原机械厂上述资产评估结果。1999 年 6 月 25 日，泸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原机械厂进行股份制改造，成立长江机械。

1999 年 7 月 15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长江机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1999]基字 037 号），审验确认：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长江机械实收资本 1,523.69 万元，其中个人投资款 307.34 万元，以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原机械厂净资产送股 1,216.35 万元；其中，截至 1999 年 7 月 15 日，长江机械已到位的个人现金入股款实际为 165.46 万元，其余 141.88 万元以公司净资产垫资的方式列“其他应收款”分两期收回，视同职工个人认股缴足。因此，长江机械 1999 年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有 141.88 万元尚未缴足。

1999 年 8 月 13 日，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江机械设立。长江机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23.69 万元，登记股东为 50 名，代表的实际权益享有人为 680 名。

就上述长江机械改制设立时部分出资当时未缴足事项，2009 年 9 月 27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长江机械股东的现金出资款缴纳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出资情况说明》，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3 月，长江机械注册资本中的现金出资（合计 307.34 万元）已全部缴足到位。

2010 年 1 月 13 日，泸州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补充说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函》（泸市府函[2010]10 号），确认“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在设立时职工股东应缴纳货币资金 307.34 万元，验资时实际收到货币资金 165.46

万元，其余 141.88 万元列‘其他应收款’。由于当时职工收入较低和经济困难以及对企业信心不足等因素，导致部分职工未及时缴清所认购股权的现金出资款，未缴纳部分 141.88 万元在验资时记入‘其他应收款’，上述部分款项已经在 2002 年 3 月全部缴纳完毕，不存在出资部分不到位的情形”。

2010 年 2 月 1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原泸州长江机械厂改制有关问题的函》（川府函[2010]26 号），“同意泸州市人民政府对原泸州长江机械厂改制有关问题的确认意见”。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虽然长江机械成立时，注册资本未全部缴足到位，不符合当时有效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出资期限的规定，但长江机械股东已于 2002 年 3 月缴足全部出资且该等事项已取得泸州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确认，该等程序瑕疵已得到规范，对长江机械的合法存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向朝东第一次收购长江机械出资额并增资

向朝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长江机械现金增资 500.00 万元。向朝东集中收购 508 名长江机械实际权益享有人持有的长江机械 13,611,550 元出资额。2004 年 12 月 31 日，长江机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长江机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23.69 万元，向朝东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长江机械 23,611,550 元出资额，占长江机械注册资本的 93.56%。

3) 向朝东后续收购长江机械出资额

除上述第一次集中收购长江机械出资额外，2004 年 12 月，向朝东收购 4 名实际权益享有人合计持有的 29,850 元出资额，占长江机械注册资本的 0.12%；2005 年，向朝东收购 27 名实际权益享有人合计持有的 359,600 元出资额，占长江机械注册资本的 1.42%；2006 年，向朝东收购 28 名实际权益享有人合计持有的 575,850 元出资额，占长江机械注册资本的 2.28%；2007 年，向朝东收购 3 名实际权益享有人合计持有的 24,350 元出资额，占长江机械注册资本的 0.10%。

4) 向朝东受让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出资额

2008 年 1 月 15 日，向朝东与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长江机械 500.00 万元出资额。2008 年 1 月 22 日，长江机械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就向朝东收购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长江机械出资额以及向朝东 2004 年 12 月-2007 年 8 月陆续收购的长江机械出资额进行变更

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向朝东合计持有长江机械 2,460.12 万元出资额，占长江机械注册资本的 97.48%。

5) 发行人受让向朝东持有的长江机械出资额

2008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向朝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长江机械 2,460.12 万元出资额，占长江机械注册资本的 97.48%。2008 年 4 月 3 日，长江机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发行人收购长江机械剩余出资额

2008 年 11 月，发行人与 51 名实际权益享有人签署权益转让协议，受让其合计持有的长江机械 635,700 元出资额，占长江机械注册资本的 2.52%。2008 年 11 月，长江机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对长江机械改制的评估及补充确认

2009 年 9 月 15 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原机械厂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9]第 514 号《长江机械厂 1998 年 12 月 31 日国有企业改制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0 年 2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泸州长江机械厂改制有关问题的函》（川府函[2016]26 号），确认泸州长江机械厂改制及职工安置等情况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长江机械股权系通过受让向朝东及长江机械其他小股东所持股权方式取得。其中，发行人自向朝东处受让长江机械 2,460.12 万元出资额（占长江机械股权比例为 97.48%），自其他小股东处受让长江机械 63.57 万元出资额（占长江机械股权比例为 2.52%）。发行人已经与向朝东、长江机械其他小股东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转让协议、支付转让价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信达律师进一步核查，向朝东持有的长江机械 2,460.12 万元出资额（占长江机械股权比例为 97.48%）由两部分构成，其中 1,000.00 万元出资额（占长江机械股权比例为 39.62%）系向朝东及其实际控制的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对长江机械增资方式取得，向朝东及其实际控制的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实际缴付增资款；其余 1,460.12 万元出资额（占长江机械股权比例为

57.86%) 系向朝东通过收购长江机械其他小股东持有的出资额方式取得。

信达律师核查了与向朝东、发行人收购长江机械其他小股东所持股权事项相关的转让协议、股权证、付款收据等文件，并对向朝东及超过三十名曾向向朝东、发行人转让长江机械股权的小股东作了现场访谈，确认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就股权转让价格等内容达成一致，转让方为取得股权支付了转让款，受让方取得了相应对价，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

在核查上述事实情况的基础上，信达律师就发行人直接/间接受让长江机械其他小股东所持股权事项进一步分析如下：（1）发行人自长江机械其他小股东处间接受让的长江机械 1,460.12 万元出资额（占长江机械股权比例为 57.86%）系通过向朝东受让，发行人并未直接与该等小股东交易。即便该等股权转让过程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该等小股东也只能向向朝东主张，不会对发行人持有的长江机械股权权益产生直接不利影响；（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发行人最后一次自长江机械其他小股东处受让股权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至今已经七年以上，远远超出诉讼时效范围；（3）自 2004 年向朝东第一次受让长江机械股权至今，未发生任何与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相关的仲裁、诉讼情况；（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朝东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如果因其转让给发行人的长江机械股权存在纠纷或争议导致发行人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所持的长江机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争议或重大潜在争议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长江机械主要从事铜环、结合齿、钢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江苏豪能的概况

江苏豪能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豪能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0127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豪能住所为花桥镇逢星路 135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向朝明，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经营范围为“汽车同步器齿环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9 日至 2037 年 8 月 8 日。

江苏豪能系长江机械以现金方式于 2007 年 8 月设立的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长江机械将其持有的江苏豪能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江苏豪能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自 2008 年 5 月至今，江苏豪能股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江苏豪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设置信托、委托代持等代为持有江苏豪能股权的情况，所持的江苏豪能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报告期内，江苏豪能主要从事为发行人受托加工铜环业务。因业务调整等原因，发行人决定关闭注销江苏豪能，江苏豪能相关生产线将搬迁至长江机械，业务将与长江机械合并。2015 年 9 月 29 日，江苏豪能刊登注销公告，决定注销公司并公告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江苏豪能已停止生产活动，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重庆豪能的概况

重庆豪能系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出资于 2012 年 9 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重庆豪能 51%的股权。重庆豪能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2270000350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豪能住所为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法定代表人为吴勇，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机械配件；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重庆豪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设置信托、委托代持等代为持有重庆豪能股权的情况，所持的重庆豪能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重庆豪能主要从事齿毂、齿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1.1 201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2.1.2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发行人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名，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为 5,258.09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5.7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A、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B、 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RMB1.00）；
- C、 发行股票的数量：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 D、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E、 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主承销商参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 F、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G、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H、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 I、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J、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6)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内容合法有效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信达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

-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具体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及其他发行上市细节；
-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 （3）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 （4）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 （5）签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
- （6）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其他事宜；
- （7）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3.1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豪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设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5 发行人的设立”所述，豪能有限以其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3.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4.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1.1 本次发行拟采取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1.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1.3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1.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发行条件。

4.1.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1.6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8,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2,66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1.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的上市条件。

4.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4.2.1 主体资格

（1）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3 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豪能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08]12 号）、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君和验字[2008]第 2021 号、君和验字[2009]第 2010 号）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 发行人的业务”）。

（5）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 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2.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6 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4.2.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信达律师核查，招商证券、信永中和、信达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发行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

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2.4 财务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形如下：

A、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B、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C、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 2,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D、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E、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2.5 募集资金运用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用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齿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信达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经信达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以及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股票上市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5 发行人的设立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的设立指豪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豪能股份(发行人前身豪能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8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1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5.1.1 发行人的前身豪能有限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经龙泉驿工商局核准设立。经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8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豪能有限的股东为向朝东等 40 名自然人。

5.1.2 2008 年 3 月 5 日，豪能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豪能有限各股东按其在本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其在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5.1.3 2008 年 3 月 5 日，向朝东等全部 40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豪能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股份 7,00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对豪能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对股份公司拥有的股份。

5.1.4 2008 年 3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5.1.5 2008 年 3 月 6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08]1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整。

5.1.6 200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并换领了注册号为 51011200000231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条件

5.2.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向朝东等 40 名自然人（发起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一）项、第七十九条之规定。

5.2.2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5.2.3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以其各自在豪能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5.2.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5.2.5 发行人公司名称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需具备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5.2.6 发行人设立时有住所，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六）项之规定。

5.3 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资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5.4 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08 年 3 月 5 日，向朝东等全部 40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起人、股份公司名称、住所、设立方式、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发行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5.5 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5.5.1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08]102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08 年 2 月 29 日，豪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71,107,103.25 元。

5.5.2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成都豪能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8]第 6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2 月 29 日，豪能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8,490.02 万元。

5.5.3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08]1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整。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5.6 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5.6.1 2008年3月22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均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的独立性

6.1 发行人业务独立

6.1.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9 发行人的业务”）。

6.1.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6.2 发行人资产独立

- 6.2.1 发行人系由豪能有限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
- 6.2.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重庆豪能有部分租赁厂房办公楼以外，发行人资产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6.3 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

- 6.3.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质量部、设备部、制造部、行政部、总经理办公室、销售部、财务部、技术研发中心等部门。
- 6.3.2 发行人内部设置的技术研发中心负责起草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做好产品开发、技术改进、技术支持、档案标准化管理工作，确保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 6.3.3 发行人内部设置的质量部负责依据国家、行业和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原材料、外协件及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的监督与控制；质量体系和计量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改进；产品测试、产品认证、标准化管理工作；并牵头解决外部质量问题，确保实现公司质量目标。
- 6.3.4 发行人内部设置的销售部负责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做好市场分析、市场预测、客户开发与管理、产品销售、货款回收、售后服务等工作，全面完成销售计划和销售目标，确保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 6.3.5 发行人内部设置的设备部负责依据公司年度、月度经营目标和销售计划，全面完成设备采购、维修、保养工作，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负责公司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编制及各项工作落实。
- 6.3.6 发行人内部设置的制造部负责依据公司年度、月度经营目标和销售计划，全面完成产品生产和外协加工任务，确保品种、数量、质量、交付期达到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统筹采购管理（IT 和办公用品除外）工作。

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依赖控

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独立进行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

6.4 发行人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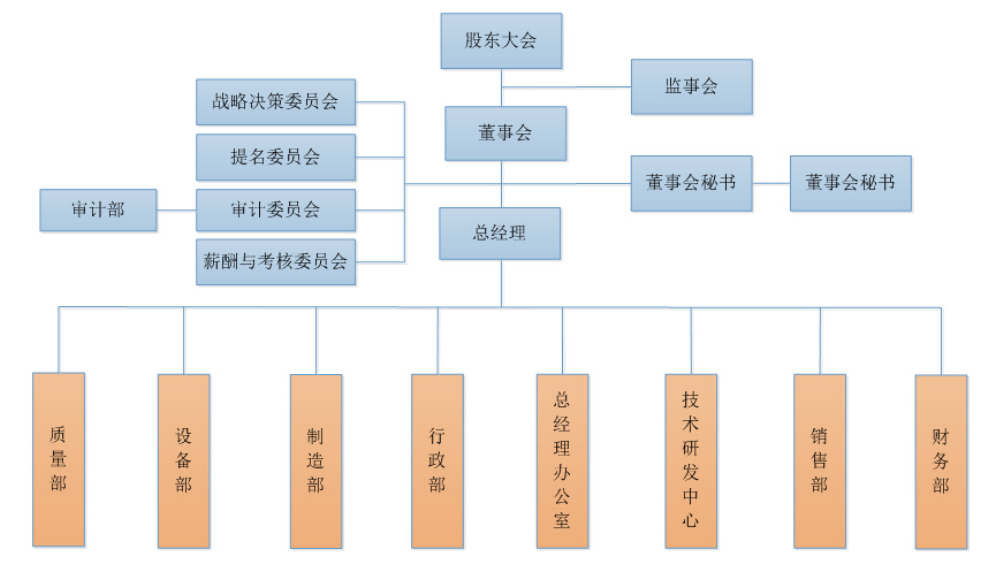
6.4.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6.4.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6.5 发行人机构独立

6.5.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已建立质量部、设备部、制造部、行政部、总经理办公室、销售部、财务部、技术研发中心等机构。上述机构在总经理领导下，分别负责发行人财务管理、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技术研发、产品销售等各项职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6.5.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6 发行人财务独立

6.6.1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6.6.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编号为 6510-01328972 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账户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6.6.3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6.7 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完整的业务

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7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1 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7.1.1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向朝东等共计 40 名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8.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信达律师核查，全部 40 名发行人均为境内自然人，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1.2 发行人的股东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向朝东等 84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8.3.3 2009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股份转让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委托代持等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7.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发行人系由豪能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设立”）。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起人拥有的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7.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豪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豪能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完成更名至发行人名下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4.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向朝东持有发行人 2,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2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7.4.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为其一致行动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明确与向朝东在所有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均以向朝东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发行上市满三年之日止；同时，各方对报告期初至协议签署日期间实际已按照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原则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予以确认。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为向朝东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合计持有发行人 2,42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30.33%），向朝东可以实际控制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向朝东直接持有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发行人 4,426.00 万股股份（占发

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55.33%)，可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除此之外，向朝东为发行人董事长，其一致行动人徐应超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向朝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应超在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均有重要影响力。

报告期内，向朝东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通过一致行动人可支配的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均超过 50%，且一直在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重要影响力，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向朝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为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8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1 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更

经信达律师核查豪能有限及其前身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发行人设立前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8.1.1 豪能有限设立（2006 年 9 月）

2006 年 9 月 21 日，豪能有限股东会决定，向朝东现金出资 600.00 万元、廖新民现金出资 200.00 万元、杜庭强现金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豪能有限。同日，全体股东签订公司章程。2006 年 9 月 25 日，龙泉驿工商局核准豪能有限设立。

向朝东、廖新民、杜庭强的出资已经四川基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川基础验[2006]09-4 号、川三和会验[2008]004 号）审验确认，其认缴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根据上述文件，豪能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朝东	600.00	60.00
2	廖新民	200.00	20.00
3	杜庭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1.2 增资至 7,000.00 万元（2008 年 2 月）

2008年1月20日，豪能有限股东会同意将豪能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到7,0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000.00万元由原股东向朝东、廖新民与其他37名新股东以现金方式认缴，每1元出资额认缴价格为1.00元。2008年1月21日，豪能有限、向朝东、廖新民、杜庭强与其他37名新增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相应签订了增资协议。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四川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三会验[2008]第017号）审验确认。2008年2月18日，龙泉驿工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项。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豪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朝东	2,000.00	28.59
2	廖新民	480.00	6.86
3	宋英	345.00	4.93
4	卢小波	330.00	4.71
5	王晓戎	235.00	3.36
6	杜庭强	200.00	2.86
7	贾登海	200.00	2.86
8	杨燕	200.00	2.86
9	向明强	200.00	2.86
10	姜国清	200.00	2.86
11	陈黎	190.00	2.71
12	邵国强	150.00	2.14
13	吴勇	150.00	2.14
14	谢进	150.00	2.14
15	胡长英	150.00	2.14
16	吴洪	130.00	1.86
17	李勇刚	120.00	1.71
18	张化	110.00	1.57
19	吴斌	100.00	1.43
20	曾萍	100.00	1.43
21	谢辞	100.00	1.43
22	杨识蓉	100.00	1.43
23	赵杰霖	100.00	1.43
24	张勇	100.00	1.43
25	李斌	100.00	1.43
26	李佳烺	100.00	1.43
27	潘援朝	80.00	1.14
28	张正义	80.00	1.14

29	董燕鹤	50.00	0.71
30	张凌慧	50.00	0.71
31	扶平	50.00	0.71
32	杨光地	50.00	0.71
33	李晓红	50.00	0.71
34	焦永胜	50.00	0.71
35	陈荻	50.00	0.71
36	喻歆舟	40.00	0.57
37	刘康	30.00	0.43
38	肖兴伟	30.00	0.43
39	李奕佚	30.00	0.43
40	胡颖	20.00	0.29
	合计	7,000.00	100.00

信达认为，豪能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信达律师核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5 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向朝东	2,000.00	28.57
2	廖新民	480.00	6.86
3	宋英	345.00	4.93
4	卢小波	330.00	4.71
5	王晓戎	235.00	3.36
6	杜庭强	200.00	2.86
7	贾登海	200.00	2.86
8	杨燕	200.00	2.86
9	向明强	200.00	2.86
10	姜国清	200.00	2.86
11	陈黎	190.00	2.71
12	邵国强	150.00	2.14
13	吴勇	150.00	2.14
14	谢进	150.00	2.14
15	胡长英	150.00	2.14
16	吴洪	130.00	1.86
17	李勇刚	120.00	1.71

18	张化	110.00	1.57
19	吴斌	100.00	1.43
20	曾萍	100.00	1.43
21	谢辞	100.00	1.43
22	杨识蓉	100.00	1.43
23	赵杰霖	100.00	1.43
24	张勇	100.00	1.43
25	李斌	100.00	1.43
26	李佳烺	100.00	1.43
27	潘援朝	80.00	1.14
28	张正义	80.00	1.14
29	董燕鹤	50.00	0.71
30	张凌慧	50.00	0.71
31	扶平	50.00	0.71
32	杨光地	50.00	0.71
33	李晓红	50.00	0.71
34	焦永胜	50.00	0.71
35	陈荻	50.00	0.71
36	喻歆舟	40.00	0.57
37	刘康	30.00	0.43
38	肖兴伟	30.00	0.43
39	李奕佚	30.00	0.43
40	胡颖	20.00	0.29
	合计	7,000.00	100.00

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8.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更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等，自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8.3.1 增资至 7,304.22 万元（2008 年 12 月）

2008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7,304.22 万元，新增 304.22 万股股份由王梅、徐文等 56 名自然人以每股 1.52 元价格认缴。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字[2008]第 2021 号）审验确认。2008 年 12 月 19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项。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向朝东	2,000.00	27.3814
2	廖新民	480.00	6.5715
3	宋英	345.00	4.7233
4	卢小波	330.00	4.5179
5	王晓戎	235.00	3.2173
6	杜庭强	200.00	2.7381
7	贾登海	200.00	2.7381
8	杨燕	200.00	2.7381
9	向明强	200.00	2.7381
10	姜国清	200.00	2.7381
11	陈黎	190.00	2.6012
12	邵国强	150.00	2.0536
13	吴勇	150.00	2.0536
14	谢进	150.00	2.0536
15	胡长英	150.00	2.0536
16	吴洪	130.00	1.7798
17	李勇刚	120.00	1.6429
18	张化	110.00	1.506
19	吴斌	100.00	1.3691
20	曾萍	100.00	1.3691
21	谢辞	100.00	1.3691
22	杨识蓉	100.00	1.3691
23	赵杰霖	100.00	1.3691
24	张勇	100.00	1.3691
25	李斌	100.00	1.3691
26	李佳烺	100.00	1.3691
27	潘援朝	80.00	1.0953
28	张正义	80.00	1.0953
29	董燕鹤	50.00	0.6845
30	张凌慧	50.00	0.6845
31	扶平	50.00	0.6845
32	杨光地	50.00	0.6845
33	李晓红	50.00	0.6845
34	焦永胜	50.00	0.6845
35	陈荻	50.00	0.6845
36	申利华	50.00	0.6845
37	喻歆舟	40.00	0.5476
38	王云厅	31.00	0.4244
39	刘康	30.00	0.4107
40	肖兴伟	30.00	0.4107

41	李奕佚	30.00	0.4107
42	李甫柏	30.00	0.4107
43	许洁	30.00	0.4107
44	胡颖	20.00	0.2738
45	刘长青	20.00	0.2738
46	田华	20.00	0.2738
47	王丽平	20.00	0.2738
48	王明成	20.00	0.2738
49	王梅	10.00	0.1369
50	徐文	10.00	0.1369
51	杜开沪	7.0900	0.0971
52	张忠	5.0000	0.0685
53	刘友群	4.5000	0.0616
54	孙光其	2.4400	0.0334
55	陈家培	2.2500	0.0308
56	王露云	2.0200	0.0277
57	刘守华	2.0000	0.0274
58	李孝伦	1.9200	0.0263
59	阮家中	1.8600	0.0255
60	黎忠伟	1.8550	0.0254
61	宋梅	1.8550	0.0254
62	郭在伦	1.7700	0.0242
63	李润华	1.6800	0.023
64	任小伯	1.6700	0.0229
65	王义远	1.6700	0.0229
66	陈建平	1.5700	0.0215
67	黄方涛	1.5300	0.0209
68	李晋	1.4700	0.0201
69	黄代明	1.3750	0.0188
70	朱章华	1.2700	0.0174
71	陈德明	1.2500	0.0171
72	王玉林	1.2200	0.0167
73	陆清飞	0.9650	0.0132
74	曾克林	0.9100	0.0125
75	柳永春	0.8250	0.0113
76	余玲	0.8250	0.0113
77	郑文书	0.7600	0.0104
78	马恩伦	0.7150	0.0098
79	唐贵宣	0.6900	0.0094
80	黄刚	0.6750	0.0092
81	黄丽君	0.6750	0.0092
82	黄素萍	0.600	0.0082
83	胡兴格	0.5900	0.0081

84	江显荣	0.5700	0.0078
85	李玉莲	0.5400	0.0074
86	陈华	0.5300	0.0073
87	陈蓉	0.5150	0.0071
88	谭功德	0.4750	0.0065
89	韩庆	0.4550	0.0062
90	陆龙	0.4500	0.0062
91	郑洪	0.4450	0.0061
92	罗安秀	0.4400	0.006
93	易显明	0.4400	0.006
94	韩本利	0.4150	0.0057
95	黄熙明	0.4050	0.0055
96	唐泽永	0.0450	0.0006
	合计	7,304.2200	100.00

8.3.2 第一次股份转让、增资至 8,000.00 万元（2009 年 8 月）

2009 年 7 月 2 日，张凌慧与陈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凌慧将其所持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0.68%）以每股 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黎。

2009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7,304.22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新增 6,957,800 股股份由吴少萍、胡卫红 2 名自然人及深圳金百会投资有限公司 1 名法人以每股 4.00 元的价格认缴。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君和验字[2009]第 2010 号）审验确认。2009 年 8 月 14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增资事项。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向朝东	2,000.00	25.0000
2	深圳金百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2500
3	廖新民	480.00	6.0000
4	宋英	345.00	4.3125
5	卢小波	330.00	4.125
6	陈黎	240.00	3.0000
7	王晓戎	235.00	2.9375
8	杜庭强	200.00	2.5000
9	贾登海	200.00	2.5000
10	杨燕	200.00	2.5000
11	向明强	200.00	2.5000
12	姜国清	200.00	2.5000

13	邵国强	150.00	1.8750
14	吴勇	150.00	1.8750
15	谢进	150.00	1.8750
16	胡长英	150.00	1.8750
17	吴洪	130.00	1.6250
18	李勇刚	120.00	1.5000
19	张化	110.00	1.3750
20	吴斌	100.00	1.2500
21	曾萍	100.00	1.2500
22	谢辞	100.00	1.2500
23	杨识蓉	100.00	1.2500
24	赵杰霖	100.00	1.2500
25	张勇	100.00	1.2500
26	李斌	100.00	1.2500
27	李佳烺	100.00	1.2500
28	胡卫红	100.00	1.2500
29	吴少萍	95.78	1.1973
30	潘援朝	80.00	1.0000
31	张正义	80.00	1.0000
32	董燕鹤	50.00	0.6250
33	扶平	50.00	0.6250
34	杨光地	50.00	0.6250
35	李晓红	50.00	0.6250
36	焦永胜	50.00	0.6250
37	陈荻	50.00	0.6250
38	申利华	50.00	0.6250
39	喻歆舟	40.00	0.5000
40	王云厅	31.00	0.3875
41	刘康	30.00	0.3750
42	肖兴伟	30.00	0.3750
43	李奕佚	30.00	0.3750
44	李甫柏	30.00	0.3750
45	许洁	30.00	0.3750
46	胡颖	20.00	0.2500
47	刘长青	20.00	0.2500
48	田华	20.00	0.2500
49	王丽平	20.00	0.2500
50	王明成	20.00	0.2500
51	王梅	10.00	0.1250
52	徐文	10.00	0.1250
53	杜开沪	7.0900	0.0886
54	张忠	5.0000	0.0625
55	刘友群	4.5000	0.0563

56	孙光其	2.4400	0.0305
57	陈家培	2.2500	0.0281
58	王露云	2.0200	0.0253
59	刘守华	2.0000	0.0250
60	李孝伦	1.9200	0.0240
61	阮家中	1.8600	0.0233
62	黎忠伟	1.8550	0.0232
63	宋梅	1.8550	0.0232
64	郭在伦	1.7700	0.0221
65	李润华	1.6800	0.0210
66	任小伯	1.6700	0.0209
67	王义远	1.6700	0.0209
68	陈建平	1.5700	0.0196
69	黄方涛	1.5300	0.0191
70	李晋	1.4700	0.0184
71	黄代明	1.3750	0.0172
72	朱章华	1.2700	0.0159
73	陈德明	1.2500	0.0156
74	王玉林	1.2200	0.0153
75	陆清飞	0.9650	0.0121
76	曾克林	0.9100	0.0114
77	柳永春	0.8250	0.0103
78	余玲	0.8250	0.0103
79	郑文书	0.7600	0.0095
80	马恩伦	0.7150	0.0089
81	唐贵宣	0.6900	0.0086
82	黄刚	0.6750	0.0084
83	黄丽君	0.6750	0.0084
84	黄素萍	0.6000	0.0075
85	胡兴格	0.5900	0.0074
86	江显荣	0.5700	0.0071
87	李玉莲	0.5400	0.0068
88	陈华	0.5300	0.0066
89	陈蓉	0.5150	0.0064
90	谭功德	0.4750	0.0059
91	韩庆	0.4550	0.0057
92	陆龙	0.4500	0.0056
93	郑洪	0.4450	0.0056
94	罗安秀	0.4400	0.0055
95	易显明	0.4400	0.0055
96	韩本利	0.4150	0.0052
97	黄熙明	0.4050	0.0051
98	唐泽永	0.0450	0.0006

	合计	8,000.00	100.00

8.3.3 2009 年 8 月至今发行人股份转让变动情况

自 2009 年 8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回购方	转让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转让时间
1	胡长英	徐应超	150.00	2.00	2011/11/27
2	曾萍	徐应超	100.00	2.00	2011/11/28
3	吴洪	徐应超	80.00	2.00	2011/11/28
4	向明强	徐应超	200.00	2.00	2011/11/28
5	谢进	徐应超	140.00	2.00	2011/11/28
6	张化	徐应超	90.00	2.00	2011/11/28
7	张正义	杜庭强	80.00	2.00	2011/11/28
8	肖兴伟	杜庭强	30.00	2.00	2011/12/28
9	李奕佚	杜庭强	30.00	2.00	2011/12/30
10	卢小波	向星星	330.00	5.00	2013/04/29
11	宋英	向星星	345.00	5.00	2013/04/29
12	田华	向星星	20.00	5.00	2013/04/29
13	杨光地	向星星	50.00	5.00	2013/04/29
14	吴斌	向朝明	100.00	5.00	2013/04/29
15	邵国强	向朝明	150.00	5.00	2013/04/29
16	董燕鹤	向朝明	50.00	5.00	2013/04/29
17	焦永胜	杨燕	50.00	5.00	2013/04/29
18	谢辞	张勇	100.00	5.00	2013/10/25
19	陈黎	豪能股份	240.00	5.00	2013/10/26
20	王晓戎	豪能股份	160.00	5.00	2013/10/26
21	王晓戎	扶平	20.00	5.00	2013/10/26
22	王晓戎	杨燕	55.00	5.00	2013/10/26
23	李甫柏	李勇刚	30.00	5.00	2013/10/26
24	李晓红	向朝明	50.00	5.00	2013/10/26
25	申利华	向朝明	50.00	5.00	2013/10/26
26	廖新民	赵明惠	110.00	——	2014/02/26
27	潘援朝	杜庭强	20.00	5.00	2014/03/31
28	潘援朝	黄英兰	30.00	5.00	2014/03/31
29	潘援朝	祁凤	30.00	5.00	2014/03/31
30	王明成	祁凤	20.00	5.00	2014/03/31
31	赵杰霖	赵明惠	100.00	1.00	2014/03/31
32	豪能股份	杜庭强	173.00	5.00	2014/04/30
33	豪能股份	王丽平	70.00	5.00	2014/04/30
34	豪能股份	王梅	30.00	5.00	2014/04/30
35	豪能股份	王晓波	12.00	5.00	2014/04/30

36	豪能股份	张诚	15.00	5.00	2014/04/30
37	豪能股份	张勇	100.00	5.00	2014/04/30
38	杜庭强	肖秀山	12.00	5.00	2014/10/15
39	喻歆舟	付黎明	40.00	1.00	2014/11/13
40	深圳金百合投资有限公司	李质健	250.00	6.50	2014/11/15
41	深圳金百合投资有限公司	吴少萍	250.00	6.50	2014/11/15

注 1：2013 年 10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自陈黎、王晓戎处分别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 240 万股、160 万股股份，回购价格为每股 5.00 元；2014 年 4 月，发行人分别将前述回购股份按原回购价格转让给杜庭强、王丽平、王梅、王晓波、张诚、张勇。上述股份回购及转让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2：2014 年 2 月，廖新民与赵明惠离婚。经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调解，廖新民将其持有发行人 110.00 万股股份分割给赵明惠。

注 3：2014 年 3 月，赵杰霖将其所持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明惠；2014 年 11 月，喻歆舟将其所持发行人 40.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付黎明。赵明惠与赵杰霖系母子关系，付黎明与喻歆舟系舅甥关系，前述两次股份转让系近亲属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因此转让价格均为平价转让。

8.3.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向朝东	51021119501223****	重庆江北区	2,000.000	25.00
2	徐应超	51021119820912****	重庆江北区	760.000	9.50
3	向星星	51021119811102****	重庆江北区	745.000	9.31
4	杜庭强	22030219730221****	重庆江北区	521.000	6.51
5	向朝明	51021119590228****	重庆江北区	400.000	5.00
6	廖新民	51010219570820****	四川成都市	370.000	4.63
7	吴少萍	33010619551202****	广东深圳市	345.780	4.32
8	杨燕	51050219641211****	四川泸州市	305.000	3.81
9	张勇	45030519671215****	四川泸州市	300.000	3.75
10	李质健	51021419550510****	广东深圳市	250.000	3.13
11	赵明惠	51011119570530****	四川成都市	210.000	2.63
12	贾登海	51052119630612****	四川泸州市	200.000	2.50
13	姜国清	32042119570926****	重庆渝北区	200.000	2.50
14	吴勇	62050219530621****	重庆江北区	150.000	1.88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李勇刚	51023219500313****	重庆璧山县	150.000	1.88
16	杨识蓉	51050219540925****	四川成都市	100.000	1.25
17	李斌	51050219720525****	四川泸州市	100.000	1.25
18	李佳烺	51012419881223****	四川郫县	100.000	1.25
19	胡卫红	33072119690324****	浙江杭州市	100.000	1.25
20	王丽平	36240119840204****	江西赣州市	90.000	1.13
21	扶平	51010319680124****	四川泸州市	70.000	0.88
22	吴洪	62050219550225****	甘肃天水市	50.000	0.63
23	陈荻	51050319850809****	广东顺德市	50.000	0.63
24	祁凤	23010219671125****	黑龙江哈尔滨	50.000	0.63
25	付黎明	51010319600108****	四川成都市	40.000	0.50
26	王梅	34012319820802****	安徽六安市	40.000	0.50
27	王云厅	15030219720916****	内蒙古乌海市	31.000	0.39
28	刘康	51050219530801****	四川泸州市	30.000	0.38
29	许洁	31010419621102****	上海徐汇区	30.000	0.38
30	黄英兰	36213719490105****	江西赣州市	30.000	0.38
31	张化	51021519580117****	重庆江北区	20.000	0.25
32	胡颖	51010819780317****	四川成都市	20.000	0.25
33	刘长青	13020319621002****	河北唐山市	20.000	0.25
34	张诚	42212519710328****	湖北武汉市	15.000	0.19
35	王晓波	51023119630215****	重庆永川市	12.000	0.15
36	肖秀山	51021119411204****	重庆江北区	12.000	0.15
37	谢进	51310119500901****	四川雅安市	10.000	0.13
38	徐文	51290119670223****	重庆江北区	10.000	0.13
39	杜开泸	51050219510505****	四川泸州市	7.090	0.09
40	张忠	51112219730220****	四川成都市	5.000	0.06
41	刘友群	51050219530403****	四川泸州市	4.500	0.06
42	孙光其	51050219640713****	四川泸州市	2.440	0.03
43	陈家培	51052119670927****	四川泸州市	2.250	0.03
44	王露云	51050219660530****	四川泸州市	2.020	0.03
45	刘守华	51050219661014****	四川泸州市	2.000	0.03
46	李孝伦	51052119691124****	四川泸州市	1.920	0.02
47	阮家中	51050219531212****	四川泸州市	1.860	0.02
48	黎忠伟	51050219640206****	四川泸州市	1.855	0.02
49	宋梅	51050219680817****	四川泸州市	1.855	0.02
50	郭在伦	51050219580429****	四川泸州市	1.770	0.02
51	李润华	51050219521023****	四川泸州市	1.680	0.02
52	任小伯	51050219510327****	四川泸州市	1.670	0.02
53	王义远	51050219570520****	四川泸州市	1.670	0.02
54	陈建平	51050219640810****	四川泸州市	1.570	0.02
55	黄方涛	51050219660721****	四川泸州市	1.530	0.02
56	李晋	51050219681020****	四川泸州市	1.470	0.02
57	黄代明	51050219640426****	四川泸州市	1.375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8	朱章华	51050219630609****	四川泸州市	1.270	0.02
59	陈德明	51050219750916****	四川泸州市	1.250	0.02
60	王玉林	51050219640428****	四川泸州市	1.220	0.02
61	陆清飞	51050219520710****	四川泸州市	0.965	0.01
62	曾克林	51050219540629****	四川泸州市	0.910	0.01
63	柳永春	51050219630613****	四川泸州市	0.825	0.01
64	余玲	51050219700117****	四川泸州市	0.825	0.01
65	郑文书	51050219631203****	四川隆昌县	0.760	0.01
66	马恩伦	52192219680317****	四川泸州市	0.715	0.01
67	唐贵宣	51050219681207****	四川泸州市	0.690	0.01
68	黄刚	51050219680920****	四川泸州市	0.675	0.01
69	黄丽君	51050219671028****	四川泸州市	0.675	0.01
70	黄素萍	51102619700905****	四川泸州市	0.600	0.01
71	胡兴格	51050219690906****	四川泸州市	0.590	0.01
72	江显荣	——	——	0.570	0.01
73	李玉莲	51050219731027****	四川泸州市	0.540	0.01
74	陈华	51050219741103****	四川泸州市	0.530	0.01
75	陈蓉	51050219650119****	四川泸州市	0.515	0.01
76	谭功德	51050219551106****	四川泸州市	0.475	0.01
77	韩庆	51050219611021****	四川泸州市	0.455	0.01
78	陆龙	51050219750615****	四川泸州市	0.450	0.01
79	郑洪	51050219640924****	四川泸州市	0.445	0.01
80	易显明	51050219690806****	四川泸州市	0.440	0.01
81	罗安秀	51050219580210****	四川泸州市	0.440	0.01
82	韩本利	51050219670330****	四川泸州市	0.415	0.01
83	黄熙明	51050219691219****	四川泸州市	0.405	0.01
84	唐泽永	51052119791115****	四川泸州市	0.045	0.00
	合计	——	——	8,000.00	100.00

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已在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其中，发行人小股东江显荣因病去世，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0.57 万股股份将在其遗产分割完成后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4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委托代持等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

制的情形。

9 发行人的业务

9.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9.1.1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92186252U），发行人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制品，塑料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摩托车销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9.1.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需要取得其他特定前置行政许可批复。

9.1.3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采购原材料，生产加工齿轮同步器等产品并对外销售。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2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9.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9.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0%以上。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9.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工商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0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0.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向朝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同时，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均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除前述情况外，向星星系向朝东的女儿，徐应超系向朝东妹妹的儿子，杜庭强系向朝东姐姐的儿子，向朝明系向朝东的弟弟。

10.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1 年 12 月 26 日（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朝东、向朝东的女儿向星星合计持有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 万元出资

额(占股权比例为 56.00%),向朝东实际控制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2 月 26 日,向朝东、向星星已将其持有的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刘震。重庆光荣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企业,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0.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分别是向朝东、扶平、张勇、吴勇、向朝明、徐应超、李映昆(独立董事)、范维珍(独立董事)、孟忠伟(独立董事);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廖新民、张诚、刘长寿;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为张勇,副总经理扶平、徐应超(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燕、吴勇。

报告期内辞职的原董事陈富强、杜庭强、原监事余敏、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勇刚在其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 12 个月内仍构成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10.1.4 其他关联方

(1) 泸州萨克舍斯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之一杜庭强持有泸州萨克舍斯机械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34.29%)并担任监事职务;发行人副总经理杨燕的儿子王颖持有泸州萨克舍斯机械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14.29%)。

(2)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豪能 49%的股权,为发行人关联方。

(3) 四川亚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映昆担任四川亚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有四川亚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出资额(占股权比例为 30.00%),为发行人关联方。四川亚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15 年 1 月 6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12000128750),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映昆,住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一路 666 号,经营范围为其他计算机的研发、制造、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10.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

交易情况如下：

（1）2014 年 5 月 6 日，长江机械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同意授予长江机械最高 1,50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后 18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朝东为长江机械前述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承兑贴现协议等提供保证担保。

（2）201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同意授予发行人最高 3,00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朝东为发行人前述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承兑贴现协议等提供保证担保。

（3）2014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同意授予发行人最高 2,50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授信有效期限为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朝东为发行人前述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承兑贴现协议等提供保证担保。

（4）2014 年 11 月 20 日，重庆豪能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同意授予重庆豪能最高 1,500.00 万元的信用额度，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后 18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朝东为重庆豪能前述授信协议及其项下承兑贴现协议等提供保证担保。

（5）2012 年 9 月 12 日，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重庆市璧山青杠街道的建筑面积为 4,883.96 平方米厂房、1,082.70 平方米办公楼出租给重庆豪能，租期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厂房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14 元，办公楼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17 元。2015 年 7 月 2 日，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前述地址的一处车间出租给重庆豪能，其中厂房面积 2,818.34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45.82 平方米，租金标准与前述租赁协议相同，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

（6）2012 年 11 月 9 日，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重庆豪能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箱式多用炉生产线前室翅片式热交换机 1 台，价格为 130 万元。

（7）报告期内，重庆豪能向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齿套坯件等产品，双方已就该等采购签订合同及/或订单。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为 4,982.44 万元。

（8）重庆豪能于 2012 年 9 月设立，2012 年 12 月以前尚未进入其主要客户之

一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的供应商名单，因此在2012年9月至12月期间通过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间接向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销售产品。2012年9月至12月期间，重庆豪能销售给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产品金额合计409.37万元。

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确认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认可前述事项。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10.3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公司章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下：

10.3.1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无论交易金额大小，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3.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条款中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外，还专门制定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

信达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经在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

10.4 同业竞争

10.4.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朝东除通过发行人从事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同类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0.4.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业竞争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同类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0.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5.1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朝东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均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保证不利用其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5） 如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向朝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发行人董事向朝东、扶平、张勇、吴勇、向朝明、徐应超、李映昆（独立董事）、范维珍（独立董事）、孟忠伟（独立董事），监事张诚、廖新民、刘长寿，高级管理人员张勇、扶平、徐应超、杨燕均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利用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便利及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5) 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10.5.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朝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应超、向星星、杜庭强、向朝明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签署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其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在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其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在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凡其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其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 其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如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其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在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上述承诺函持续有效。

10.6 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涉

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对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做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1.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237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一号厂房 (栋) 1-3 层	9,646.47	1#厂房	原始	——
2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180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二号厂房 (栋) 1-3 层	8,155.95	2#厂房	原始	——
3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179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三号厂房 (栋) 1-3 层	8,155.95	3#厂房	原始	——
4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929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研发楼 (栋) 1 层 1 号	6,646.45	研发楼	原始	——
5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178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一号食堂 (栋) 1-2 层	1,456.49	食堂	原始	——
6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177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 1 号辅助用房 (栋) 1 层	256.46	1#辅助用房	原始	——
7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176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 2 号辅助用房 (栋) 1 层	250.14	2#辅助用房	原始	——
8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659181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门卫室 (栋) 1 层	53.73	门卫室	原始	——
9	发行人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2602 号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 1 栋 1-2 层 1 号	9,457.54	工业厂房	原始	抵押

2013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上述第 9 项房产为其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借款等债务提供最高额 1,633.12 万元的抵押担保。前述抵押已在成都市龙泉驿区城乡房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长江机械	江阳区字第0000005244号	前进中路190号附6号	195.67	工业厂房	继受	---
2	长江机械	江阳区字第0000005247号	前进中路190号12幢	352.54	工业厂房	继受	---
3	长江机械	江阳区字第0000005248号	前进中路190号14幢	498.15	工业厂房	继受	---
4	长江机械	江阳区字第0000005249号	前进中路190号22幢	341.55	工业厂房	继受	---
5	长江机械	江阳区字第0000005284号	前进中路190号1幢	1,703.04	工业厂房	继受	---
6	长江机械	江阳区字第0000005285号	前进中路190号19幢	360.50	住宅	继受	---
7	长江机械	江阳区字第0000007136号	前进中路190号8幢	457.00	工业厂房	继受	---
8	长江机械	江阳区字第0000146858号	前进中路190号26幢	356.36	工业	继受	---
9	长江机械	江阳区字第0000146859号	前进中路190号25幢	512.15	办公	继受	---
10	长江机械	江阳区字第0000146976号	前进中路190号9幢	959.50	工业	继受	---
11	长江机械	江阳区字第0000146994号	前进中路190号16幢	105.04	工业	继受	---
12	长江机械	江阳区字第0000147071号	前进中路190号20幢	2,310.62	工业	继受	---
13	长江机械	江阳区字第0000147072号	前进中路190号27幢	4,735.42	办公	继受	---
14	长江机械	江阳区字第0000147073号	前进中路190号17幢	784.19	住宅	继受	---
15	长江机械	江阳区字第0000147079号	前进中路190号28幢	2,693.49	仓储	继受	---
16	长江机械	江阳区字第0000147081号	前进中路190号10幢	916.09	工业	继受	---
17	长江机械	龙马潭区字第0000005036号	宝莲街153号门卫房	45.78	其他用途	继受	---
18	长江机械	龙马潭区字第0000005038号	宝莲街153号厕所	116.44	其他用途	继受	---
19	长江机械	龙马潭区字第0000005039号	宝莲街153号食堂	398.63	其他用途	继受	---
20	长江机械	龙马潭区字第0000005040号	宝莲街153号电工房	75.03	其他用途	继受	---
21	长江机械	龙马潭区字第0000005041号	宝莲街153号7车间	1,207.00	办公、工业厂房	继受	---
22	长江机械	龙马潭区字第0000005043号	宝莲街153号锻造房	194.88	工业厂房	继受	---
23	长江机械	龙马潭区字第0000005044号	宝莲街153号机修房	505.11	工业厂房	继受	---
24	长江机械	龙马潭区字第0000005045号	宝莲街153号4车间	2,447.44	办公、工业厂房	继受	---
25	长江机械	龙马潭区字第0000005046号	宝莲街153号单身宿舍	341.17	集体宿舍	继受	---
26	长江机械	龙马潭区字第	宝莲街153号装包房	185.44	工业厂	继受	---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0000005088 号			房		
27	长江机械	龙马潭区字第 0000007804 号	小市宝莲街 153 号材料房	1,246.80	仓库、办公	继受	——
28	长江机械	龙马潭区字第 0000005047 号	泸隆公路公里 59 公里处	406.00	办公、商业	继受	——
29	长江机械	龙马潭区字第 0000085181 号	大云路 20 号	33.14	营业	继受	——
30	长江机械	江阳区字第 0000175902 号	忠山路一段 3 号 5 号楼 1 层 7 号	62.98	商业	继受	——
31	长江机械	江阳区字第 0000175900 号	忠山路一段 5 号 12 号楼 1 层 2 号	41.64	商业	继受	——
32	长江机械	江阳区字第 0000175901 号	忠山路一段 3 号 5 号楼 1 层 6 号	58.14	商业	继受	——
33	长江机械	江阳区字第 0000175972 号	忠山路一段 3 号 5 号楼 1 层 10 号	57.32	商业	继受	——
34	长江机械	江阳区字第 0000175913 号	忠山路一段 3 号 5 号楼 1 层 9 号	79.96	商业	继受	——
35	长江机械	江阳区字第 0000175899 号	忠山路一段 3 号 5 号楼 1 层 8 号	58.14	商业	继受	——

根据长江机械与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搬迁技改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在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支付完毕相关土地收储补偿后，长江机械拥有的上述第 1 至第 27 项房产及其对应土地使用权将依法收归国有。

经信达律师核查，长江机械合法拥有上述房产。

11.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建设中的房产

长江机械在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 18 号的自有土地（土地证编号：泸市国用（2015）第 10038 号）上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长江机械已就前述建筑申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证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建筑物尚在建设过程中，尚未竣工验收。长江机械在办理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后，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11.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1.2.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 行	龙国用（2008）	龙泉驿区国家经济	66,698.00	工业	出让	2056/08/23	——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人	第 91199 号	技术开发区成龙路以南					
2	长江机械	泸市国用 (2015) 第 10038 号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 18 号	101,157.07	工业	出让	2064/01/30	---
3	长江机械	泸市国用 (2000) 字第 02685	龙马潭区小市宝莲街 153 号	35,605.63	工业	出让	2025/08/16	---
4	长江机械	泸市国用 (2000) 字第 02686	龙马潭区小市宝莲街 153 号	3,315.00	工业	出让	2025/08/16	---
5	长江机械	泸市国用 (2000) 字第 02684	江阳区前进中路 190 号	19,833.34	工业	出让	2025/08/28	---
6	长江机械	泸市国用 (2005) 第 11522 号	江阳区大云路 20 号	5.5970	商业	划拨	---	---
7	长江机械	泸市国用 (2009) 第 05825 号	江阳区忠山路一段 3 号 5 号楼 1 层 10 号	8.0780	商业	出让	2025/08/16	---
8	长江机械	泸市国用 (2009) 第 05824 号	江阳区忠山路一段 3 号 5 号楼 1 层 9 号	11.2680	商业	出让	2025/08/16	---
9	长江机械	泸市国用 (2009) 第 05822 号	江阳区忠山路一段 3 号 5 号楼 1 层 7 号	8.8750	商业	出让	2025/08/16	---
10	长江机械	泸市国用 (2009) 第 05823 号	江阳区忠山路一段 3 号 5 号楼 1 层 8 号	8.1930	商业	出让	2025/08/16	---
11	长江机械	泸市国用 (2009) 第 05868 号	江阳区忠山路一段 5 号 12 号楼 1 层 2 号	5.7900	商业	出让	2025/08/16	---
12	长江机械	泸市国用 (2009) 第 05821 号	江阳区忠山路一段 3 号 5 号楼 1 层 6 号	8.1930	商业	出让	2025/08/16	---

根据长江机械与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搬迁技改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在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支付完毕相关土地收储补偿后，长江机械拥有的上述第 3、第 4 及第 5 项土地使用权及其对应建筑物将依法收归国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11.2.2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准使用类别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7896748	第 12 类		2021/03/06	原始

2	发行人	10630700	第 12 类		2023/05/13	原始
3	发行人	10630670	第 12 类		2023/05/13	原始
4	长江机械	1117165	第 12 类		2017/10/06	继受
5	长江机械	959182	第 6 类		2017/03/06	继受

11.2.3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 200910058926.5	压模淬火机	2009/04/14	发明	原始
2	发行人	ZL 200910058579.6	圆锥摩擦副性能试验机	2009/03/12	发明	原始
3	发行人	ZL 200910058925.0	同步器齿环基体	2009/04/14	发明	原始
4	发行人	ZL 200910059413.6	新结构齿环基体的制造方法	2009/05/26	发明	原始
5	发行人	ZL 201210390397.0	小圆角整形装置及其整形方法	2012/10/15	发明	原始
6	发行人	ZL201210586761.0	一种材料粘接强度的检测方法及其检测仪	2012/12/28	发明	原始
7	发行人	ZL 201120321577.4	一种旋转工作台	2011/08/31	实用新型	原始
8	发行人	ZL 200820064064.8	铸造用结晶器	2008/07/02	实用新型	原始
9	发行人	ZL200820065184.X	一种在线切割机床上加工封闭外轮廓曲线的辅助装置	2008/09/17	实用新型	原始
10	发行人	ZL 200820064065.2	活动吸风装置	2008/07/02	实用新型	原始
11	发行人	ZL 201020687682.5	一种液压脉冲施压系统	2010/12/30	实用新型	原始
12	发行人	ZL 201020693975.4	一种内热式保温保压热合模具	2010/12/31	实用新型	原始
13	发行人	ZL 200920081150.4	金属材料离心浇铸浇瓢装置	2009/05/26	实用新型	原始
14	发行人	ZL 200920079507.5	金属材料的喷雾冷却装置	2009/03/12	实用新型	原始
15	发行人	ZL201220354448.X	一种变薄引伸筒形产品的整形装置	2012/07/21	实用新型	原始
16	发行人	ZL 201320304608.4	快速检测产品跳跛的装置	2013/05/30	实用新型	原始
17	发行人	ZL 201320337628.1	锥口尺寸快速检测检具	2013/06/13	实用新型	原始
18	发行人	ZL201320359396.X	中频加热进料装置	2013/06/22	实用新型	原始
19	发行人	ZL 201320359392.1	一种自动喷涂装置	2013/06/22	实用新型	原始
20	发行人	ZL 201320686773.0	多功能综合检具	2013/11/01	实用新型	原始
21	发行人	ZL201320730254.X	一种金属丝材送进速度检测装置	2013/11/18	实用新型	原始
22	发行人	ZL 201320730207.5	环状产品同轴度检测检具	2013/11/18	实用新型	原始
23	发行人	ZL201320764360.X	环类零件液压检测校正装置	2013/11/27	实用新型	原始

24	发行人	ZL 201420337329.2	薄壁同步环淬火工装	2014/06/23	实用新型	原始
25	发行人	ZL 201420280432.8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的锻造脱模剂喷涂装置	2014/05/29	实用新型	原始
26	发行人	ZL201420308199.X	一种碾压轮宽度可调的环形件加工工装	2014/06/11	实用新型	原始
27	发行人	ZL201420394057.X	一种冲裁模	2014/07/16	实用新型	原始
28	发行人	ZL 201420391303.6	一种冲床辅助装置	2014/07/16	实用新型	原始
29	发行人	ZL 201420499463.2	汽车摩擦材料下料专用剪刀	2014/10/30	实用新型	原始
30	发行人	ZL 201420646745.0	汽车摩擦材料下料自动冲切模	2014/09/02	实用新型	原始
31	发行人	ZL201520291823.4	汽车同步环摩擦材料条油槽剪切器	2015/05/07	实用新型	原始
32	发行人	ZL201520115330.5	同步环压端面淬火工装	2015/02/25	实用新型	原始
33	发行人	ZL201520160768.5	同步器齿环组件配磨工装	2015/03/20	实用新型	原始
34	长江机械	ZL201220413505.7	成形锁紧模架	2012/08/12	实用新型	原始
35	长江机械	ZL201220413503.8	内三爪钢环精锻倒装模架	2012/08/21	实用新型	原始
36	长江机械	ZL201320061960.x	锥形套开口及倒角装置	2013/02/04	实用新型	原始
37	长江机械	ZL201320891662.3	环锥工序能力指数检测装置	2013/12/31	实用新型	原始
38	长江机械	ZL201420048886.2	同步器齿环内锥油槽冲切模	2014/01/24	实用新型	原始
39	长江机械	ZL201420515137.6	同步器齿环锥面配研工装	2014/09/09	实用新型	原始
40	长江机械	ZL201420516359.x	同步器齿环齿形夹具	2014/09/09	实用新型	原始
41	长江机械	ZL201420504029.9	同步环内环外锥夹具	2014/09/02	实用新型	原始
42	重庆豪能	ZL201420576623.9	柱销夹具模板	2014/10/08	实用新型	原始
43	重庆豪能	ZL201420576680.7	定数送料机构	2014/10/08	实用新型	原始
44	重庆豪能	ZL201420576552.2	用于吊头形工件的分离装置	2014/10/08	实用新型	原始
45	重庆豪能	ZL201420610990.6	偏心夹紧夹具	2014/10/22	实用新型	原始
46	重庆豪能	ZL201420628695.3	生产线料架自动运输机构	2014/10/28	实用新型	原始
47	重庆豪能	ZL201420628741.X	同步器自动生产线	2014/10/28	实用新型	原始
48	重庆豪能	ZL201420637217.9	同步器生产专用夹具	2014/10/30	实用新型	原始
49	重庆豪能	ZL201420628423.3	同步器自动激光打标装置	2014/10/28	实用新型	原始

11.2.4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江机械与泸州佳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一项名称为“长机佳新生产流转管理系统 V3.0”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编号：软著登字第 0450943 号），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03 日。长江机械、泸州佳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权利人均有权使用前述软件著作权。

11.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自有土地、自有房产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其它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可控气箱式多用炉生产线、密封箱式淬火炉生产线、卧式真空氮化炉、同步环连续冲压系统、转底炉、电动螺旋压力机、800KG 等温正火生产线、10KV 配电增容设施等。信达核查了主要财产的取得凭证，认为发行人通过采购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发行人未在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权属关系真实、合法。

11.4 财产权属纠纷、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11.5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相关权属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通过出让或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均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建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除“11.1.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建设中的房产”部分披露的房产尚在建设中外，其余房产均已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他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原材料等财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真实、有效。

11.6 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以部分自有房产为发行人自身银行借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长江机械部分土地正在办理收储程序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11.7 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2012年9月12日,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重庆市璧山青杠街道的建筑面积为4,883.96平方米厂房、1,082.70平方米办公楼出租给重庆豪能,租期自2012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厂房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14元,办公楼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17元。2015年7月2日,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前述地址的一处车间出租给重庆豪能,其中厂房面积2,818.34平方米、办公室面积45.82平方米,租金标准与前述租赁协议相同,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9日。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已取得前述租赁厂房的权属证书。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真实有效。

12 重大债权债务

12.1 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信达将单笔合同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或虽未约定具体金额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的相关交易合同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1.1 销售合同

(1) 2015年1月,发行人与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双方就发行人向其销售同步器齿环等物料的种类、单价等条款作了约定,合同总金额1,794.29万元,合同期限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2015年3月,发行人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双方就发行人向其销售同步器零部件的种类、数量、单价等条款作了约定,合同总金额4,211.16万元,合同期限为自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

(3) 2015 年 5 月, 发行人与上海汽车齿轮一厂签订《生产采购框架合同》, 双方就发行人向其销售同步器齿环、外锥环等物料的种类、单价等条款作了约定, 具体订购数量以订单形式确认, 合同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2015 年 5 月, 发行人与江苏上汽汽车同步器厂签订《生产采购框架合同》, 双方就发行人向其销售同步器齿环、外锥环等物料的种类、单价等条款作了约定, 具体订购数量以订单形式确认, 合同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5) 2015 年 6 月, 发行人与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生产物料购销合同》, 双方就发行人向其销售同步器齿环、锥环等物料的种类、单价等条款作了约定, 具体订购数量以订单形式确认, 合同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2015 年 6 月, 发行人与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签订《生产采购框架合同》, 双方就发行人向其销售同步器齿环、锥环等物料的种类、单价等条款作了约定, 具体订购数量以订单形式确认, 合同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 2012 年 6 月, 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与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双方就发行人向其销售同步器齿环等物料的种类、单价等条款作了约定, 具体订购数量以订单形式确认。

(8) 2014 年 12 月, 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双方就长江机械向其销售同步器齿环的种类、数量、单价等条款作了约定, 合同总金额 984.74 万元, 合同期限为自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

(9) 2015 年 1 月, 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零部件订货单》, 双方就长江机械向其销售同步器齿环等产品的种类、数量、单价等条款作了约定, 合同总金额 1,494.48 万元, 合同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 2015 年 1 月, 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度零部件临时订货单》, 双方就长江机械向其销售同步器齿环等产品的种类、数量、单价等条款作了约定, 合同总金额 1,674.00 万元, 合同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 2015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与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单，双方就长江机械向其销售同步器齿环等产品的种类、数量、单价等条款作了约定，合同总金额 893.85 万元。

(12) 2015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单，双方就长江机械向其销售同步器齿环等产品种类及数量、单价确定方式等条款作了约定，合同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 2015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双方就长江机械向其销售同步器齿环等产品的种类、数量、单价等条款作了约定，合同总金额 1,979.70 万元，合同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 2015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豪能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双方就长江机械向其销售同步器齿环等产品的种类、数量、单价等条款作了约定，合同总金额 7,539.52 万元，合同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豪能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青山变速器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双方就长江机械向其销售同步器齿环等产品的种类、数量、单价等条款作了约定，合同总金额 6,137.94 万元，合同期限为自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

12.1.2 采购合同

(1)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与重庆韵晨金属合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双方就长江机械向其采购铜、锌、铝等金属原材料的种类、单价等条款作了约定，具体采购数量由双方以订单形式确认，合同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2015 年 1 月，发行人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商合同》，双方就发行人向其采购中间环、同步器锥环等产品的种类、单价等条款作了约定，具体采购数量由双方以订单形式确认，合同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2015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与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价格协议》，双方就长江机械向其采购结合齿坯料的种类、单价等条款作了约定，具体采购数量由双方以订单形式确认，合同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2015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与长春市美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产品工序外协加工合同》，双方就长江机械向其采购齿环喷钼服务的种类、单价等条款作了约定，具体采购数量由双方以订单形式确认，合同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2015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豪能与重庆青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2015 年价格协议》，双方就重庆豪能向其采购齿毂坯件的种类、单价等条款作了约定，具体采购数量由双方以订单形式确认，合同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重庆豪能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价格合同》，双方就重庆豪能向其采购齿套坯件的种类、单价等条款作了约定，具体采购数量由双方以订单形式确认，合同期限为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2.1.3 银行授信协议等

(1) 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ZH1500000132879 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予发行人 2,5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向朝东为发行人前述银行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5 年 7 月，长江机械、重庆豪能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CN11012000188-150605-CQHX-1、CN11012000188-150605-LZCJ-1），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授予长江机械、重庆豪能各 1,500.00 万元额度，期限为每笔提款之日后 18 个月。发行人及向朝东分别为前述两项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小字第 14 号），发行人以其自有房产（权属证书编号：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402602 号）为其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633.12 万元的抵押担保。

12.1.4 其他合同

(1)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江机械与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签订《搬迁技改协议》，双方约定，长江机械将根据泸州市城市建设整体规划和退城入园等政策的要求，从泸州市江阳区大山坪街道和龙马潭区小市街道整体搬迁至泸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江机械拥有的位于江阳区前进中路 190 号和龙马潭区小市宝莲街 153 号的土地将由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按照 100 万元/亩的标准实行土地收储，土地收储收益在按照规定缴纳省级及以上相关税费后，返还给长江机械，专项用于新厂区建设。

2013 年 10 月 10 日，长江机械与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签署《搬迁技改协议》补充协议，双方就长江机械新厂区建设补助标准等相关事项作了具体约定。

(2) 2013 年 10 月 10 日，长江机械与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和开发中心、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共同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各方约定，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和开发中心收购长江机械位于泸州市龙马潭区小市宝莲街和泸州市江阳区前进中路 56,478.57 平方米（计 84.72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其范围内 27,802.51 平方米的厂房等建筑物，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收购总价款为 8,472.00 万元，其中，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和开发中心应在长江机械购买新厂区建设用地时支付 2,900.00 万元，在长江机械新厂主体工程建设时支付 4,000.00 万元，在长江机械新厂投产时支付 1,072.00 万元，在长江机械将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交付时支付剩余 500.00 万元。

在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支付全部土地收储补偿后，长江机械将不再拥有位于江阳区前进中路 190 号和龙马潭区小市宝莲街 153 号的土地及其房产。同时，长江机械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位于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 18 号的新厂区土地（土地证编号：泸市国用（2015）第 10038 号），并已开始新厂区建设。在长江机械新厂区竣工前，长江机械将继续使用原有厂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江机械已收到土地收储款 7,972.00 万元。上述土地收储事项不会对长江机械重大财产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长江机械生产经营持续性。

在新厂区竣工验收后，长江机械将从位于江阳区前进中路 190 号、龙马潭区小市宝莲街 153 号老厂区搬迁至位于江阳区酒谷大道四段 18 号的新厂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长江机械整体搬迁/扩建项目尚在进行中。

(3)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就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招商证券作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股票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信达认为，发行人该等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12.2 侵权之债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10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12.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信达律师会同审计机构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发生依据以及目前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13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3.1.1 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整体变更以及减资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06 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整体变更情

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8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事宜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3.1.2 重大资产重组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2 近期内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14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章程的修改

14.1.1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该公司章程由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4.1.2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根据公司发行上市及规范治理要求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主要修改内容包括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调整和细化股东大会/董事会权限、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增设独立董事制度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除前述情况外，最近三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做其他修订。

14.2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合法、合规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等内容作了全面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合并、分立和清算、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等内容作了全面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6 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

15.1.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具体如下：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等事项；（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5.1.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具体如下：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分别负责股份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审计相关事宜，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

议。

15.1.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具体如下：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5.1.4 经营管理层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负责股份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5.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5.2.1 2015年6月8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议案
1	2012/06/28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4、2011 年利润分配预案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6、关于子公司分红的议案 7、关于推荐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投资建设商用车同步器项目的议案 9、关于投资建设乘用车同步器项目的议案 10、关于投资建设冲压钢环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11、关于泸州长江投资建设结合齿项目的议案 12、关于泸州长江投资建设铜环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的议案
2	2012/09/07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推荐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合资成立乘用车同步器公司的议案
3	2013/06/25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6、关于子公司分红的议案 7、关于推荐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4	2013/10/25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回购股权的议案 2、关于调整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
5	2014/04/30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6、关于处理库存股的议案 7、关于泸州长江搬迁扩建的议案
6	2015/06/08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公司章程 8、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议案
			9、董事会议事规则 10、监事会议事规则 1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2、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7	2015/09/25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IPO 后适用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IPO 具体事宜的议案 6、关于增加部分法人治理文件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股东会） 8、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9、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议案
1	2012/04/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4、2011 年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6、关于子公司分红的议案 7、关于投资建设商用车同步器项目的议案 8、关于投资建设乘用车同步器项目的议案 9、关于投资建设冲压钢环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10、关于泸州长江投资建设结合齿项目的议案 11、关于泸州长江投资建设铜环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的议案 12、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2/08/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卢小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推荐向朝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与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乘用车同步器公司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3/03/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4	2013/05/0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设立账户有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议案
		议	
5	2013/05/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6、关于子公司分红的议案 7、关于推荐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9、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3/10/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向建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2、关于向建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3、关于终止铜管项目的议案
7	2014/04/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 5、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6、关于处理库存股的议案 7、关于泸州长江搬迁扩建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4/07/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9	2014/11/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为泸州长江和豪能兴富向汇丰银行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0	2015/4/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议案 7、总经理工作细则 8、公司章程 9、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董事会议事规则 1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2、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5、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5/6/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议案
			7、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8、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2	2015/8/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3	2015/9/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 IPO 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IPO 后适用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IPO 具体事宜的议案 6、关于增加部分法人治理文件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9、关于审议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的议案 11、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9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议案
1	2012/04/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2012/08/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与重庆兴富吉合资成立乘用车同步器公司的议案
3	2013/05/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 3、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
4	2013/10/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向建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2、关于向建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5	2014/04/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 3、2013 年利润分配预案
6	2014/07/2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	2015/04/3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
8	2015/06/20	第三届监事会	1、关于选举廖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议案
		会第一次会议	
9	2015/09/0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文件，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6.1.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构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第三届董事会由向朝东、扶平、张勇、吴勇、向朝明、徐应超、李映昆（独立董事）、范维珍（独立董事）、孟忠伟（独立董事）共 9 人组成，其中向朝东为董事长，徐应超为副董事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第三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张诚、廖新民和职工代表监事刘长寿共 3 人组成，其中廖新民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张勇，副总经理扶平、徐

应超（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燕。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不超过二分之一；发行人监事会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16.1.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李映昆	独立董事	四川亚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2	孟忠伟	独立董事	西华大学	教授	无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6.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6.2.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由向朝东、扶平、吴勇、张勇、陈富强、卢小波、徐应超共 7 名董事组成。2012 年 9 月，卢小波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补选向朝明为董事。2013 年 6 月，陈富强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补选杜庭强为董事。2015 年 6 月，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根据发行上市工作安排，发行人需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选举向朝东、扶平、张勇、吴勇、向朝明、徐应超、李映昆、范维珍、孟忠伟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其中范维珍、孟忠伟、李映昆为独立董事。除前述变化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因上市规划变化、企业经营发展需要等原因发生上述变化。

16.2.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扶平，副总经理吴勇、李勇刚、徐应超（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 年 2 月，李勇刚因年龄较大等原因，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2015年6月，根据发行人发行上市整体安排，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由张勇担任总经理职务，扶平担任副总经理，并增加聘任杨燕为副总经理。除前述变化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系由于发行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根据股份公司上市规划对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信达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6.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6.3.1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范维珍为会计专业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在上述专业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范维珍。

16.3.2 根据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作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该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6.3.3 2015年6月22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15年6月8日，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 发行人的税务

17.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税务主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税项及税率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15%	17%	7%	3%	2%
长江机械	15%	17%	7%	3%	2%
江苏豪能	25%	17%	5%	3%	2%
重庆豪能	15%	17%	5%	3%	2%

17.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如下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7.2.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长江机械、重庆豪能属于上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双离合器变速器（DCT）细分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江机械、重庆豪能享受该等税收优惠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履行相应的批准或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3 财政补贴

17.3.1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

金额在 50.00 万以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方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年度	批文/依据
1	发行人	2012年四川省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项目	50.00	2012	成财建[2012]79 号
2	发行人	2012年成都市区（市）县第三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	50.00	2012	成财教[2012]211 号
3	发行人	四川省 2012 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	70.00	2012	成财教[2012]236 号
4	发行人	企业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296.30	2012	成经管函[2006]19 号
5	发行人	2013年四川省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项目	50.00	2013	成财建[2013]126 号
6	长江机械	泸州市 2013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	85.00	2013	泸市财[2013]318 号
7	发行人	四川省 2012 年度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项目	50.00	2013	成财建[2012]79 号
8	发行人	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专项	50.00	2013	川财建[2013]159 号
9	发行人	成都市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60.00	2013	成都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10	长江机械	2013年泸州市市级重点技改项目贴息补助	200.00	2014	泸市财企[2013]86 号
11	发行人	四川省 2013 年度“小巨人”专项资金	50.00	2014	成财企[2014]10 号
12	发行人	2014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	2014	成财企[2014]101 号
13	发行人	2014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03.57	2014	成财企[2014]159 号
14	长江机械	2014年省级财政创新驱动发展资金（工业转型升级专项）	200.00	2014	泸市财建[2014]98 号
15	重庆豪能	2014年第三批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6.00	2014	渝经信发[2014]70 号
16	长江机械	建设项目补助款	1,390.07	2015	搬迁技改协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真实、有效。

17.4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除本律师工作报告“21.1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部分披露的一项行政处罚事项外，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社保、公积金

18.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8.1.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及其目前有生产经营的子公司长江机械、重庆豪能均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复文件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1	发行人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齿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0]）28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0/01/21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离合自动变速箱用齿环数控多工位连续冲压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3]复字 73 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2013/07/01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3]复字 74 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2013/07/01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执行环境标准批复》（龙环建管[2015]13 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2015/01/09

2	长江机械	《关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同步器齿环生产线后续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泸市环函[2005]110号）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5/08/01
		《关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汽车钢质同步器齿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泸市环函[2006]176号）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6/09/14
		《关于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新型变速箱结合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12]58号）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06/07
3	重庆豪能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14]048号）	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4/07/15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相应的环境影响批复。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子公司长江机械、重庆豪能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主要排污种类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川环许 A 龙 0119	废水、废气	2016/07/21
长江机械	川环许 E00108 号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2016/08/25
重庆豪能	渝（璧山）环排证 [2014]0070 号	废水、废气、噪声	2016/09/11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开展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18.1.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并在四川省、江苏省、重庆市环境保护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进行了网上核查，根据前述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长江机械、重庆豪能、江苏豪能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18.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8.2.1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质量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17 号令）第十条规定，“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

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14 年修订）确定的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

18.2.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标准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8.3 发行人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18.3.1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绝大部分员工购买社保等。

发行人尚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当月未能办理缴纳手续、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等。根据发行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8.3.2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18.3.3 发行人主要股东向朝东、向星星、徐应超、杜庭强、向朝明等 38 名主要股东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其将按持股比例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授权

19.1.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审批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 1、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齿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 3、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4、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 5、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19.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备案单位
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齿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川经信审批[2015]55 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川经信审批[2015]54 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川经信审批[2014]65 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泸州市技改备案[2013]26 号	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泸江区技改备案[2015]24 号	泸州市江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土地情况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上实施。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批复单位
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齿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龙环审批[2015]复字 116 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龙环审批[2015]复字 115 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3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龙环审批[2015]复字 102 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4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川环审批[2015]463 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5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泸市环建函[2015]117 号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投资项目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并按规定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其后续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19.2 发行人募集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项目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0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20.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达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1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1.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行政处罚

2014年9月，因申报进口货物形状与实际进口货物形状存在差异，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被海关认定漏缴税款2,218.67元，并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处以罚款2,000.00元的处罚（渝关缉罚字[2014]103号）。经信达律师核查，长江机械委托第三方（重庆三方报关有限公司）进行报关，因其对申报规范理解存在差异导致上述处罚；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长江机械已补缴全部税款及罚款，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5年1月，因申报缴纳税款金额存在少量差异，发行人子公司长江机械被四川省泸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罚款21,365.02元的处罚（泸地税稽罚[2015]1号）。2015年7月17日，四川省泸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长江机械上述行为不属于偷税、骗税、抗税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相关税款、滞纳金、罚款已追缴入库。

(2) 诉讼

信达律师核查了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查询系统的公告信息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结案的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被行政处罚的事情系发行人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出现的不够规范的情况。发行人已督促子公司长江机械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整改。信达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21.1.2 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长向朝东、总经理张勇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向朝东、总经理张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共同编制的。

信达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信达已审阅了上述《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张 炯

签字律师： 麻云燕

李 忠

2015 年 12 月 18 日